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5

一九六三年

- 刘节先生历史观的哲学基础的剖析与探源.....杨荣国(1)
- 刘节先生錯誤历史观点批判.....杜式文(7)
- 从学习雷鋒談榜样教育的几个問題.....何紹甲 吳鴻业 罗宜存 刘振群(20)
- 試論直观教具与运动分析器結合的教学方式对小学
低年級学生掌握算术知識的作用.....郑祖心(27)
- 論明代里甲法和均徭法的关系(續).....梁方仲(32)
- 突厥汗国的軍事組織和軍事技术.....蔡鴻生(42)
- 价值规律与价格运动的关系.....陈肇斌(52)
——与重进同志商榷
- 制造生产資料的生产資料生产增长最快.....黄标熊(60)
- 关于农业再生产問題.....李小櫻(69)
- 試論邏輯形式的內容.....林銘鈞(76)
- 阶級分析与科学預见(讀書札記).....吳 枫(86)
- 关于事物矛盾問題的精髓.....刘夏帆(93)
- 簡評《中国文学批評簡史》.....湯大民(101)
- 关于王兴將軍墓葬地点問題的来信和作者的答复.....(105)

动 态

- 广东师范学院举行第三次科学报告討論会(26)
- 历史学家楊荣国等在汕头講学(85)
- 广东省社联举办自然辯証法研究班(100)
- 在广东历史学界关于历史观和方法論問題的座談会上
刘节先生的历史观点受到了进一步批判(106)

刘节先生历史观的哲学基础 的剖析与探源

杨 荣 国

刘节先生在《学术研究》1962年第一期发表的《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问题》这篇文章里说：“按照马列主义的理論处理中国思想史上的問題，已经有《中国思想通史》这部大著作做我们的榜样……我这篇論文，想从另外一个角度去看中国思想史上的問題，这个問題就是‘天人合一’說。”^①这里，刘先生明白地把自己置于与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相对抗的地位。

中国思想史和世界思想史一样，是社会历史发展中社会的阶级与阶级斗争之反映，是唯物論对唯心論斗争的历史，而不是神秘的“天人合一”的历史；关于这，早在两千年前和“天命論”展开斗争的荀子就指出“明于天人之分”，才可以說是“至人”，——才是真切的認識。之后，历代的唯物論者与无神論者都对之展开了严格的批判，且从批判中发展了唯物論与无神論，这是研究中国思想史的同志都知道的事实，怎么可以从天人是否合一以及如何合一去論述中国思想史呢？

而刘先生恰恰是要在今日以此作为倡导，因而对“在中国思想史上，天人合一問題实在沒有得到很好的发展”，表示惋惜！刘先生要来挺身而出，以期使之获得很好的发展。而另一面，故刘先生又说：“要衡量一位中国思想家，必須看他在这一个問題上作过怎样程度的探討，与提出怎样程度的解决方法，才可以决定这一位思想家在思想史上的地位。”这里，刘先生虽未明說，但隱然是以居此地位自命。

既然刘先生隱然是以居此地位自命，并且在实际上又提出了他的“天人合一”說来与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相对抗，这就有必要对刘先生的“天人合一”哲学作些剖析。

刘先生在《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一文中，用了許多什么天道、人道，天理、人理，天性、人性的名詞，乍看起来，确实有些令人目迷五色，究其实，不外乎講的是所謂天道与人道的关系，天理与人理的关系，天性与人性的关系。而在刘先生看来，天道 = 天理 = 天性；人道 = 人理 = 人性。至于这二者之間的关系，从刘先生看，

^① 本文所引刘节先生的原文，凡系《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孔子的“唯仁論”》、《墨子的“兼愛”和实利思想》以及《怎样研究历史才能为当前政治服务》等四篇文章的，均不一一注明出处。

就是“‘人性’本来是出于天性而与‘天性’相协调的，‘人道’本来也可以与‘天道’统一起来的”，并且必须肯定“‘人性’和‘天性’之必为善良的”。这样，刘先生的所谓天性就不是什么客观存在的物质，而是由刘先生自己虚构出来的先验的客体精神了。这个先验的客体精神——善良的天性秉赋于人，也就成为善良的人性。那末，这种玄之又玄的天性究竟指的是什么呢？刘先生說，“‘克己复礼为仁’，这里的‘礼’，应该当作理看……必须克服自己心理上的缺陷，才能‘协于天地之性’，这就是‘复礼’。”又說，“‘行仁政’，‘尊天爵’，这就是在‘人道’中见‘天道’。这样說天人合一，就比较具体，从事实出发。”原来刘先生的所谓天性就是理，就是仁，亦即封建统治阶级的伦理道德。这种把阶级社会里用以为统治阶级服务的道德观說成是一种固有的先人类而存在的客体精神——理——善良的天性，然后又把这种所谓理——善良的天性秉赋于人，就成为任何阶级的人所共有的善良的人性；而人类的历史任务就在于“不要‘猖狂妄行’，不要‘伤天害理’”，努力“从人性中追回天性”。这就是刘先生的“天人合一”說。

无可否认，哲学的根本问题是思维对存在、精神对物质的关系问题。凡是认为思维决定存在，把精神看成是第一性的就是唯心论；相反，认为存在决定意识，把物质看成是第一性的则是唯物论。恩格斯指示给我们：“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即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而“思维对存在的关系问题，即精神与自然界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答复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断言精神先于自然界而存在，从而归根结蒂这样或那样承认创世说的人……，构成唯心论的阵营。凡承认自然界为基本起源的，则属于唯物论的各派”^①。于是說来，则思想史便是唯物论对唯心论斗争的历史，而决不是神秘的“天人合一”的历史——不能“用迷信来说明历史”^②。不论世界的或中国的历史都完全证实了这一理论的绝对正确性。例如在中国历史上，先秦时代，有尊天神与反尊天神的论争，有“名”与“实”，“命”与“力”和“礼”与“法”的论争；秦汉以至隋唐，有讖緯与反讖緯的论争，神不灭与神灭的论争，以及“天”与“人”的联系论争；宋明以至清，有“理”与“气”，“道”与“器”和天理与人欲关联的论争，“理学”与“汉学”的论争，以及“理学”、“汉学”与“经世致用”的论争。不论其所用术语为何，凡此皆中国思想史上唯物论对唯心论的斗争；其斗争之激烈，自亦反映出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阶级斗争之激烈。我们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的科学方法来研究和分析中国思想史上的各派论争及其特点，自可见到中国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及其特点，以及反映在思想史上各派论争的思想实质。

但是，刘先生的“天人合一”說，恰恰是抽掉了历史上的思想领域内阶级斗争的内容，抽掉了唯物论对唯心论斗争的内容，把一部具有丰富战斗内容的中国思想史，描绘成一部神秘主义的天人关系史。

刘先生今日所宣扬的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說，就是“使人性复其本然，

^① 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9—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25页。

以合于宇宙的本性”的观点，或者说是“从人性中追回天性”的观点。亦即宣扬他的所谓从这一客体精神的“理”出发；出现了这所谓“人为法则”，而又由这所谓“人为法则”返回这一客体精神的“理”——“宇宙意识”的观点。简明地说，就是宣扬他的客观唯心论观点。

刘先生从这种虚无缥缈的客体精神的“理”出发，认定人类历史的任务就是如何追回这一客体精神的“理”，从而使“‘天之道’和‘人之道’得到合理的统一”。

从刘先生看，要使“人性与天性相协调”，这首先“必须在‘人性’中发现什么是‘天性’”，亦即所谓“不明于天者，不纯于德”。所以刘先生认为，“要追回人性是不难的，首先要排除一切障碍，使我们有可能追回人性，使合于天性。这个重点就摆在社会制度上了。”为什么社会制度在天人合一问题上如此重要，这就是刘先生说的，至人性之所以未能很好的合乎天性，人道之所以未能很好的合乎天道，“就在人与自然相斗争的过程中，出现了许多不合理的人事与制度”（这所谓人事与制度，自然是指那被认为是有损于人性的，如阶级斗争等）的缘故；因之，刘先生认为要“追回人性使合于天性”，“问题就在必须克服主观方面的缺陷”，做到“修身以俟命”，“不要‘猖狂妄行’，不要‘伤天害理’”——亦即是从“内省”上用功夫，不要去进行反抗，斗争；要进行反抗，斗争，就被认为是“奋其私智”的“冥行妄作”，是“亏道而乱德”的，有损于人之天性。

刘先生的这种“天人合一”说自亦不是什么新的东西，这只要我们简单地回溯一下程朱理学，也就可以一目了然的了。

把理学进一步系统化的程颐和理学的集大成者的朱熹，是我们所熟知的客观唯心论者。他们早在八九百年前就认为“理”是宇宙的客体精神，是宇宙产生的根源。程颐说，“天下只有一个理。”（《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又说，“万物皆是一个天理。”（同上）这个“理”，自不是从客观事物中抽象出来的东西，而是超时间超空间永恒存在的客体精神。而宇宙间的万事万物都是由这一客体精神的“理”支配着，所以程颐又说：

“在天为命，在义为理，在人为性，主于身为心，其实一也。”（同上）“自理言之，谓之天；自禀受言之，谓之性；自存诸人言之，谓之心。”（同上书，卷二十二）朱熹亦说：“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天得之而为天，地得之而为地，而凡生于天地之间者，又各得之以为性，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盖皆此理之流行，无所适而不在。”（《晦庵先生文集》）

这就是说，他们心目中的天是这一客体精神的体现，至于人世间的万事万物也无非是以这一神秘的客体精神作为本源，由此本源分泌到名教上，就成为封建社会伦理道德的“五常”：仁、义、礼、智、信。所以在他们看来，天性就是“五常”，而仁、义、礼、智、信就是“善”，“善”就是“理”；——它是客观存在的独立精神。它禀赋于人谓之“性”，故“人性”也就是善的；它存诸于人，谓之“心”，故“心”也就是“善”的。这也无非是说“人之道”可以和“天之道”相合，只要遵循名教行事，就可以不悖于天理：“天有是理，圣人循而行之，所谓道也。”（《河南程氏遗书》卷二十一）

至于“人之道”与“天之道”之所以未能合一，就在于人为物欲所蔽。程頤說，“人于天理昏者，是只为嗜欲乱着他。”（同上）又說，“人心莫不有知，惟蔽于人欲，則亡天理也。”（同上）所以程頤感叹地說，“甚矣，欲之害人也。”而朱熹亦說，“人之一心，天理存，則人欲亡；人欲胜，則天理灭。”（《語类》卷十三）在这里，程朱都把天人未能合一归咎于物質的誘惑，而要求存心尽性，摆脱物質的束縛，从而提出了所謂“去人欲，存天理”的命題。而保存的方法，朱熹認為就是“克己复礼”，即是克去一己的私欲，恢复固有的天理，亦即克制人心，發揮道心。

概括來說，程朱的所謂“理”，就是指的“三綱”“五常”，而这所謂“三綱”“五常”的“理”，亦即是所謂“天性”，如人人發揮此天性，达到天人合一，自然会穩定封建統治階級所需要的秩序。这也就是程頤說的，“‘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灭私欲，則天理明矣。”（《河南程氏遺书》卷二十四）所謂“天理明”，亦即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坚持封建倫理道德，維持封建秩序，从而巩固中央集权的封建統治。

在这里，我們可以看到刘先生倡导的“天人合一”說与程朱理学家提出的天理、人性和天理与人欲的关系問題，实际上是唱着同一个調子。理学家說，“理”是宇宙精神，是宇宙产生的根源，而宇宙間的万事万物亦都是由这一客体精神的“理”支配着的，而刘先生則說，这个“理”，“也可以說是‘天’，也可以說是‘神’，乃至子說是‘道’。”它支配着整个人类的历史，所以“历史是宇宙意識的反映。”^①理学家說，“天性”是善，它秉赋于人之“人性”自也是善，而刘先生則說，“人性本来出于天性，而与天性相协调的”，因之“人道本来也可以与天道統一起来的”，且必須肯定这“人性和天性之必为善良的。”理学家說，人应遵循“天理”行事，才是符合“道心”，否則便是“愚”，便是“不肖”，而刘先生則說，必須“从人性中追回天性”，使人为法則适合自然法則，否則就是“奋其私智”的“冥行妄作”，就是“亏道而乱德”。理学家說，要使“人之道”与“天之道”相合，必須“去人欲，存天理”，而刘先生則認為，为了追回“人性”，使之与“天性”合一，只有通过“自明誠”和“自誠明”的两条途径，才是“克服主观方面的缺陷”的最好方法。

这里，刘先生的所謂“自誠明”和“自明誠”的两条途径，以“追回人性”，使之与“天性合一”，自是朱熹的思想。刘先生是推崇朱熹的，曾說“朱子的‘格物穷理’，自是至真，至实，不可动搖的教訓。”^②从而認為“朱子主张‘涵养須用敬，进学則在致知’，这就是自誠明，自明誠，两路并进”^③；由是而与“天性”合一。

綜上所述，刘先生的思想之渊源于程朱理学，自是很明显的。而刘先生所宣扬的“天人合一”說，實質上就是宋代程朱的“理在事上”或称“理在事外”的客观唯心論。（按，“理在事中”是唯物論思想；而“理在事外”或称“理在事上”，便是客观唯心論思想。这是宋明以来唯物論对唯心論斗争的关键所在。）

① 刘节：《历史論》，第117—118頁。

②③ 刘节：《明代心学批判》。见国立中央大学文史哲季刊第三卷第一期。

不仅如此，刘先生并举黑格尔的說法来闡明他这一观点，刘先生說，“已成的是‘正’，将要成的是‘反’。正反相对的冲突，必定产生‘合’。这就是新生命。”亦即天人相合。又說，“理想与事实斗争，一定是理想胜利。”①

按：这所謂“理想”之“理”，亦即“理在事上”之“理”，亦即“宇宙意識”，——它与事实斗争，終归是它胜利。

因而在人为法則的时代，在于发现所謂“社会理性”——亦即发现“宇宙意識”，——“客体精神”的“理”。而这所謂“客体精神”的“理”，实际上就是指的黑格尔的所謂“绝对精神”。

可以說，刘先生是从吸取黑格尔这所謂“绝对精神”中，以与程朱的“理在事上”的客观唯心論的理学相結合，并以程朱的客观唯心論理学为他思想的鵝的。

理学的产生，是自北宋以来，中央集权封建統治从政治上經濟上都加强了，于是为中央集权封建統治服务的哲学家，便倡导这一唯心論的理学，为封建統治階級服务，以加强思想上的統治。而刘先生今日予以宣扬，意思亦不外乎是：

第一，既然“天”即“理”，即“善”，故世界的本質是某种精神，而自然界便是这个精神的表现，这样，就否認了物質的客观实在性，否認了人們的認識必須以客观的物質世界为依据，从而也就必然掩盖了世界的真象。而刘先生所說的，“历史是宇宙意識的反映，也是人类意識的反映”，正是如此。

第二，“人性”是出于“天性”，与“天性”协调的，可知天与人是合一的；而人与天合，就是要“使人为法則合于自然法則”，于是人就只是自然的人，社会就只是自然的社会；而人为自然的人，社会为自然的社会，当然就无所谓社会的階級与階級斗争了，从而否認了社会的階級与階級斗争的存在。

第三，“人性”本来是出于“天性”——出于这所謂客体精神的“理”（出于这所謂理念的世界）；那么，“人性”就是先驗的，是“抽象的人性”，而无所謂“具体的人性”了。从而否認了人在階級社会中的階級性。

第四，有階級斗争，便被認為会损伤“人性”，使“人性”不能很好的与“天性”合一，远离了“天性”；故为了“追回‘人性’”，使之与“‘天性’合一”，就必须“克服主观方面的缺陷”，从刘先生看，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便“在无形中减少許多敌人”，或是“自明誠”和“自誠明”的两条途径，就是“克服主观方面的缺陷”的最好方法。这种說法，在實質上，不仅否認了階級斗争，且是要把人从火热斗争中拉回去，——叫人不要斗争，自己去进行“内省”就是。

第五，人类的历史，就是階級斗争的历史。而刘先生却把階級斗争史，說成“也就是人与人相斗争的历史”。刘先生之所以把階級斗争史归結为人与人相斗争的历史，實質上，就是不承認历史上有階級与階級斗争的存在，而是認定是人与人之间相爭。

① 刘书：《历史論》，第199頁。

因此，这种与馬克思主义“南其轍，而北其轍”的观点，不管其主观愿望如何，它不仅不能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而且是对馬克思主义的对抗。

事实上，近二年来，刘先生发表的《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孔子的“唯仁論”》、《墨子的“兼爱”和实利思想》以及《怎样研究历史才能为当前政治服务》等文章，归結起来，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这就是认为阶级分析方法不适用于历史和思想史的研究。如果用阶级分析方法进行对历史和思想史的研究，就是“教条”，就是“机械”，就是“刻舟求剑”——是“不容易搞得通的”。所以如此，看来正在于：刘先生所倡导的“人性和天性之必为善良的”是与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和阶级分析方法是根本对立的。因为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里，人性就是人的阶级性。这正如毛泽东同志指示给我们的：“……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在阶级社会里就是只有带着阶级性的人性，而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人性。”^①既然人性只有带阶级性的人性，而没有抽象的人性，那末，刘先生所谓“人性和天性之必为善良的”这种唯心论的人性论显然与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相对立，而这种唯心论的人性论在馬克思主义面前也就不攻自破了。这样，刘先生所倡导的“从人性中追回天性”的“天人合一”說自亦根本站不住脚。这就说明了刘先生要维护自己的唯心论的人性论就必然要反对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这自不是什么偶然的。

中国有句古話：“不见庐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因此，对刘先生来说，認真考虑一下学术界的意见，重温一下自己的过去，理清一下自己的历史观点，从而破旧立新，求得思想的进步，当也不无补益！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71頁。

刘节先生錯誤历史观点批判

杜 式 文

刘节先生从1962年以来，先后在《学术研究》发表了四篇文章：《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孔子的“唯仁論”》、《墨子的“兼爱”和实利思想》和作为参加“关于学术研究方法論問題的討論”的《怎样研究历史才能为当前政治服务》。这些文章的发表，对刘节先生长期所坚持的反馬克思主义的錯誤的历史观点，重新作了一次比較全面的暴露。这些文章的发表，还使我们得以严肃地認真地对刘节先生的錯誤历史观点进行必要的批判，也为一切愿意遵循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进行历史研究的学术工作者提供了一些反面材料，以便从中吸取教訓，知所警惕。从这一意义說来，坚持百家爭鳴的方針，与刘节先生繼續展开討論，对于促进我們的馬克思主义的史学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必将起着积极的作用。

(一)

凡是讀过刘节先生在解放前发表的关于历史研究的論著的人，都知道刘节先生在历史研究的观点和方法上，是有他的一整套看法的。现在，細讀刘节先生发表的这四篇文章，我們也有一个明显的感觉：刘节先生想要通过这四篇文章来宣扬的，并不是什么新鮮的东西，而是他一貫的看法的翻版。因此，必須把上述四篇文章看作一个整体，并适当地与刘节先生一貫的看法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才能够更好地剖析刘节先生这一整套对历史研究的看法，批判其錯誤观点。

刘节先生的《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一文，給人最突出的感觉，是他企图撇开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而搬出他的历史唯心主义的“天人合一”說来作为考察和闡明中国思想史的“綫索”。刘节先生在这篇文章的开头就宣称：“按照馬列主义的理論处理中国思想史上的問題，已經有《中国思想通史》这部大著作做我們的榜样……我这篇論文，想从另外一个角度去看中国思想史上的問題，这个問題就是‘天人合一’說。”^①中国思想史可以說是源远流长，既丰富又复杂，需要从不同方面、不同途径进行长期的研究。在研究过程中出现某些看法上的分歧和爭論，也是正常的现象。我們党的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正是促进这种有益的学术討論和研究的正确

^① 本文引用刘节先生的文字，凡未注明出处者，均见刘先生在《学术研究》上发表的四篇文章。为省篇幅，恕不一一注明。

方針。但是，刘节先生在这里所宣称的“另外一个角度”，显然不是这个意思，而不过是要同“按照馬列主义的理論处理中国思想史上的問題”的观点和方法相对立的另一种說法。这种說法，在《怎样研究历史才能为当前政治服务》一文中，就說得比較明白了。刘节先生在这篇短文的結語中說：“总而言之，階級斗争的理論用之于当前政治是切实有效的，用以解释古代历史事件，是不是可以不要这样教条化，机械地利用起来呢？”看，又是“教条”，又是“机械”，当然是要不得的。既然“按照馬列主义的理論处理中国思想史上的問題”是要不得的，那么，刘节先生的所謂“另外一个角度”是什么样的角度就不难理解了。

到底刘节先生这个“天人合一”說的角度是什么样的角度呢？

馬克思列宁主义認為，人类为了生存，必須进行生产，这就开展了人对自然的斗争。“在沒有階級的社会中，每个人以社会一員的資格，同其他社会成員协力，結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質生活問題。在各种階級社会中，各階級的社会成員，則又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結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質生活問題。”（《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1頁）这样，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即使是在原始社会，人与人之间总是結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以便能够利用集体的力量与自然作斗争；在階級社会里，人与人之间关系則集中地表现在階級和階級斗争。一部人类的文明史就是階級斗争的历史。馬克思列宁主义又認為，“在階級社会中，每一个人都一定的階級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階級的烙印。”（《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頁）这就是說，社会意識形态——不論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只要是处在階級社会，归根到底都是階級和階級斗争的反映。因此，必須运用馬克思主义的階級观点和階級分析方法作为研究中国思想史的基本指导綫索，这就是我們所理解的“按照馬列主义的理論处理中国思想史上的問題”的基本观点和方法。

而刘节先生的“天人合一”說却認為，天或天理或天性，就是“自然规律”，人或人理或人性，就是“人为规律”，“自然规律必須在人为规律中很合理地表现出来”。这样，他的所謂“自然规律”、“人为规律”等等，就都不是什么不以人們的意志为轉移的客观规律，而是超越于客观存在的唯心主义的理性运动。到底如何“才可以得到真正的‘天人合一’”呢？刘节先生的答案是：“人必須能够当得起宇宙的重心”；如何才能使人“当得起宇宙的重心”呢？按照刘节先生的說法，是要“慢慢地人类掌握了自然规律，使之成为人类所創造的规律——也就是为人类所創造的新制度服务，这就是人类与自然作斗争的胜利，也就是‘天人合一’說的实质。”刘节先生这里的所謂“人类掌握了自然规律”，所謂“与自然作斗争的胜利”，其实都是他在另一处所說的从“天性”中追回“人性”或从“人性”中追回“天性”的同义語，也就是所謂“天人合一”。刘节先生既然把人类历史归結为天人关系，而他的“天”（自然规律）“人”（人为规律）又都是一种先驗的理性的东西，所謂“合一”，自然是指“理性”的“合一”。

在这里，中国思想史上代表統治階級利益的和代表被統治階級利益的思想的斗

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都被巧妙的抽掉了，一部中国思想史变成了一部理性运动史，或者用刘节先生自己的話來說，“就是一部促进人为法則使之切合自然法則的历史”，这就是刘节先生的“天人合一”說的实质。

这样，就不能不認為，刘节先生发表他的《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一文，是作为他的反对馬克思主义的階級和階級斗争理論为核心的唯物史观，坚持他的以資產階級虛偽的反動的人性論为核心的唯心史观的“緒論”了。

如果我們再进一步追溯到刘节先生的“一貫的方法”，問題就更容易弄明白些。刘节先生在为《古史辨》第五册所写的《刘序》中曾肯定历史研究“尤貴乎能有一貫的方法，作史論的骨干”，而刘节先生的“一貫的方法”絕不能是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据刘节先生說，因为唯物史观比起“从中国历史上自己鈎稽出一种历史方法論来”，不过是“螳臂当車”。^①这样，当我们把刘节先生这个在三十年前說出来的比較明了的意思，同现在說的“想从另外一个角度去看中国思想史上的問題”这个比較含糊的意思联系起来，我們就可恍然大悟：原来刘节先生仍然認為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不过是“螳臂”而已，而他的所謂要“从中国历史上鈎稽出”的“历史方法論”，也正是这个“天人合一”說。

“天人关系”問題，虽然是中国思想史上一个重要的問題，但是仅仅一个“天人合一”說，到底还是沒有为刘节先生的反对馬克思主义的以階級和階級斗争理論为核心的唯物史观找到多少論据；为了进一步宣扬他的以資產階級的人性論为核心的唯心史观，刘节先生对孔子和墨子以及他們的学說，发生了特别的兴趣。可以說，刘节先生发表他的《孔子的“唯仁論”》，不过是为了把經過他的一番装扮而成为超階級超时代的“伟大人物”，和被他所“抽象化”而成为“自古及今人类社会上各种具体事件中归納出来”的“伟大学說”，强加于孔子，然后又以根本不曾存在过的这样的“伟大人物”和这种也是根本不曾存在过的“伟大学說”为依据，以与馬克思主义的階級和階級斗争理論相对抗。

其实，不必說馬克思主义者，就是某些資產階級的历史家，甚至是一些中国古代的思想家，他們也都有可能比較明确地或比較不很明确地承認階級和階級斗争这一实际存在的历史现象。法国复辟时期的历史家（如梯叶里、基佐、米涅、梯也尔等）不但承認階級和階級斗争的客观存在，而且还懂得指出承認階級和階級斗争的事实是理解中世紀以来法国历史的鎖匙。就是孔子也有“君子”与“小人”的界說，对于“犯上”、“作乱”之事，深恶而痛絕。墨子就更不必說了，連他的同时代人都当面指出过他的学說对“王公大人”來說，是“賤人之所为而不用”（见《墨子·貴义》）。我們很难理解，为什么口口声声宣称“讲历史必須恰如其分地把事实說出来”的刘节先生，却如此无視历史事实呢？

^① 《古史辨》第5册，1935年朴社出版（下同），第2頁。

思想的历史，中国古代思想史也不例外，都不过是一定时代一定阶级的要求、愿望和利益的反映。“人们的观念、观点、概念，简短些说，人们的意识，是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和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的”，而“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共产党宣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说明了这个道理的同时问道：“这一点难道需要有什么特别的深奥思想才能了解吗？”可是，就是在这个不需要特别深奥的思想就能了解的道理上，刘节先生却不愿加以考虑，而坚决反对马克思主义的以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为核心的唯物史观。

刘节先生一方面不能不承认“孔子是反动的，为当时统治阶级服务的……”，一方面却又把孔子说成是“爱一切人”、“为人民说话的思想家”，把孔子的“仁”，说成是“实在是一种如何培养对人类伟大感情的教育哲学”，说成是“万古如新”^①，因此，“不能说我们的时代和我们的社会不需要‘仁’”，而且“仁的伟大处，小可以为学，中可以交友，大可以治国……”。这样，在《孔子的“唯仁论”》中，“仁”就成为人性论的集中概括，而孔子也就成为资产阶级人性论的中国先驱了。

在《墨子的“兼爱”和实利思想》一文中，刘节先生的着眼点显然是放在孔墨的比较上，这几乎是在这篇文章的开章明义就表现出来的。本来，儒墨两家，既然都是先秦的著名学派，并且两家的学说，各自代表着当时的不同阶级、阶层的利益，作比较的研究也是自然而必要的。可是，刘节先生的《墨子的“兼爱”和实利思想》一文，与其说是为了研究墨子，倒不如说是用“烘云托月”的方法，以拔高孔子，其目的无非是借以说明：“孔子和墨子都是为人民说话的思想家”，墨子的“兼爱”也是要做到“全人类都被爱，才算可以说是爱人了”，所以，都是超阶级的；不过，由于“夫子之道至大”，又是“博施济众”，又是有一套“深细的爱人民的理论系统”，因此比起墨子来，孔子是更高级的人性论者，也是更伟大的人物。

我们来看看刘节先生是怎样作孔墨比较的：

“墨子的‘兼爱论’和孔子的‘唯仁论’有一种鲜明的区别，墨子照顾到一切人民的实际利益多，孔子却要培养一套比较深细的爱人民的理论系统，因此不能不偏重于比较有深沉思想水平的人，即所谓春秋责备贤者。”

这样，就把一个代表当时的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思想家和一个代表当时的统治阶级利益的思想家“调和”起来，并且把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孔子及其学说，说成是更伟大的人物和学说了。其实，就是在《孔子的“唯仁论”》中，刘节先生就已经按捺不住地对孔墨作了为达到这一目的的比较，而且说得更为明确：

“墨子也说兼爱，像是很伟大，但远不如孔子的切实近情，易于为有知识的人所接受，在当时说，从某一角度看，孔学是比墨学合于时代要求的，孔墨不同的关键在此。”

^① “我们如果证以实际，知道孔门之学，万古如新。”（见《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版，第236页）

“孔子在教育、伦理方面重视‘艺’……在实际政治上也是如此，这比之墨子高明得多。”

从上引的文字看来，刘节先生从孔墨比较中所要得出的结论无非是：第一，通过对孔子、墨子及其思想的“调和”以论证孔子和墨子都是“为人民说话”的超阶级的伟大人物，孔学和墨学都是超阶级的学说，因而是历史上最伟大的思想家；第二，但是，比起墨子来，孔子之道至大，而且是“万古如新”，超越一切时间空间，因而是更高的超阶级的人性论，因此就更高明得多，伟大得多！

如果刘节先生的《孔子的“唯仁论”》和《墨子的“兼爱”和实利思想》是以其“天人合一”说这一“线索”为指导，来考察中国思想家及其学说，以宣扬其唯心史观的话，那么，《怎样研究历史才能为当前政治服务》一文，就不能不理解为是刘节先生的历史研究观点和方法的带结论性之作了。在这篇文章中，刘节先生把矛头直接指向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并且在“为当前的政治服务”的幌子下，提出了与“对敌人决不施仁政”直接对抗的“对敌人也要施仁政”的要求。正是在这里，彻底地暴露了刘节先生的历史研究为谁服务的“谜底”。

虽然刘节先生近年所发表的这些文章，有些地方说得婉转隐晦，有些地方矛盾百出；但还是万变不离其宗：以资产阶级的唯心史观来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以超时代超阶级的人性论来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根据我们对上述文章的概略的剖析，其来龙去脉，看来还是清楚的。

(二)

我们在对刘节先生的这几篇文章进行具体分析的时候，常碰到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即刘节先生的历史观点，是十分掺杂的。有时看起来，他似乎是主张尊孔读经，提倡封建礼教，俨然是中国封建道统的辩护士；可是，一般地说，封建道统思想是以承认不可逾越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严格的社会等级制度为基础的，而刘节先生却又大谈其超时代超阶级的“人类伟大感情”和“伟大人类感情的圣人”。有时看起来，他似乎是要实现什么“人文主义的极盛时代”，鼓吹什么“人类的感情”，推销其超阶级的人性论；可是，一般地说，资产阶级的人性论，是以“无情地斩断了那些使人依附于‘天然尊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共产党宣言》）为基础的，而刘节先生却又大谈其“仁的伟大处”，要人们复归到“仁”的所谓“微妙圆通，深不可测”的封建道统的“境界”。这些现象不能不为我们在对刘节先生的历史观点进行具体分析方面造成了一些困难。

这种现象到底说明什么呢？

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曾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的文化思潮及新旧文化思潮的斗争，作过这样具体的精辟的分析：“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在中国，有帝国主义文化，这是反映帝国主义在政治上经济

上統治或半統治中国的东西。这一部分文化，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直接办理的文化机关之外，还有一些无耻的中国人也在提倡。一切包含奴化思想的文化，都属于这一类。在中国，又有半封建文化，这是反映半封建政治和半封建經濟的东西，凡属主张尊孔讀經、提倡旧礼教旧思想、反对新文化新思想的人們，都是这类文化的代表。帝国主义文化和半封建文化是非常亲热的两兄弟，它們結成文化上的反动同盟，反对中国的新文化。”这个反动同盟又是以帝国主义文化为“盟主”的。他們所要反对的新文化又是什么呢？

“这就是中国共产党人所领导的共产主义的文化思想，即共产主义宇宙观和社会革命論。”（《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88—690頁）

我們认为，毛泽东同志的这些精辟的分析，正是我們透过现象，剖析刘节先生的历史观点的实质的一把解剖刀。

原来刘节先生长期来所坚持的正是帝国主义的奴化思想的文化 and 半封建的道統思想的文化这两兄弟所結成的文化上的反动同盟的一种思潮，具体地說，也就是中国封建道統思想和资产阶级反动的人性論思想的糅合，从而产生的一种资产阶级的虛伪的反动的人性論的变种。刘节先生直到现在还是以这种思潮来同“中国共产党人所领导的共产主义文化思想，即共产主义的宇宙观和社会革命論”对抗。

刘节先生口口声声要求“真正把握住历史事实的总和”，那么，我們也就不妨在这里带便地考察一下“历史事实”。刘节先生自己当然知道，他的写作于1948年的《历史論》一书，就其内容來說，无疑地是为推銷这种资产阶级的虛伪的反动的人性論变种的文化思潮的論著，是为已被中国人民埋葬了的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反动統治阶级服务的“历史論”，是公开与唯物史观挑战的武器。现在，这个回合早已經結束了，历史也早已經作了結論了：不是唯物史观“别有用心，于历史学上的进步所关不很大”^①，而是刘节先生的唯心主义“历史論”随着封建买办政权的土崩瓦解而彻底破产了。历史事实表明：刘节先生所說的“当車”的“螳臂”，不是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而正好是刘节先生的反馬克思主义的唯心史观。本来，人們完全有理由期待刘节先生从这一历史事实中得出相应的結論，坚决抛弃那个已为历史的車輪所碾碎了的唯心史观，努力轉到“共产主义的宇宙观和社会革命論”这方面来。可惜的是，从刘节先生近年所发表的这些文章看来，他似乎还没有認輸，还要来第二个回合，这样，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他的新版的“历史論”实际上就不能不成为在替一去不复返的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招魂”了。“招魂”当然是徒劳的，却再一次暴露了刘节先生这套资产阶级的虛伪的人性論的反动本质。

¹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經濟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半殖民地半封建文化中的形形色色的思潮，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政治和經濟的反映。在这种文化思潮中，有所謂“全盘西化”的帝国主义奴化思想的文化，有所謂“尊孔讀經”的封建正統

^① 刘节：《历史論》，第14頁。

思想的文化，也有两者結成同盟的糅合的文化。在这后一种文化思潮中，有的是以封建正統思想为主的，有的則是以资产階級反动思想为主的。我們认为，刘节先生的历史观点的特点，是既非道地的封建主义的东西，也不是完全的资产階級的东西，而是以封建主义的东西与资产階級的东西糅合起来的一种资产階級人性論的变种。本来，在中国的文化思想領域中，曾經展开过学校与科举之爭，新学与旧学之爭，西学与中学之爭，这些斗爭，在性質上都是资产階級的文化思想与封建階級的文化思想的斗爭。但是，在中国的历史条件下，“因为中国资产階級的无力和世界已經进到帝国主义时代，这种资产階級思想只能上陣打几个回合，就被外国帝国主义的奴化思想和中国封建主义的复古思想的反动同盟所打退了，被这个思想上的反动同盟軍稍稍一反攻，所謂新学，就偃旗息鼓，宣告退却，失了灵魂，而只剩下它的驅壳了。”（《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90頁）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于中国文化思想領域中的所謂资产階級的东西，就几乎都被打上帝国主义奴化思想的烙印，而为以帝国主义为盟主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政治和經濟服务的了。

我們已經分析过，刘节先生的所謂“天人合一”說，虽然說了千言万語，其目的不外是要人們听从他的劝导，承認“‘天道’是自然規律，或者說自然法則；‘人道’就是社会規律，或者說人为法則”；承認“自然規律必須在人为規律中很合理地表现出来”，而这，又“首先要‘在‘人性’中发现什么是‘天性’”，并“在‘人性’中追回‘天性’”，“首先要排除一切障碍，使我們有可能追回人性，使合于天性”；承認“要衡量一位中国思想家，必須看他在这一問題上作过怎样程度的探討，与提出怎样程度的解决方法，才可以决定这一位思想家在思想史上的地位”；最后，承認“把古代的历史事件样样都糾纏在階級观点上去，也是不容易搞得通的。”刘节先生的这些话都說得又神秘又玄妙，其实不外是这么一个意思：一部人类文明史，并不是階級斗爭的历史，只不过是“人性”与“天性”爭相胜的历史，或者叫做自然規律与人为規律相統一的历史，即所謂“天人合一”的历史；因此，不應該用階級观点和階級分析方法去研究历史和历史上的思想家以及他們的学說，不應該在中国思想史上揭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爭，如果誰这样做了，誰就沒有“真正把握住历史事实的总和”，沒有“真正把握住历史事实的精义”，就是“教条”，就是“机械”。

这是彻头彻尾的超階級的人性論。

我們知道，超階級的人性論，是属于资产階級的思想范畴。当欧洲的资产階級从封建社会的母胎中呱呱墮地的时候，资产階級还处在被統治的地位，为了本階級的利益，不得不进行反抗封建主义的束縛的斗爭，适应这种斗爭的需要，新兴资产階級的思想家，便以所謂“个性解放”“人道主义”“人的尊严”等等“人性論”的口号作为自己的思想武器。这种“人性論”以及后来作为资产階級的思想旗帜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都是为资本主义发展“鳴鑼开道”的思想，是为资产階級的利益服务的，只不过是所謂“普遍形式”出现罢了。当资产階級建立了自己的专政，特别是当资本主义

发展到帝国主义的阶段，为了巩固其专政，特别是为了欺騙和奴役殖民地人民，这些曾以“普遍形式”出现的“人性論”思想，就更成为一种对人民大众純屬欺騙的說教，成为反动的资产階級对工人階級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剝削和压迫的麻醉剂。这就是所謂超階級的人性論的实质。这种思想随着帝国主义的势力侵入中国之后，就成为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奴化文化思想。

然而，我們还必須看到，在刘节先生那里，不論是他在解放前写的《历史論》，还是近年来发表的这几篇文章中所推銷的这个虛伪的超階級的人性論，却有一个不容忽視的特点，这就是他頗費苦心地跑了一个大迂迴，使其与中国的“万世师表”孔老夫子結下不解之緣，用“唯仁論”的思想嫁接到“人性論”的思想上去，这样，就孵化出了他的资产階級的虛伪的反动的人性論变种，而刘节先生就这样一貫地以此作为他的资产階級唯心史观的核心，并以此作为对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挑战的武器。

孔子及其学說在中国思想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也产生过重大的影响。对于孔子的思想和学說，如何給予科学的总结，还有待进一步的綜合研究；对于孔子所处的社会的性質問題以及孔子是代表什么階級的思想家的問題，我国史学界还有不同看法，还有待进一步的討論研究。但是，孔子的时期，中国社会已經进入了階級社会时期，孔子及其学說反映了一定階級的利益，为一定的阶級服务，这本来正如馬克思和恩格斯所說的，是不需要有什么特別深奥的思想就能够了解的問題；可是，刘节先生为了要給他的资产階級的虛伪的反动的人性論貼上中国貨的商标，硬是要把孔子的“仁”說成是像牛頓的万有引力那样“用公式表示的抽象定律”，說成是“培养人类伟大感情的教育哲学”，从而把孔子描繪成为一个超时代、超階級的“伟大人类感情的圣人”，成为资产階級人性論的中国先驅。

当然，这样的先驅，在中国历史上是不存在的，它只是刘节先生的“創造”。我們也不妨来个“一隅三反”，看看刘节先生是怎样“創造”这个先驅的。在《孔子的“唯仁論”》中，有这么一段十分巧妙的“談仁”的文字，全引如下：

“当然在我們时代談仁，其內容比古代要丰富而又切实得多。在那时候，父兄的尊严可以通之于国君，国君不过是我们(?)大宗的宗子而已。一般人的感情都寄托在家族之中，孔子就用这一种感情做基础，推而远之。所以說：‘君子篤于亲，則民兴于仁’。由近及远，步步向前推进，使仁的內容由家而及国。这就是‘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的次第。抓住对于家族的感情作基础來說仁，当然是实事求是的。有子曰：‘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所謂孝弟，就是一般人寄托于家族的感情，而仁之本是孝弟。照此推求，仁之本質就是情，也就是人情，世界难道还有超现实的人情嗎？在当时，孝弟是人情的基础，到我們现在人就要讲階級友爱是仁的基础了。照这样方法来創造出一种合于时代精神的伟大感情，都算是‘仁’。”

这大概就是刘节先生“谈仁”的“精义”所在，而且也是刘节先生在《怎样研究历史才能为当前政治服务》中所强调的“其为‘仁’一也”的具体化。

刘节先生这样“谈仁”的巧妙之处何在呢？在于“照此推求”四字。这里所说的“在那时候”，当然指的是春秋时代，也即是孔子所说的“天下无道”的时候，是“犯上”“作乱”的事情层出不穷的时候。孔子提倡以孝弟为本的“仁”，正是为了维护当时的社会秩序，完全是从当时的统治阶级利益出发的。即使如刘节先生所说孔子是“抓住对于家族的感情作基础来说仁”，这种感情也是有着鲜明的阶级性的，有子直截了当提出“犯上”“作乱”等当时的阶级斗争的事实，并认为提倡以孝弟为本的“仁”，就可以维护社会秩序，防止“犯上”“作乱”的事情发生。他的这番话，倒可以认为是对孔子的“仁”的阶级性的正确解释。然而，刘节先生却以“照此推求”四字，轻轻一转，就“求”出个“仁之本质就是情，也就是人情”来，而且这个“人情”虽然不是“超现实”的，却是超时代、超阶级的，于是乎，用孝、悌、忠、恕所说的“仁”，和用“阶级友爱”所说的“仁”，就“其为‘仁’一也”了。于是乎，只要如法炮制，“一种合于时代精神的伟大感情”也即资产阶级的人性论就被“创造”出来，而且是贴上“仁”的商标的！

现在已经有许多与刘节先生讨论的文章，指出孔子及其学说所实有的阶级属性，我们认为，这些文章在这方面所提出的论据已经是足够了。现在也已经有一些讨论文章，指出刘节先生关于孔子及其学说的论断，充满着前后矛盾的事实，我们认为，这也足以说明刘节先生的唯心史观是“不容易搞得通”的了。其实，只要说穿了刘节先生的所谓“孔子研究”不过是为了利用孔子及其学说，“创造”出一个“合于时代精神的伟大感情”的“仁”，以便贩卖其以资产阶级虚伪的反动的人性论为核心的唯心史观，也就说明了全部问题的实质了。

(三)

刘节先生在认为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解释古代历史事件”就是“教条”、就是“机械”的同时，说过“用之于当前政治是切实有效”这样的话。看来，他似乎只是反对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研究历史，并不牵涉到“当前政治”的问题；因此，似乎讨论中的某些文章对此有“引申”之嫌。我们在细读了刘节先生的《怎样研究历史才能为当前政治服务》这篇文章之后，觉得刘节先生虽然抽象地肯定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用之于当前政治是切实有效”，但当他在具体地回答自己提出的“怎样研究历史才能为当前政治服务”这一根本问题的时候，所得出的结论，却适得其反。所谓“用之于当前政治是切实有效”的话也并非由衷之言，这从他的坚决反对“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不能适用于阶级敌人的这一论点得到证明。他说：

“又有人说，对阶级敌人说来，正是‘己所不欲而施于人’。所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一句话是有限度的，不能适用于阶级敌人。我以为二者之间也没有根本相排斥之处。……如果真正体现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两句话的精神，可能在

无形中会减少了許多敌人也不一定。”

这里集中地說明了两个問題：

第一，这就从根本上拆穿了刘节先生自己的所謂“有效”的本意。馬克思主义的階級和階級斗争的理論，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說的理論基础。毛泽东同志在《論人民民主专政》中明确指出：“我們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借以巩固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军队、警察、法庭等項国家机器，是階級压迫階級的工具。对于敌对的階級，它是压迫的工具，它是暴力，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我們仅仅施仁政于人民内部，而不施于人民外部的反动派和反动階級的反动行为。”刘节先生反对我們以“己所不欲”的“压迫”、“暴力”施于階級敌人，还說这样“可能无形中减少了許多敌人”，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說，要我們取消这个以馬克思主义的階級和階級斗争理論为基础的国家学說，取消对于階級敌人的无产阶级专政。我們知道，无产階級的国家学說問題，无产階級的专政問題，都是最根本的“当前政治”問題。而刘节先生却在这些問題上坚持他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适用”論，岂不是就从根本上拆穿了他的所謂“有效”的本意，不过是一句空話了嗎？

第二，这就彻底地暴露了刘节先生的“怎样研究历史才能为当前政治服务”的底子。根据本文第二部分的分析，我們知道刘节先生过去是曾以他的历史研究为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政治服务的。现在，时代不同了，在旧中国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新中国的經濟、政治和文化建設事业正在蓬勃发展。在这样的时候，我們当然欢迎刘节先生能够正确地解决怎样以他的历史研究来为当前政治服务的重大問題。可惜刘节先生的答案，是令人十分失望的。不管刘节先生在他的文章中，写上了多少“合于时代精神”的詞句，但他并没有从他原来的唯心史观的立脚点上移动一点点。从上引的这一段話中，他的以自己“創造”出来的所謂“合于时代精神的伟大感情”的“唯仁論”外衣包裹起来的资产階級人性論，不是呼之欲出么？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企图以这种资产階級人性論的变种，来散播階級調和的論調，来要求对階級敌人施“仁政”，这不是为当前的社会主义的政治服务，而是为已經被中国人民埋葬了的政治“招魂”。我們认为，在許多討論文章中，这样摆出事实，提出問題，与其說是对刘节先生的論点作了“引申”，倒不如說是刘节先生自己对孔子的“仁”作了引申，把它运用到“当前政治”上来，从而以具体的論点否定了他的抽象的空話，更合乎事实。

刘节先生也許还以为他在这几篇文章中不但没有写过“反对馬克思主义”之类的文字，而且还承認“按照馬列主义的理論处理”的《中国思想通史》是“貢獻很大”、“路綫正确”；因此，如果誰說他是反对馬克思主义的理論，誰就是“强加于人”。那么，关于刘节先生对待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的态度問題，就还有进一步具体分析的必要了。刘节先生在历史研究工作中怎样反对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本文已有論述，这里是就刘节先生对唯物史观的直接态度而論。

在《古史辨》第五册的《刘序》中，刘节先生說：“馬克斯輩发现唯物史观的时候所用的材料，不外乎西欧之部。如果拿来解析世界史总嫌不够……而且馬克斯輩所发现的方法，其实都是社会学的而不是历史学的。”

在《怎样研究历史才能为当前政治服务》中，刘节先生說：“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中历史发展的规律，但这种规律一直到了近代，才被科学的历史家——馬克思、恩格斯所发现。……孔子、墨子时代有孔子、墨子时代的问题，我们不能把我们这个时代的问题不恰当地摆在他們身上。”

这些话，有的是以前說的，有的是现在說的；有的說得比較明白，有的說得比較含蓄，归根到底都是一个意思：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不能作为我們研究历史的指导綫索。

誠然，刘节先生沒有直接說出反对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只是給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加上种种的“局限”，使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在历史研究的领域中无立錐之地。其实，这正是当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已經成为不可抗拒的思想力量，在我国已經成为指导我們思想的理論基础的情况下，一切反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不得不采取的一种手段而已。从上引的这两段話中，其实就是两个“局限”：第一个是“空間的局限”，第二个是“時間的局限”。

刘节先生以为只要把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說成是“西欧”的，就可以反对以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来研究中国历史，这当然是办不到的。

把馬克思主义說成只适用于西欧，这并不是刘节先生的“发明”，远在馬克思主义刚刚建立时，封建阶级的、资产阶级的“辯护士”們就或則宣布它是“荒謬”，或則宣布它只适用于西欧，以为这样就可以抵制馬克思主义，防止馬克思主义“瘟疫”传开。但是，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給这些馬克思主义的敌人以沉重的一击。它光輝地証明馬克思主义是普遍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革命学說。以后，当馬克思主义传播到中国来的时候，反对它的人們又宣扬說馬克思主义只适用于欧洲，不适用于中国。但是，由于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的胜利，这一謬論也彻底破产了。十月革命的胜利，建立了无产阶级革命經过俄国到达东方的桥梁，馬克思主义一經和中国革命相結合，就使中国革命的面目为之一新。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說的：“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給我們送来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帮助了全世界的也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問題。”（《論人民民主专政》）中国的先进知識分子，也开始运用唯物史观来研究中国历史。

刘节先生只懂得“馬克斯輩发现唯物史观的时候所用的材料，不外乎西欧之部”，却不懂得作为无产阶级的历史观的唯物史观，就是应用到社会历史领域中的辯証唯物主义。辯証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思維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馬克思和恩格斯把辯証唯物主义原理，推广去認識社会，应用它們去研究社会历史，这就使人們正确地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問題——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識的关系問題。唯物史观認為，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而不是相反。马克思说：“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页）这个原理是唯物史观的基石，它要求从社会存在来说明社会意识，从社会内部所固有的矛盾运动来说明历史发展的规律。正是这样，人们才能把历史作为具有规律性的发展过程来说明。这样历史学才变成真正的科学。

列宁说：“一分析物质的社会关系……立刻就有可能看出重复性和常规性，就有可能把各国制度概括为一个基本概念，即社会形态。只有这种概括才使我们有可能从记载社会现象（和从理想的观点来估计社会现象）进而极科学地分析社会现象”。“由于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列宁全集》第1卷，第120页）

资产阶级史学至多不过是“记载现象”、“收集素材”，它尽力使自己成为“艺术”，而不成为科学。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则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即各个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这是任何一个社会形态、同一个社会形态的任何一个国家都存在着的、基本矛盾的运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是普遍的规律。

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在各个不同的国家，显示出一些特点。例如，德国的资本主义的发展，跟英国的有所不同，俄国的又跟美国的有所不同。因为这些国家都具有与它们发展的历史条件有关的某些特点。但尽管有种种特点，所有这些国家，在根本上，在主要点上，都具有共同点，这便使人们能把它们归结为同一个社会经济形态。正因为如此，人们不但可以运用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为指导线索去观察同一种社会形态的德国、美国或英国的社会历史，也可以运用这个基本原理去观察不同社会形态的欧洲、亚洲或拉丁美洲的社会历史。这是因为人类认识事物中的特殊的东西和一般的东西是辩证的而不是机械的。马克思主义学说当它在一定的条件下，概括了事物的共同本质，就成为指导人们研究和认识各种具体事物的特殊本质的普遍真理。对人类社会历史的研究和认识来说，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就是这样的普遍真理。

一切要给马克思主义这一普遍真理加上所谓“空间的局限”的企图，都是徒劳的。

刘节先生以为只要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说成是“近代”的，就可以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来研究“古代历史事件”，这当然也是办不到的。

马克思主义是在“近代”才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建立的，这倒可以说是合乎历史真相的。毛泽东同志说：“由于欧洲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进到了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阶段，生产力、阶级斗争和科学均发展到了历史上未有过的水平，工业无产阶级成为历史发展的最伟大的动力，因而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8页）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正是把这种宇宙观运用到人类社会历史上而产生的新的科学，也正是在这一科学原理的指导下，才有可能“发现”“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中历史发展的规律”。但是，绝不能认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是

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的，所以，不能用以观察和研究“近代”以前的阶级社会的历史。因为馬克思主义不是别的，而正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的合乎规律的产物。刘节先生只知道“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中历史发展的规律”是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的，却不懂得正是有了这个“发现”，才使包括古代史的历史研究成为科学的研究。

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划分为阶级，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一定阶段的必然的产物，“这一现象是由生产不足所制约，并为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自从原始公社社会解体以后，人类经历了三个依次更迭的对抗性的阶级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在这些社会中，各对立着的阶级由于经济上的根本利益不同，所以它们的经济要求也不同，这种不同的要求集中地表现为各阶级的不同的政治态度，表现为阶级之间的政治上的对立和斗争，剥削阶级为着维护和加强他们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使其剥削要求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必然使用一切“文”的或“武”的方法来压迫、统治被剥削阶级。被剥削阶级为了摆脱被剥削、被压迫的锁链，不能不起来进行斗争，不能不起来反抗剥削阶级的经济上、政治上的剥削和压迫，因此，在阶级对抗社会里，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这种斗争总是对抗性的。尽管由于社会形态的各不相同，阶级斗争具有各自的特点，但这样的阶级斗争贯穿着阶级社会的全部历史。毛泽东同志说：“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91页）怎么能够说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不适用于“古代历史事件”的研究呢？

“人体的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虽然是由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馬克思和恩格斯建立的，但它却是一把解剖前资本主义社会历史现象的钥匙。因为它使我们有可能把历史当做一个十分复杂并充满矛盾但毕竟是有规律的统一过程来研究，从扑朔迷离的历史现象中找寻到本质的东西。这个道理，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说得十分明白：“资本主义经济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的时候，才能理解封建社会、古代社会和东方社会。”

一切要给馬克思主义这一普遍真理加上所谓“时间的局限”的企图，都是徒劳的。

除此之外，刘节先生还给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加上许多其他的“局限”，比如說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是“政治宣传品”^①，是“社会学的而不是历史学的”^②，等等。对于这些无稽之谈，我们就不在这里一一讨论了。

① 见刘节：《历史论》，第14页。

② 见《古史辨》第5册，第3页。

从学习雷锋谈榜样教育的几个问题

何紹甲 吳鴻业 羅宜存 刘振群

在学校，几乎是从各个角落，都可以听到《学习雷锋好榜样》的歌声。以雷锋为榜样的教育正在青少年学生中广泛地开展着。

在青少年学生中开展学习雷锋的活动，就是以雷锋为榜样来教育青少年学生，使他們具有雷锋那样的阶级觉悟和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成为共产主义事业的可靠接班人。

学习雷锋的活动实际上是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榜样教育的广泛而生动的教育实践。这一实践虽然时间还不很长，但教育效果十分显著，經驗也比较丰富。如何从已有的实践中进行研究，作出教育理論上的概括，是现实生活对教育理論工作者提出的一个重要問題。

我們在本文中仅就某些中学开展的学习雷锋活动中的初步經驗，試图探討在青少年学生中进行榜样教育的若干問題。

一、关于树立榜样的威信問題

根据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榜样教育生效的条件之一是榜样要在学生中享有威信。在各校开展学习雷锋的活动中，首先碰到而且必須及时解决的是使雷锋这一榜样在学生中产生威信的問題。只有当雷锋这一榜样在学生中产生了威信，才会引起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从而保証能真正受到榜样的教育。

榜样的威信首先决定于榜样本身所具有的說服力；它不是人为的，也不是外加的。雷锋有崇高的共产主义精神，他的思想行为符合社会道德要求，所以，他在我們的社会中享有极高的威信。但这不等于說，他会自然而然地在所有的青少年学生中都享有其应有的威信。例如，在学习雷锋活动的开始阶段，雷锋的事迹还不是一下子就引起所有的青少年学生的敬仰。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呢？

从心理学的观点来說，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的主观映象，是主观和客观的統一。学生对榜样发生什么情感，抱什么态度，一方面受榜样本身所具有的說服力和感染力的影响，另一方面也要受学生的主观思想意識的影响。青少年学生阶级出身不同，受着不同阶级的思想影响，有不尽相同的主观世界，因此，他們对同一客体——雷锋这一榜样就可能产生不同的情感，抱不同的态度。如有些青少年学生出身于剝削阶级家庭，或者虽

出身于非剥削阶级家庭而受剥削阶级思想影响较深，他们认为吃喝玩乐才是人生最大的幸福，在这种剥削阶级思想影响下的青少年学生，自然对新社会的新人物和新风尚，采取怀疑的态度。在另一种情况下，有些青少年由于对雷锋这个形象了解不够，认识不深，或者由于个性中存在高傲和过于自负的缺点，觉得雷锋的事迹不过是一种平凡的行为，没有什么可学的，因而不能充分认识学习雷锋的意义。不过，无论如何，这都说明雷锋这一榜样有没有在学生中树立起应有的威信或威信高不高，不是单由榜样本身决定的，而且要受学生的思想认识的影响。正因为这样，所以使榜样在学生中享有威信的过程也是改造学生的主观世界的过程，是对学生进行教育的过程。

要使榜样在学生中产生威信，首先必须使学生充分了解榜样并充分认识榜样的先进性，从而对榜样产生敬仰的心理。所以必须通过各种方式，如实地讲明榜样的先进事迹，使榜样的事迹人人皆知，并且在集体中形成学习榜样的热烈气氛。学生在这种气氛的激动下，通过各成员彼此间的情感互相感染，就会对榜样产生敬仰心理，并进而促使榜样在他们中产生威信。

其次，要使榜样在学生中产生威信，必须打破在学生中存在的或在学生中有影响的妨碍榜样树立威信的各种思想障碍。有些学校通过专题讨论或运用其他教育方式，提高学生的道德认识，从而克服妨碍在学生中树立榜样的信错的错误思想倾向，这样，雷锋这一榜样在学生中的威信就大大提高。例如不少学校组织学生讨论“什么是人生最大幸福”的问题，在讨论中帮助青少年学生明确无产阶级的幸福观，鄙视资产阶级的“幸福”观，这样就使他们真正认识和领会雷锋的思想行为的实际意义，从而使雷锋这一榜样在他们中间产生威信。

总之，使榜样在学生中产生威信的工作是贯穿于整个榜样教育过程中的重要工作，它不是一下子就能完成的，必须从实际出发，有的放矢地克服各种思想障碍，而且要多反复，步步深入，务使榜样在学生中的威信不断提高，才能有助于各个阶段的学习。

二、关于提高学生学习榜样的自觉性问题

当榜样在学生心目中树立威信以后，一般来说，有助于学生更好地向榜样学习。但是，有时榜样在学生心目中虽享有威信，他们却不迫切要求向榜样学习。这里存在着榜样教育的另一个问题，即学生是否具有向榜样学习的自觉性问题。曾经发现这样的情况：有些学生强调自己的条件不及雷锋，如家庭出身不好，没有雷锋所处的那些境遇等等，因而认为自己不可能成为雷锋那样的先进人物。有的学生则没有意识到有克服自己的缺点的必要，当然就谈不上自觉地向雷锋学习了。

以上问题，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主要原因是由于学生缺乏向榜样学习的动机。动机根源于需要，当学生没有产生学习榜样的需要以前，就不可能产生学习的动力，因而也就不可能产生学习的自觉性、积极性。只有当学生意识到学习榜样的社会需要，并把

这种社会需要轉化为个体需要，力求按榜样的标准改变个体的现状以符合社会的需要时，才能产生强大的动力。动力产生以后，自觉性、积极性才能随之激发起来。

此外，学生原有的意識傾向与自觉性的产生也有密切的关系。如果学生原有的意識傾向是无产階級思想因素占主导，向无产階級的战士——雷鋒学习的自觉性就会产生或提高；如果学生原有的意識傾向是非无产階級思想因素占主导，就很难有向雷鋒学习的自觉性。

根据以上所說，可以看出，教育者必須重視培养与提高学生学习的自觉性。要培养和提高学习榜样的自觉性，第一，要培养学生具有学习榜样的动机。培养动机应从引起需要入手。教育者应通过多种多样的教育方式，向学生提出严格的要求，使学生認識到党和国家要求每一位学生都要具有共产主义的思想意識和道德品质，都要成为雷鋒式的共产主义的接班人、坚强的革命后代。在这里，班主任、教师、班集体、团队組織，以及学生家长、社会力量等等，都应当协调一致，向学生提出同样的严格要求。同时，要使学生認識自己在这方面的修养或鍛炼，距离社会要求还很远，認識到自己还正处在培养坚定的革命意志和共产主义信念的过程之中，特别是自己对资产階級侵蝕的抗毒性还不强，如果不加强鍛炼，改正缺点，就不可能把自己培养成为党和国家所需要的坚强的革命后代。这样，学生头脑中就会产生一种社会对自己的要求与自己的水平不能满足这种要求之間的矛盾，要解决这个矛盾，就非向先进榜样学习不可。这时，社会的要求，已經轉化为学生个人的需要，向榜样学习的动机才会产生出来。

但是，上述需要，是比較根本比較深远的，有时不易为認識能力不足的少年儿童所認識，或者即使有些認識，但由于知識經驗不足，体会不深，好像与当前的需要联系不紧密，因而觉得学习榜样并不那么迫切。因此，教育者有必要按照教育对象的具体情况，把党和国家对学生的要求具体化、明确化。如学习要怎样，紀律要怎样，劳动要怎样，社会工作要怎样，对己、对人、对集体、对社会、对国家要怎样等，并指出他們还没有做到的地方，或要他們自己检查没有做到的地方，与榜样相对照，使他們感到有学习榜样，立刻改正缺点的需要。

第二，要培养或提高学习榜样的自觉性，还須与青少年的原有的向上心、兴趣、愿望等結合起来。毛泽东时代的青少年，朝气蓬勃，向上心强。青少年一般都想做好学生、好队员、好团员，有的有强烈要求入队、入团的愿望，有生活远景的各种幻想。青年还有各种远大理想。但是他們往往找不到达到目的实现理想的途径，即使知道，也不易在行为中体现出来。有时有了某种体现，但不能坚持下去。因此，教育者就要使学生知道目前学习榜样，就是为将来达到目的、实现理想准备条件。这样，学生学习榜样的自觉性就会得到提高。

第三，为了克服学生学习榜样时強調客观条件，信心不足的毛病，教育者就要对榜样的行为、品质作深入的分析，对学生說明无产階級高尚品质，在不同的人物，不同工作任务，不同的环境，不同的条件下，有不同的表现。要学生設想一下，假如榜样人物是

学生，那么，他们将会在学习、生活、劳动、社会服务各方面作出什么来。进一步还要使学生想出在学生时代，在学校生活中学习榜样的具体做法，增强向榜样学习的信心，克服把榜样看成可望而不可及的消极的想法。这样，学生学习榜样的自觉性就会进一步得到提高。

第四，对学生原有的意识倾向的改造，更是教育者必须重视的问题。生长在社会主义新中国的青少年，虽然无产阶级的意识倾向正在逐步形成，但由于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的侵蚀，可能在部分或少数学生当中发生作用，例如在思想或行为上表现出某种程度的自私自利，轻视劳动，好逸恶劳，贪图享受，不愿过刻苦朴素的生活等等。因此，教育者就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进行深入细致的教育，逐步消除学生意识中的非无产阶级思想影响，使无产阶级的思想因素增强。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学生学习榜样的自觉性。

三、关于榜样教育中的理论联系实际问题

在各校实施榜样教育过程中，一个重要的问题，是理论怎样联系实际的问题。这问题处理得不好，尽管榜样在学生心目中有了威信，和学生普遍有了学习榜样的积极性，但学习的结果，仍然有可能流于表面化、简单化和形式主义。根据不少学校学习雷锋活动的经验，凡是这方面做得好的，效果就比较好，凡是这方面做得不够的，效果就比较差，可见这问题的重要性。

要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最主要的工作是紧密结合学生的具体思想行动，针对学生思想行动中的主要问题，通过榜样教育，加以解决。

学生每一种具体思想行动，都受下列三个因素影响：一是社会上阶级斗争的现实；二是学生的年龄特征；三是学生的个性特征。因此实施榜样教育所要联系的实际，具体来说，就是联系社会阶级斗争的实际、学生年龄特征的实际和学生个性特征的实际。

在国内和国际都长期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的情况下，这种阶级斗争反映在教育方面，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争夺下一代的斗争。榜样教育首先要解决的任务就是以无产阶级思想武装学生的头脑，培养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使他们能够抵抗资产阶级思想侵袭，经得起阶级斗争的风浪。因此结合社会阶级斗争的实际，加强阶级观点教育，就成为榜样教育中头等重要问题。

不容讳言，有些学校在实际工作中还没有从阶级斗争的高度来看待学习雷锋的活动。他们有些只把雷锋作为一般具有优秀道德品质的好人来看待，只局限在学生守则的水平上来要求学生。有些还不大了解学生思想行动的阶级本质，以及他们普遍存在的问题，因而做得不够深入，不够细致。

在党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青少年学生思想状况总的说来是健康的，他们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和毛主席，热爱社会主义。但是，也不能忽视这样的事实，在一些学生的意识中，资产阶级思想还发生着影响，如认为人生最大的幸福是物质享受，舍己为人是不

可能的等等。这些思想当然都是社会现实中阶级斗争在学生头脑中的反映。它们来自具有资产阶级思想的家长、亲友以及社会上人们的影响，来自社会上某些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引诱。因此必须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实际，分辨出他们思想倾向中的阶级本质，运用不同方式加以解决。

要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实际，一方面固有赖于平时的工作，另一方面也可以组织一些特殊活动来进行观察。例如有些学校分别组织工人子弟座谈会，农民子弟座谈会，革命干部子弟座谈会，华侨、港澳学生座谈会，小商小贩子弟座谈会等，畅谈自己对雷锋的感想和意见，从这里发现学生对雷锋的看法和对自己的看法的种种不同的类型。也有一些学校针对学生退队入团问题、升学和参加生产劳动问题、学习目的问题、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等等，分别展开座谈来发现学生意识倾向中的不同类型。

无论用哪一种方式观察问题，也无论是属于什么样的问题，解决的主要武器是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例如某校在学习雷锋中发现高中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幸福观问题。当展开讨论时，学生各有各的看法，争论不休，甚至有一个学生写了洋洋数千言的信，公开阐述自己的意见。但多是搜罗事例，列举经验，或抽象地、一般地来论述，绝少人提到不同阶级的人有不同的幸福观，也绝少人能够指出哪些是资产阶级的幸福观，哪些是无产阶级的幸福观。至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幸福观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更没人能够分析。后来学校组织一些辅助课，指出无论分析什么问题，必须用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才能看清楚事物的本质。对幸福的分析也应该这样。跟着把资产阶级幸福观与无产阶级幸福观作了鲜明的对比，找出它们产生的根源。通过这样的教育，学生逐渐掌握了思想武器，以后讨论时逐渐能够运用这个武器来分析问题，合理地解决问题，最后达到认识上的一致。

由上所述，榜样教育要做到联系阶级斗争的实际，就必须深入了解学生思想中的阶级背景和影响，发现学生意识倾向中的阶级本质，以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武装学生的头脑，让学生掌握这个武器来解决自己的思想问题和指导自己的行动。

社会阶级斗争的实际，在不同年龄的学生的头脑中会有不同的反映，待解决的问题也有不同。

青年学生由于具有一定知识，抽象思维能力较发达，喜欢从理论上探讨问题，对各种事物已有一套比较完整的看法和主张。换句话说，他们的世界观已在逐步形成中。但是他们生活经验还不足，思维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因此他们的世界观还是不够完整、不够稳定的，并且里边还掺杂有不少非无产阶级的成分。

同时，青年学生快要走向生活，他们对社会生活比较关心，对自己的前途也有所憧憬，因此人生观问题，往往成为他们最突出的问题。人生究竟为了什么？什么才是幸福？怎样才能获致幸福？自己应向哪方向努力？这些问题经常会在他们心中打转。他们对这些问题，往往有自己的一套看法，同时也有许多矛盾，其中突出的是资产阶级观点和无产阶级观点的矛盾。他们喜欢谈论这些问题，也迫切希望解决这些问题。这些问题

解决得好不好，往往直接影响他们当前和以后的行动。

因此，对青年学生最好是在他们世界观尤其人生观方面找出他们普遍存在急待解决的具体问题，使他们运用阶级观点、阶级分析方法来加以解决。上面所述某校在高中学生中展开幸福观的讨论，可以说是适合青年学生年龄特征的。当然，除了幸福观之外，有关人生观方面的问题还有许多，只要是青年学生普遍存在和急待解决的问题，都可以拿出来讨论解决。

适应青年学生的知识、思维、语言发表能力水平和好探讨的特点，采取发扬民主、充分讨论、自己提出问题、自己解决问题的办法，是一种适当的教育方式。当然其他方法，如辅助课、参观、调查、访问、参加社会活动等，都是行之有效、对于讨论和解决问题有帮助的。

少年学生由于知识比较简单，具体思维还占重要地位，对各种事物的理解和评价，常带表面性和片面性。他们一般都具有强烈的向上心，崇拜英雄，喜欢模仿好人好事，但往往不能作具体分析，不能理解其社会意义。他们的视野还有着很大的局限，目前需要比长远需要更有力量，个人需要比社会需要更为迫切，因此学习目的比较浅近，容易接受引诱。他们有丰富的幻想和理想的萌芽，但只偏于具体英雄人物的表象，且不清楚达到目的实现理想的途径。他们有强烈的要求独立和自主生活的愿望，感情充沛，精力旺盛，活泼好动，但意志不够坚定，思想往往难以控制行动。

因此对待少年学生就应与青年有别。少年思想行动中的主要问题是：由于思想的表面性和片面性而分不清是非，分不清敌我；由于没有远大理想，或虽有而不知道达到理想的途径，而不能确立正确的学习动机、目的和端正学习态度；由于活泼好动，意志不坚定，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而破坏纪律秩序；由于目前需要与长远需要、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摆得不正确，而使集体生活过得不好和缺乏远大志向，如此等等。在少年学生中展开学习榜样活动，就应该通过榜样的道德品质和行动表现来解决上述各方面实际存在的问题。

由于少年思维的具体性、形象性和强烈的向上心，在进行榜样教育的过程中，必须提供具体的事迹，鲜明的形象，给他们学习模仿。由于他们思想的表面性和片面性，又必须多举行参观、访问、通讯、表演、讲述以及种种社会活动来扩大他们的眼界，并且通过种种具体事实和实践经验来领会其中的道理，探求榜样人物做这些事是为了什么；把榜样与自己相对照，把领会到的道理来评价自己、评价别人；把榜样的思想品质，应用到学习上、纪律上和集体生活上，学到什么就做到什么。又由于少年意志不够坚定，思想不易控制行动，就必须加强集体力量，运用表扬、保证、纪律等来督促他们，推动他们。由于少年容易受周围人们的影响，还必须加强与家庭的联系，做好家长工作，并发动其他社会力量来影响他们。

总之，根据少年的年龄特点，必须通过丰富的事实、生动的形象和具体的实践来领会道理，并应用这些道理来克服学习上、纪律上、集体生活上的各种缺点，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尽管学生的年龄相同，但个性特征不同，对榜样教育的效果也有不同的影响。个性特征有许多方面，其中兴趣爱好、能力、性格、气质等是其中比较重要的。

榜样的思想行动与学生的兴趣爱好相近，就容易接受榜样的影响，学习效果就会好些，否则就会差些。能力强的学生，学习榜样易流于表面化、形式化，以为一学就会；能力低的学生又往往怕困难而失去信心。有好学、谦虚、勇敢、沉毅性格的学生，学习榜样会较主动较深刻；而孤僻、骄傲、怯懦、轻率的学生，则常常较被动而浅薄。

教育者必须深入了解学生的个性特征，除了集体教育之外，还必须加强个别教育，耐心说服，启发诱导，务期发扬他们个性特征中的优点，克服其缺点，解决他们个别存在的具体问题。

初步的经验证明，在实施榜样教育过程中，凡是能够紧密结合以上三方面的实际，就有可能收到比较好的效果，达到榜样教育的目的。

广东师范学院举行第三次科学报告讨论会

广东师范学院于今年六月下旬至七月中旬举行了该院第三次科学报告讨论会，提出的科学论文及实验研究报告共七十多篇，其中属于文科的有三十九篇，包括了语言、文学、历史、政治、教育、教育心理、外语等方面，而以教育、教育心理及历史的为最多。这次科学报告讨论会还邀请了校外有关专家和广州市一部分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参加，在讨论的过程中，贯彻了百家争鸣的方针。

历史学科的科学论文中，除有关中国和世界的古代与近代的历史专题研究外，还有从历史教学的角度专门探讨什么是基础历史知识的论文。有些历史学科的论文，通过百家争鸣的讨论，收到了在学术上互相切磋，共同提高的良好效果。如对黄廷柱副教授《近代广东人民的反教斗争》一文的讨论，应邀参加讨论会的校外专家热烈发表意见，在肯定作者的研究工作对这一有反帝斗争意义的历史问题作了系统整理的作用的同时，有些同志不同意作者论文中的某些论点。有些同志还建议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更进一步从事实地调查。这些意见，作者认为对自己很有帮助，可以启发自己的思考。

教育和教育心理的论文及实验研究报告，特色是强调联系实际，密切结合中小学教育与教学实践。该院副院长阮镇清教授《心理学研究与联系实际》一文，根据毛主席的《实践论》的精神，强调心理学的研究必须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结合着提高小学教学质量实践的需要，该院一些青年教师在老教师指导和帮助下，提出了一批关于小学生对语文课文及解答算术应用题的概括化的实验研究报告共七篇。分别由布康讲师、廖松年助教和王铨城助教撰写的小学六年级、五年级和四年级学生对语文课文的概括化的实验研究这三篇实验报告，实验结果均表明：正确的分段必须建立在对课文的内容的全面的和深刻的理解与掌握分段的标准的基础上，而良好的概括必须以正确的分段为基础和对全文内容有全面的和深刻的理解；通过有目的有计划的概括化知识技能的教学，学生对语文课文的概括水平可以得到显著的提高。作者们用统计学上“t”测验法测验实验结果，亦证明了这一结论是正确的。郑祖心讲师的《十年制学校二年级学生解答复合应用题过程中概括化能力形成的实验研究》指出：二年级学生在有目的、有计划的教学条件下，能够对复合应用题形成一定水平的概括化能力，而学生概括化水平和他们解答复合应用题水平具有很高的正相关。这些实验研究，都是在老教授的具体指导下，采用有控制的自然实验法完成的。此外，如方辰老教授的《写字教学问题》论文等，对提高小学教学质量，都会有一定的帮助。结合着当前中小学加强德育的需要，该院黄凤璋讲师撰写了《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过程的规律性及其特点》一文参加科学报告讨论会，该文就当前中小学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意义、任务与内容进行了阐述，探索了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规律性及其特点。

教育心理学的有些老教授，还就一些学术界长期有争论的重大问题和某些基本理论问题撰写了专门研究论文参加这次科学报告讨论会。如该院副院长陈一百教授撰写了《实验方法在教育心理学研究中的地位与作用问题》；吴江霖教授撰写的《智力和能力的理论问题》一文，对教育心理学领域的重大课题之一的智力与能力的关系、它们的本质、它们的形成，以及儿童和青少年在智力和能力上的差异的原因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試論直觀教具與運動分析器結合的教學方式 對小學低年級學生掌握算術知識的作用

鄭祖心

算術是小學的主要科目之一，學生能否迅速地、正確地掌握算術知識，關係着小學的教學質量。提高這門基礎課的教學質量，對於學生將來進一步學好高等數學、物理、化學及尖端科學，也有着較大的影響。

應用題是小學算術的主要內容之一。解答應用題不僅能幫助學生更好地掌握算術的四則運算，把獲得的知識運用到實踐中去，同時也是培養學生思維能力的主要手段之一。但是在教學實踐中常常發現學生不能正確地解答應用題。有沒有什麼教學方法可以促進學生正確地解答應用題呢？

從心理學的角度看來，學生掌握知識也就是形成與運用概念的過程。學生形成概念是在成人的有目的、有計劃的教導下，通過言語的中介作用接受人類積累的知識的過程。因此，探討學生概念形成的有效途徑一直是教育心理學的主要課題之一。

本文試圖根據作者在十年制學校二年級所作的關於學生解答等分除法與包含除法應用題的實驗工作，略論直觀教具與運動分析器相結合的教學方式對低年級學生掌握算術知識的作用。

低年級學生的心理特點，雖然在掌握知識和獨立工作的過程獲得一定的發展，但是學齡初期的兒童感受性還是很大，而且在那種感受的過程中，第一信號系統的活動占優勢。周圍現實各種鮮艷的、巨大的活動的對象吸引着兒童的注意力。不隨意注意還是比隨意注意占優勢。直觀形象記憶既然仍比邏輯記憶發達，學生就比較容易識記具體對象、形狀、人物和顏色等。學生在學習知識過程中雖然掌握了一些具體概念與抽象概念，並且隨着概念的 formed，他們的抽象思維在逐漸發展，但低年級學生的思維仍然有較大的具體性和易感性，這個特點對於學生學習知識具有一定的影響。

算術的特點是它的抽象性，算術是關於客觀世界數量關係及其運算的科學。人們一聽見別人講12個人，不用一個又一個地去數，就可以理解別人講的含意及“12”所代表的數量。換言之，任何一個數一定是在一定數量關係上，占有着一定的數序位置，表示一定的數量。例如，“6”，我們可以找出6是 $5 + 1$ ， $4 + 2$ ， $3 + 3$ ， 3×2 ，10

- 4, $9 - 3$, $8 - 2$, $12 \div 2$ 等等。这些数量变化都阐明了“6”的特性。而“6”的数量变化就是算术的一种本质特征。因此,任何一种算术运算(加、减、乘、除及四则运算)都是确定数与数之间的数量关系、联系。数学在研究数量的关系时,总是暂时地舍去事物所具有的许多具体性质,而单独抽出事物的数量关系这一特性,加以探讨。我们理解某个数(例如8)的时候,不是单理解它与某一定物体相联系的特点,例如8本书,8枝铅笔等等,而是理解这些物体具有一种普遍的共同的数量的特点——8。换言之,当我们听到(或看到)某一个数的时候,我们不是从这个数与某一定具体事物相联系的特征来理解它,而是把它看作是从许多事物中抽出来的普遍的共同的量特征。例如我们看到(或听到)“8”这个数词时,在大脑皮质所获得的立刻反映,不是8个苹果,8个梨,而是“8”这个舍去与苹果、梨等相联系的数量特征的抽象。又如我们看到这样的应用题“小明先打了10只苍蝇,又打了5只苍蝇,一共打了几只?”与“小明先送给幼儿园10支小旗,后来又送了5支小旗,小明送给幼儿园多少支小旗?”虽然这两道应用题的具体文字不同,提的问题也不同,但是我们却可以抽出二题的共同的数量关系—— $10 + 5$ 。由此可见,数就是舍去事物所具有的许许多多的具体特性及变化形式而只反映某一定事物的数量关系。可是,由于小学低年级学生的思维富有具体性和易感性,当儿童讲“这里有12个解放军叔叔”这一句话的时候,他们是指,在客观上这个空间内有12个解放军叔叔,这12个人比11多1,比13少1。他们是要把一个数与特定的具体事物相联系来理解的。

因此,在小学低年级学生学习算术课的过程中,就产生了儿童本身心理发展特点——具体性、易感性与学习对象算术课的抽象特点之间的矛盾。怎样来解决这个矛盾呢?

我们在十年制学校二年级学生学习等分除法与包含除的应用题时,采用了直观教具与运动分析器结合的教学方式进行教学,并收到一定效果。现将这个实验简述如下:

研究的目的在于探讨不同教学条件下二年级学生对等分除法和包含除法的应用题的解答过程,即学生对等分除法中求一个数的几分之一和包含除法中求一个数是另一个数的几倍的应用题的解答过程:

(一)教学突出地着重直观性原则和合理地组织学生以运动分析器活动参与教学过程。也就是说,在课堂教学上,教师着重运用各种直观教具来阐明等分除法和包含除法应用题的运算规则,同时也让学生自己运用直观教具来讲述等分除法和包含除法应用题的运算道理。

(二)没有上述因素。

在实验性教学前两班学生算术运算水平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见附表一)。对比班的学生正确运算的水平略高于实验班。同时两班学生运算错误的性质也有较显著的不同。实验班的学生运算的错误主要是属于运算法则的错误。例如对“48个同学作体操,每6个人排一行,一共可以排多少行?”这一问题,有一个学生用乘法去解答,即 $48 \times 6 =$

343人”，同时計算也錯誤。学生用乘法去解答除法应用題，这种属于运算法則的錯誤，其性質是比較严重的。对比班学生运算錯誤的性質恰恰与此相反，主要是属于运算技能方面的錯誤，例如对同样的試題，有一些学生的演算：“ $48 \div 6 = 60$ ”。

但是在我們对实验班学生采取直观教具与运动分析器結合的教学方式进行实验教学后，学生的学习成績（见附表二、三）就有了显著的变化。实验前学习成績差的实验班学生在經過实验性教学后，学习效果赶上并超过对比班。在解答求一个数的几分之一的应用題上，作正确运算的人数，实验班为44人，占总人数93.6%，对比班为35人，占总人数83.3%。同样在解答求一个数是另一个数的几倍的应用題上，作正确运算的人数，实验班为40人，占总人数85.1%，对比班为30人，占总人数71.4%。同时在学生对运算道理的理解方面，也同样地反映出經過直观教具与运动分析器結合的教学方式进行教学的实验班学生高于对比班。茲举例如下：

題目：一个工人原来每天做4个零件，采用机器后，每天做76个，每天做的是原来的几倍？

問：为什么这道題是用包含除法算的？

实 驗 班

对 比 班

答：这是求一个数包含几个另一个数，用包含除。这題就是求这个数是另一个数的几倍。这就是求76个有多少个4。有多少个4就是76是4的几倍。

答：包含除。因为一个工人每天做4个零件。现在每天做76个，是原来每天作的几倍。求一个数是别个数的几倍就是用除法。

从实验結果可以清楚地看出运用直观教具与运动分析器結合的教学方式对于低年級学生掌握等分除法与包含除法应用題的积极作用。原来实验班的算术运算水平对比班低，經過采用直观教具与运动分析器結合的方式进行教学后，学习效果有較显著的提高。为什么这种教学方式对于低年級学生学习算术有积极的效果呢？其心理学的依据又是什么呢？

学生掌握教材首先就是理解教材。理解是思維的結果。低年級学生思維活动具有形象性，具有鮮明形象的事物就易于被他們所理解，因而任何一种直观教学在低年級学生掌握知識的过程中都会有巨大的作用。直观教学对于学生从具体思維发展到抽象思維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使一些抽象的概念建基于形象的知觉，促进学生形成概念。我們运用直观教具进行算术教学，正是用具体形象的实物（模型）将学生应当理解的概念呈现在学生面前，在教师的言語指导下，学生逐漸理解各种数的概念和运算道理。通过直观教具可以将抽象的概念具体化，賦以物質化的形式，变成儿童容易理解的道理。在成人詞的概括中介作用下，又将已經賦予物質化的抽象概念，抽象出其一般的本質。这样使抽象概念具体化，又从具体化概念抽出本質的特征，从而促进儿童認識的发展，提高了儿童掌握知識的水平。例如二年級的学生在学习求一个数是另一个数的几倍的应用題中，“倍”的概念对他們來說是比較难于理解的。但是如果学生不理解什么是“倍”，就比

較难于理解为什么求几倍要用除法，为什么是用包含除法。采用直观教具与运动分析器結合的教学方式，将“倍”的概念以实物呈现在儿童面前，在成人言語的指导下，儿童很容易理解求一个数是另一个数的几倍与求一个数的几倍两个問題之間的差异。并且通过对直观教具的分析理解了等分除法和包含除法的数理知識。

直观教具与运动分析器結合的教学方式除具有直观教学的积极因素外，这种教学方式还發揮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学生掌握知識永远是个主动的过程。合理地組織学生参与教学过程会促进学生掌握知識的水平。直观教具与运动分析器結合的教学方式，重視学生学习过程中的主动因素。在教学过程中合理地組織学生参加教学的活动；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就是增加动觉細胞的活动，从而加强了大脑皮質兴奋。同时，由于运动分析器的参与，使教学过程有数种分析器的参加（听觉、视觉、动觉），因而在形成条件反射联系中多种分析器的协调活动又进一步提高了大脑皮質的活动。因此，直观教具与运动分析器結合教学方式有利于学生掌握知識。

除了上面所說的以外，我們还可以进一步从儿童智力活动的形成过程来看直观教具与运动分析器結合的教学方式对低年級学生掌握知識的作用。儿童智力活动的形成是遵循“外因必須通过內因”才能发展的原則的。人的認識活动既然是在实践活动中逐漸形成与发展，人的智力活动也必然是在实践活动中形成与发展。高級神經活动、生理条件是人心理发展的前提条件，亦是人的智力活动的最原始的內部条件。儿童智力活动也是在实践活动中（学龄期儿童学习活动是他們的主要的实践活动之一）形成与发展，并以高級神經活动、生理条件为其形成与发展的前提条件——內部条件。

儿童在实践过程中，通过外部化——即以物质化的形式开展的外部化活动的形式，逐漸对某一定智力形成起来。在成人詞的調节与概括的指导下，儿童逐漸把各个环节加以压縮，改变它的执行水平，使智力活动变成为內部的活动。也就是說从外部化活动变为內部化的活动。这种內部化活动形成以后，又构成儿童智力发展的內在条件之一，从而促使內部条件发生变化。这个新的內部条件对于儿童智力发展具有密切关系，是儿童智力发展的根据。儿童这个新的內部条件（其中包括生理条件）在外部条件的影响下又开始发生变化。外部条件影响的效果必須通过这些內部条件，同时这些內部条件本身也是在外界条件影响下，在人的实践活动中不断地变化。智力活动的形成与发展于是按照螺旋式的运动方式而实现。

培养儿童智力活动，特别是培养低年級儿童的智力活动，必須把所要学习的知識作为外部活动事先交給儿童，也就是先使它外部化。在这个外部化形式中，即在开展的外部活动的形式中，儿童的智力活动就初步形成起来。通过不断的外部化，使智力形成的內部条件不断地获得发展。采用直观教具与运动分析器結合的教学方式突出了外部活动，将知識以物质化的形式教給儿童，合理地組織儿童参与运动分析器的教学活动，为从开展的外部活动形式中，逐漸地对知識的概括，对各个环节的特殊压縮提供有效条件。换言之，直观教具与运动分析器結合的教学方式着重活动的外部化，乃是为活动的

內部化創造必要的条件。

我认为采用直观教具与运动分析器結合的教学方式所以对儿童学习算术有积极效果，其主要的心理学依据就在这里。

附表：

实验前两班学生对乘、除法各类应用题的运算水平

(表一)

班 别 人 数 及 百 分 比 测 驗 結 果 題 目	实 驗 班 (47人)								对 比 班 (42人)							
	正 确		錯 誤		錯 誤 性 質				正 确		錯 誤		錯 誤 性 質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运 算 法 則		运 算 技 能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运 算 法 則		运 算 技 能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乘 法 应 用 題	45	95.8	2	4.2	1	50	1	50	93	78.5	9	21.5	—	—	9	100
求 一 数 的 几 倍 应 用 題	38	80.8	9	19.2	—	—	9	100	38	90.4	4	9.6	—	—	4	100
一 般 等 分 除 法 应 用 題	33	70.2	14	29.8	12	85.7	2	14.3	40	95.2	2	4.8	1	50	1	50
一 般 包 含 除 法 应 用 題	30	63.9	17	36.1	16	94.1	1	5.9	27	64.3	15	35.7	3	20	12	80

实验性教学后两班学生掌握等分除法应用题的运算水平

(表二)

班 别 人 数 及 百 分 数 测 驗 結 果 項 目	一 般 等 分 除 法 应 用 題								求 一 个 数 的 几 分 之 一 应 用 題							
	正 确		錯 誤		錯 誤 性 質				正 确		錯 誤		錯 誤 性 質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运 算 法 則		运 算 技 能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运 算 法 則		运 算 技 能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实 驗 班 (47人)	46	97.9	1	2.1	—	—	1	100	44	93.6	3	6.4	—	—	3	100
对 比 班 (42人)	39	92.8	3	7.2	—	—	3	100	35	83.3	7	16.7	1	14.3	6	85.7

实验性教学后两班学生掌握包含除法应用题

(表三)

班 别 人 数 及 百 分 比 测 驗 結 果 項 目	一 般 包 含 除 法 应 用 題								求 一 个 数 是 另 一 个 数 的 几 倍							
	正 确		錯 誤		錯 誤 性 質				正 确		錯 誤		錯 誤 性 質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运 算 法 則		运 算 技 能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运 算 法 則		运 算 技 能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实 驗 班 (47人)	44	93.6	3	6.4	—	—	3	100	40	85.1	7	14.9	—	—	7	100
对 比 班 (42人)	34	80.9	8	19.1	3	37.6	5	62.5	30	71.4	12	28.6	6	50	6	50

論明代里甲法和均徭法的关系(續)

梁 方 仲

四、里甲正役的任务和里甲役制的演变

应该首先指出，作为明代人民供应赋役的基层单位，里甲这个组织是田赋和一切徭役的主要担承者，这点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其一，田赋和一切徭役都是通过里甲这个组织来征收的；其二，赋役的征收是采取连带负责制，一户欠收由其他九户补足，一甲欠收由其他九甲补足，而最后的负责者则为现年的甲首和里长，乡县政府是唯一他们是问的。

由于明政府赋役征发的不断增加，里甲所提供的赋役的种类和款目也不断增加，征发的对象和范围也日见扩大了，这是明代里甲制度史上的基本情况，相随而发生的就是各种役法的调整、改革等等。

本来，在明代初年，里甲的基本任务是比較简单的。隆庆三年（1569年）海瑞在应天巡撫任内頒布的《督撫条約》云：

“里甲止是催征錢糧，勾攝人犯，外此，非分宜然也。自官民之分不講，义利界限不明，里甲受害，种种勞費，本〔撫〕院不能備言。”（《海瑞集》上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46頁）

所謂“勾攝人犯”，即为拘传罪犯的意义。^①但据他书及一般記載，都作“勾攝公事”，因知詞訟买办等項公事，亦在勾攝范围之内。^②

催征本里的錢糧，及拘传本里本县的民事罪犯和案件，这就是明初里甲的两大基本任务。这是每年由里长一人率領一甲十户来供应的，是名曰“甲役”或“里役”，亦名曰“正役”。里甲正役之外，尚有許多种属于地方公务性的差役，統名曰“杂役”或“杂泛”：其中有一部分是具有經常性的公差任务，如庫子、仓夫、門子等；也有一部分属于非經常性的义务劳动，如修路、筑城等等。这些杂役，每年皆由值年（或称“見年”）里长斟酌各役的輕重，并据里册上所載的上中下三等人户分別进行“僉定”：或則按户征发，或則按丁起派，故亦名户役或丁役。在各种徭役之外，还有对中央或地方各衙門的物料供应，多亦按里科派，名曰“物料”。这在明代初年，主要是临时上貢的性质，且数量較小。总而言之，在明初，只有里甲正役方面，由于赋役黃册的完成，已

① 元人輯《吏学指南》卷十六“捕亡”門云：“呼喚曰勾，追取曰攝。”（《居家必用事类全集·辛集》）可知勾攝这个名詞，自元代以来已通用。

② 据海瑞《督撫条約》所言，詞訟及买办，亦得用里长。（见《海瑞集》上册，第250頁）

具备了全国基本划一的制度，但对于杂泛和物料的征发，则各地各自为政，尚没有统一的正规办法。

为什么明初里甲正役采取十甲轮年的方式？而且它行得通呢？据明人一般的记载都说它是它有“一劳九逸”的优点，如《南阳府志·田赋论》云：

“役之二年，休之九年，成法于民甚伙。”（《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13册“河南”）

又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另一处给了较详细的答案，并指出了它失败的原因和万历时对于各种改革方法上的争论：

“按国初事简里均，閭閻殷富，便于十甲轮支。其后，事繁费冗，里胥因而为奸，里甲凋敝，而轮支始称苦矣。近议有十甲朋当者，有照旧十年轮充者，有论丁不论地者，有丁地兼派者，言人人殊。……”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五册“山东”上“里甲论”，《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

除了“閭閻殷富”还待商讨外，把明初“事简里均”认为是便于十甲轮支的条件，是有相当根据的。在明初诸帝大力整饬吏治之下，政府的开支还不太大，各地里甲的编制和户财产的登记也比较认真，赋役的科派也比较均平，这些都不失为明初的有利条件。尤其是当时的徭役实以力役为主，每年应役的有里长一户和一甲十户，所承办的只是一里一百一十户范围内的催征和勾摄两项任务，从这点意义来说各里的负担比较均平也不失为事实。明代一里的实际范围究竟有多大呢？如果根据《明史》卷四十《地理志》所记来计算，万历年间全国共有193州，1,138县，69,556里，则每个州县的平均里数是52。复据其前在天顺年间李贤等编的《大明一统志》来作进一步的考察，知道全国各州县的里数多寡是极其悬殊的：南直隶和江西的州县的里数较高——如南直隶松江府华亭县有820里，苏州府嘉定县730里，长洲县639里；江西抚州府临川县有625里，吉安府庐陵县600里。边远及北方各省的数字较低，如云南潞江府邑市县，陕西省汉中府略阳、平利、石泉三县，均各只有1里。其余各县在10里以下的也不在少数。^①所以我们推想当时所记的里数，只是代表纳税户数，并非实际人户数。大约在税法上所谓“带管”、“畸零户”、“附户”、“子户”以至“贴户”等，都不是作为一个整户来计算的。

上引《山东·里甲论》所记：“其后，事繁费冗，里胥因而为奸，里甲凋敝，而轮支始称苦矣”云云，实为南北各地共同情况的素描。读弘治四年（1497年）谢鐸纂《赤城新志》可知道更多的具体情况：

“里〔长〕，每十户甲首一名，岁轮〔里长〕：一户应役，十年而周，谓之正役，谓之递年。……旧例，止令轮纳物料，供给差使而已。今则百凡官府所需，悉出于此。县取于里，里取于甲，而府又取之县。盖视景泰、天顺间已不啻其几数十倍矣。厥后，有慎其弊者，乃更为丁田之制。今田既诡寄，丁亦隐匿，而官

^① 参看拙编《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编表75：“明天顺初年及嘉靖、隆庆年间各司府州县的里数及估计户数”。关于每里的粮田亩数，记载甚为缺乏。万历21年沈榜纂《宛署杂记》卷六“山字·地亩”（北京出版社1961年版，第45页）记北京宛平县万历中年以前的情况云：“据籍，各里中地之极多者惟永安五图，然不过壹百伍拾余顷，曾不足当中人十家之产。若鸣玉坊，仅以伍拾余亩，亦编一里。……”按该县征粮地共计2,865顷54亩余。同书第19页云：“宛平以五十里为一县，视外省外县，数已狭矣。而五十里之内，又多名存实亡……。”

府但隨其現在〔額數〕以為科派。丁田之外，又倡為貼解、水腳諸名色，陽予陰奪，而民莫敢知其數。名雖更，而弊益甚矣。”（引自清光緒《黃岩縣志》卷六“版籍·徭役”）

上文記的是浙江台州府里甲供應的激增程度：由於府縣對里甲的層層剝削，弘治初年的征發額數比起景泰（1450—1457年）、天順（1457—1464年）又增加了數十倍。天順以後，便從舊日按戶等丁糧起派的方法改為按丁田兩項起科差役。然田既詭寄，丁亦隱匿，而官府只照現存丁田額數來科征，又于丁田正項銀兩之外，倡議帶征貼解、水腳等項，名義上是為了補貼運輸費用，實則為附加稅，一般納稅民戶不敢過問其數目的多少。必應強調地指出來，能夠詭寄隱匿丁田的只是限於少數的有力大戶，而登記在稅冊上的則幾乎全屬小戶的丁田的現額，把這個現額作為科派賦役的根據，那就是使每一個稅戶的負擔都加重了，特別使本來負擔已重的小戶再無法維持下去。大量人口逃亡和田地拋荒的現象相繼出現了，這又更有利於大戶對土地兼併的進行，隨而加強了各戶財產占有的不均平狀態。在明初以力役提供為主的條件下，曾經存在過的各甲支應能力尚無多大懸殊的狀態，由於此時折銀的盛行，便顯然不復存在了。裁里并甲的事件，史不絕書，這些無一不是農村中階級矛盾日趨尖銳化的反映，應另作專文討論。

總括言之，自明代開國後不久，各處大小各衙門及其附屬單位如倉、庫等等，都紛紛伸出手來向里甲方面索取人財物力的支應。里甲的負擔早已超出于催征錢和勾攝公事的力役範圍以外了。為了解決困難，明政府的籌款方法屢有變更，可是這些負擔都只落在那些想逃也逃不了的小戶的背上，大戶多半是逍遙於賦役之外的。所以“名雖更而弊益甚”的情況并不止台州府一地為然，全國情況也無不如此。不妨再引錄明末楊芳《賦役》文中一段話來作證明：

“國朝之制：百十戶為里，丁糧多者為長。每戶（按應作‘里’字）十甲首，戶百。……因分十里（指輪年里長，觀下語自明），輪年應役，十年而周。公賦、公旬（指‘役’言），皆里正（即現年里長之別名）董之。一年在官，九年在家，故其賦易供，而其民常逸。歷年漸久，征輸之制，名色繁多：曰‘額辦’者，以物料為貢，有定額者也；曰‘雜辦’者，藩司（布政使司）承部不時征派，無定額者也。有定額者，民猶得按亩而輸之；無定額者，吏巧為名色，今日曰奉計部（戶部），明日曰奉繕部（工部營繕司），今日曰奉司文，明日曰奉部文，今日曰正編，明日曰加編①。頭緒絲繁，里正茫然，莫知所措，則不得不多方以應之。至於差役，其繁滋甚。見役里甲，賦錢于官：曰‘綱銀’（按這是按丁四糧六征銀入官的編役法，正德間盛行於福建等地），曰‘辦銀’（即上文所言‘額辦’、‘雜辦’等項銀，亦名‘會銀’）。有司復擾之，令直（值）日供應，無名之征，紛然四出，即【每日】百緡（千錢為緡）不以抵數。窮鄉小民，白首不識官府，雇人代直，【每】月費數十金（‘金’指銀兩），里甲大苦；及編均徭，又復取盈（超額），其最重者莫如：庫子，夫甲，廩保諸役。上司行部（巡察），使客下車、下程（過境）夫役之費，急于星火（此言‘驛傳’等項供應）；而郡縣長吏諸餽幣（火食費用等），咄嗟立辦（此言限期嚴迫）。大都：廩[保]編一兩，費可百余金；庫子編一兩，費可數百金（一兩系官府編定的額數，百余、數百兩則為小民實際支付數）。至兵役繁興，簡蠶蠶集，編派彌多（似指明末三餉加派言），民不勝弊，破資羈產，逃亡者相踵（接）矣。”（載《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卷一五二“賦役部·藝文”五）。

① 據萬曆《帝鄉紀略·政治志》所記，里甲一門分為“額派”、“坐派”、“歲派”三大項，亦簡稱作“三辦”。清光緒《扶溝縣志》卷六記明代里甲，分為“額支”、“待支”、“雜支”。帝鄉指今安徽泗縣，扶溝縣明代屬開封府。

如上文所示，里甲对中央各部和省所提供的“物料”就分为多种：它既有有定額的“額办”，也有无定額的“杂办”，而后者又有“正編”、“加編”等項名色。至于“差役”方面，其名目更繁，其附加更重，其期限更迫，其弊害更多。文末“兵役繁兴”等語，虽直指明末天启（1621—1627年）、崇禎（1628—1644年）年間而言，但“民不胜弊，破貨鬻产，逃亡相踵”的情况，則由来已久了。

对上文应作补充的还有三点：其一，里甲这个組織，除提供了关于征催和勾摄的正役以外，其他諸項杂役如均徭等等，以至各項物料的供应，莫不相继直接或間接地和它发生連系，这是朱明一代里甲制度演变过程中的基本情况。环绕着这一基本情况，就是各种役法——如里甲，和均徭、驛传、民壮諸法之或分或合，及其編斂方法之同异，与彼此間的交互作用，这些都是我們應該注意的問題。

其二，明代历朝对于里甲役法进行的各种改革方案莫不以“定額稅制”为中心課題之一。把无定額的賦役征发改为一个固定的額数，这本来是官民一致的要求：在官的方面是企图稅收穩定，在民的方面，則希望負担明确。然而沒有一次不是完全失败了。这因为仕紳等大戶的丁田既享有优免賦役的特殊照顧，且又隱匿詭寄，使自己的負担全归于平民小戶分担，这当然不是平民小戶所能胜任的。因此，定額不但无法完成，且积年大量逋欠，构成了明代財政史中一种經常的普遍现象。面对这样的事实，政府方面，在初时亦未尝不以定額为滿足，可是封建統治集团的誅求是毫无止境的，所以加派、加征不断发生，而政府本身就是定額制的破坏者。

其三，明代自正統（1436—1449年）以后，折銀之风盛行。当时不只物料早已折为物价，且各种力役亦陸續折为工价。文中提到的“均徭”、“網銀”諸法，就是把力差改編为銀差，但在稅册上仍保留着力差的原来名称，故云“庫子若干兩”等等。明初里甲十年一輪的办法后来改为年年支应，也是与折銀有最密切的关系的。折銀不只瓦解了力役制度，更重要的是引起了应役者身分的变化，这点将在拙作《明代里甲制度試論》一文中申述。

五、均徭法和里甲法的关系

在明代初年，一切徭役只分为两大类別：除里甲一役系“正役”外，其余尽为“杂役”。到了正統初，才有人从“杂役”中把一些具有經常性的差役划分出来，并納入于“均徭”这个新名称之下。从此以后，明初的二分法便逐漸为“里甲、均徭和杂役”的三分法所替代了。

在均徭和杂役分家的同时，也要求均徭和里甲在編派方法上作出更多的区分，这是各地初时一致的傾向，但最后的結果却是两者都采用了同一的編派方法。对于这一矛盾式的发展过程，只有对当时社会各階級和階級中各集团的利害矛盾关系进行分析，才可以获得較深刻和全面的了解。以下試分开几方面来討論：

1. 均徭法推行的經過 “均徭”这个名称，在宣德（1426—1435年）以前，还没有出现（见下引成化二年丘弘疏中語）。正統二年至四年（1437—1439年），按察僉事夏时始創行“均徭法”于江西：他荐知州柯暹为按察使，并进暹所撰《教民条約》及《均徭册式》于朝，詔刊行为令。此法行后的結果，据《明史》諸书所記，皆說是：“民皆便之”，且为“他省所做行”。但初时曾被以参政朱得为首的反对派所構陷，說其“扰民”，把它暂时反对掉了。正統十年（1445年）十二月，一度詔罢江西均徭册。至景泰元年（1450年）十一月始复行。当时江西巡撫韓雍和左布政使崔恭等，皆大力申明此法；以后，遂陸續为广东、四川、福建、陝西、南直隶等处所采用。均徭法之得以推行于南北各省，是和首創者夏时、柯暹等所拟定的规划制度分不开的。①

自景泰后，均徭法便在各地广泛地展开：天順間在广东行此法的是右參議朱英。天順元年（1457年）八月，朝廷下詔申飭“行均徭法，禁里长害民”。然初行于四川时，又頗为一部分人所反对。成化（1465—1487年）初年，朱英升任閩、陝左、右布政使时，又相继推行均徭法于該二省。是时南直隶諸处多亦先后施行。至弘治（1488—1505年）时，此法已基本成为全国的制度了。②

2. 均徭法的两点改革 如前节所述，明初的徭役制度：除里甲正役系依照黄册編排次序，每甲十年一輪以外，其他一切“杂泛差役”各地多数是每年由现年里甲长酌量該役的輕重如何，各按黄册上所定的上中下三等戶内临时僉点，这三等戶則的划分是以各戶的丁粮（或财产）的多寡来决定的。由此可见，两者不同之点是：里甲以“甲”为应役单位，杂泛則以“戶”为单位。里甲十年輪役的次序，在大造黄册之年一次过便安排好了，杂泛則每年由现年里长临时从本里本甲的人戶中进行僉点。尽管有这些不同，可是杂泛差役的僉点方法还不能不受里甲制中的三等戶則和輪年次序方面的限制。

均徭法对明初徭役旧制的改革，首先是把那些具有經常性的差役——如各衙門历年例設的庫子、斗級、弓兵、鋪兵、防夫等項——和其他只属于临时性的“杂泛差役”划分开来，并把前一类的差役名額加以确定，稍后更折合为各項工食代价銀两，作出固定的开支細数，以免临时僉点的弊病。还有，在旧时的点差方法下，里甲长和經手人的权力太大了，不如收归政府自己掌握，这也是均徭法成立时所要解决的問題。

另一点改革，就是于原有黄册之外，另造“均徭文册”。由于黄册上关于上中下三等戶的記錄多已失实，不足为凭；所以进行查勘各戶的丁粮实数，重訂戶則，以为編派均徭的根据，这是別造“均徭文册”的原因。

上述两点，都是正統初年夏时所訂的新办法，它們和旧办法不同之处，从下引嘉靖《海宁县志》卷二“徭役”所記便可証明：

① 参看《明史·食貨·賦役》；《明史·夏时传》；《明史·鄒緝传附柯暹》；明万历《錢塘县志·夏时传》；譚希思著《明大政纂要》卷二三，正統十四年三月条；談迁著《国權》卷二六、二九及三二；清雍正《江西通志·韓雍传》；《明史·崔恭传》。

② 参看拙作《明代江西一条鞭法推行之經過》一文，載《地方建設》第2卷第1、2期合刊，1942年版。

“国朝定制：凡府县都里，每十年一造赋税黄册，分豁上中下人户三等。人户内不拣军、民、宦、匠等籍（按‘不拣’即‘不拘’之意，黄册内每户名下是分别注明这四种户别的），但一百一十户定为一里。内十名为里长，一百名为甲首。其外，又有一等下户，编作‘带管’；又下，为‘畸零’，分派于十里长下。排定十年里甲，[各]一次轮当。专一应办岁办物料，催征夏秋税粮，解送应于（？）钱粮等项，此系‘正役’。又有马匹、水夫（按即‘驛传’），亦系正役，[或从]丁僉，[或从]粮僉。其外，一应大小衙门额设库子、斗级、塌夫、馆夫、皂隶、斋夫、弓兵、巡捕、铺兵、防夫等项，此为‘杂泛差役’。府县每年一次令该年里甲量其役之大小，各照赋役黄册原定上中下三等点差，此定制然也。（按以上所言，皆为均徭法未行之时，一切杂泛差役的僉点方法。）正統四年，以江西按察僉事夏时言天下徭役不均，户部行令：里甲除正役照黄册应当外，又别另编造均徭文册，查勘实在丁粮多寡，编排上中下户，量计杂泛重轻等事僉定，挨次轮当。一时上下称便。自是以来，三、四十年，时更事改，日出事生，轆轤紛紜，回視更法之初，不胜其煩矣。……”

夏时、柯暹所作的《均徭文册》的格式，早已无可稽考。^①但在《海瑞集》（上册，中华书局1963年版，下同，第268—272页），还保留着海瑞于隆庆三年（1569年）应天（南京）巡撫任内所作的《均徭册式》。应该指出，早在此时之前，南京各府属已实行了均徭法多年，海瑞这次所定的册式仅为重订的性质。这一文件一开头就是事由文告，以下分作“通法”和“则例”两部分。文告中指出了南京各府州县均徭的僉定，自从由里、甲长手中收归官府自己掌握以后，对人民抽剥的祸害，仍毫无减少。这因为均徭的额数无定，官吏乘机舞弊，随时加额增派，且不照例征银；而作为雇役者和被雇者的中间人——“包当人”，则又利用这个指定的编役名额向纳户加倍征收役银。因此，这次由巡撫衙门根据各州县各项差徭的原额银数，酌为增减，分派于各项田地、山荡、人丁的上面，相应作出各项固定的税率，年年据此数向“小民”征收，以免吏胥人等多取。另在官府方面，设“备用银”一款，用来作平衡每年度实际收支和保证税率年年不变的手段。该告示原文如下：

“照得钱粮外，有均徭一事。钱粮正供有额，独均徭官自为私，时有增益，且不如例征银，包当人指名倍取。厉阶不改，剝民为毒。本[撫]院今就各州县原差徭数一一较量，损其可损，益所当益。大约一县中，其田地，其人丁，其优免，其今岁役当增，其来岁役当减，相去不远。县官委曲调停，存有余，补不足，事无不济。……长[洲]、吴[江]二县，均徭原设‘备用银’一款，借此立为通法：以后年分诸事增减，止借备用银调停之。小民输官，岁岁此数，通之而百十年可一定，可通行矣。一切如长、吴二县，乡当里甲公费，城当[坊厢铺行]买当，上[元]、江[宁]二县官夫、小夫、正柜、外柜等项名色尽除去。分‘均徭’、‘均费’二端：其事用人谓之‘徭’（按即原日力差，然此时已折银），其事用银为之‘费’（即银差），又止以‘均徭’统之。刻成书册，标之曰某县均徭册。以后年分，用有加减，丁田、优免有加减，先年银有无余剩，因之，备用[银]一款[亦]增若干，减若干，随多寡备细刻一二纸续于后。……”

（《海瑞集》上册，第268页，〈均徭册式〉）

① 据《明史·食货志》卷二所记，夏时所作的册子，亦名“鼠尾册”，它的编造方法是：“论丁粮多少，编次先后，按而征之。”按鼠尾册这个名称，宋元时已有之。元世祖（忽必烈）中统五年（1263年）八月令中书省“将人户验事产多寡，以三等九甲为差，品答（搭）高下，类攢鼠尾文簿。……”（《大元通制条格》卷十七“赋役·科差”）文中所说的“三等九甲，”和明代里甲法中的甲有无渊源关系，难以遽作推论，因为我掌握的材料还不够充分。

根据海瑞的规定，这种由县府掌握的“备用銀”乃一种准备金的性质，它的运用方法如下：如本年度入不敷支，可以借用“备用銀”来填补；如由于丁田的額数增益而收入有多余时，便拨归“备用銀”内，留备下年不足之需，但是各项丁田的稅率都规定了年年不許变动。这种“通融、調停”的方法，頗与嘉靖末年行于江南的“十段錦册法”相同，可是它又推进了一步。因为十段錦册法还停留在“如一甲有余，則留二、三甲用；不足，即提二甲补之”，那种以“甲”，为供应单位的阶段，但海瑞的办法，却进入到“十甲总編”，用全“里”来統筹每年的費用了。所以他本人也把它称作“一条鞭”。自行一条鞭法后，均徭銀是年年派征的，也就是下面說的“总十甲作一年編”的办法，至此，均徭便与“輪甲应役”不再发生連系了。《均徭册式》后附“則例”，其中一条說：

“州县事体不出錢糧者，尽归均徭。不許于均徭外，再有編征名色。有系一、二甲一編，尚存三、五年者，总作一条鞭总編銀。（按以上是对十甲分編旧法办理結束时所采取的措施。）以后年分，总十甲作一年編；有某項原是十年一編，未完者参算征銀，編入均徭。各县民多告愿十甲总編，……”（《海瑞集》上册，第271頁）

自从施行一条鞭后，在某些地方，均徭的費用比里甲費用更庞大，所以有些方志索性把里甲各項銀兩都列入到均徭門内来了。如崇禎六年刘勅撰《历乘》（即山东《历城县志》）卷七“賦役考”便是如此。

3. 均徭的輪役方法 在尚未每年編銀的时候，均徭的应役方式一直是“輪役制”。初期行的是“十年一輪制”。据雍正《江西通志·韓雍传》云：

“景泰初，以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首行均徭法，編册輪役，一劳九逸。”（嘉庆《大清一統志》卷三〇七“江西統部·名宦”載《韓雍传》云：“首行均徭，【及里甲】岁办法”。按雍以景泰二年十二月巡撫江西，天順元年二月改官。）

《明史》卷一五九《崔恭传》云：

“景泰中……寻迁江西左布政使……定均徭法，酌輕重，十年一役，遂为定例。”（亦见王鴻緒《明史稿》卷四七本传。《江西通志》卷五八所記略同。）

《明史》卷一七八《朱英传》云：

“景泰初……出为广东右参議，……立均徭法，十岁一更，民称便。”（明何乔新《文肅公文集》卷二九《朱公（英）神道碑記》。雍正《陝西通志》卷五二“名宦”三《朱英传》，亦可参看。）

关于均徭十年一輪的詳細办法，以上諸条所記还不够具体。从各地方志看来，晓得均徭的輪役次序是和里甲正役的輪役次序密切結合起来的。各地通行的办法是：在里甲正役停歇后，隔若干年然后充应均徭。据《閩书》卷三九“版籍志”所記，这一相隔的期限是五年：

“均徭之役，十甲輪差，十年一次：正役歇后五年，一著役。”

嘉靖十年蔣孔燭等纂《德化县志》卷四“役法”所述，更为詳細：

“国朝役制：一里十甲，挨次輪差。有正役，謂之里甲；有泛役，謂之均徭。‘正役’，凡十家为甲，別推有产力者为之长，一里之地，为十甲者共一百一十家，循环应役。催征錢糧，勾摄公事，及出办上供物料。官府一岁經常、杂泛之費，皆以丁产兼論。十年造【黃】册，則有书手一人，貼书二人。其在县坊者，为坊长。每里又有老人一名，主风俗詞訟；总甲二人，掌觉察地方非常。凡老人、总甲，以为众

推服者为之：‘泛役’，亦在于十甲人戶內輪差，正役歇役后五年，方一次著役，盖亦宽民力之意也。……”

應該指出，里甲、均徭，虽然都是十年一輪；然里甲是用全甲十戶来供应的，均徭則只于現年甲內从十戶中来选点，有时可以不用全甲，下引丘弘奏疏中可见。总之，均徭法之成立，远在里甲法之后，均徭的編甲本来就是里甲戶籍中的編排，而均徭的应役年份又是参照里甲的应役年份来作决定的。銜微先生《明代的里甲制度》一文說道：

“里甲正役与均徭輪（‘輪’应作‘輪’）甲，实际上是两件不同的事件。梁（万仲）先生可能是把这两件事沒有弄清楚，因而就誤作（里甲正役也是）‘一甲应役，九甲休息’了。”

他似乎是把两者的历史关系和先后次序顛倒过来了。

为什么当时均徭的应役年份需要和里甲的应役年份分开来呢？前引《德化县志》所云“盖亦宽民力之意”，这自然是冠冕堂皇的官話。万历十三年詹萊等纂《常山县志》卷八“賦役表”中說得还老实一些：

“……立法之意……自稅粮之外，一年里甲，一年粮长，一年丁田，一年均徭，一年造册，十年之中，五作而五休之：少得喘息，以并力于供应也。”

其实明代人民何尝稍有喘息的机会！但如果把均徭法和旧役法作比較，則在旧法下，有些人戶不免于一年內同应里甲和杂泛两役，其負担未免过紧过重；自行均徭法后，把它和里甲的应役年份分开来，應該是比較容易应付一些。

4. 从均徭的論战中所见的阶级矛盾 由于均徭的編役对象及其标准，各地时有所改变，于是引起了当时人的爭論，从这些爭論中，可以看做諸阶级矛盾的反映。明徐学聚《国朝典彙》（万历刊本）卷九十記天順（1457—1465年）年間四川初造均徭册时便遭受了“重庆府民”的反对：

“正統間，江西參議夏时建議，以民間稅粮多寡（注意，此与《海宁县志》用丁、粮多寡之說又有不符），官为定其徭役，謂之均徭册。后行其法于四川，四川民以为不便。于是重庆府民奏：‘政令一則人易守，科条繁則人易惑，祖宗数十年間所以不輕出一令者，慮扰民也。窃见四川民間賦役，俱有定制：其徭役，临期量力差遣。近者，官司輕于更变，造成均徭册，以民間稅粮多寡为差，分上中下三等，預先定其徭役。且川蜀之民，有稅粮多而丁力財帛不足者，有[稅]粮少而丁力財帛有余者。今惟以稅粮定其科差，則富商巨賈力役不及，而农民終年无休息之日矣。臣恐数年之后，民皆弃本趋末，为患非細’。奏上，詔：‘从民便。里甲有害民者，如律治罪’。”（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十三所載全同）

新造的均徭册，专据各民戶稅粮数的多寡来編派差役，把均徭全部交給納粮戶負担，至于沒有田粮的富商巨賈便可以一毛不拔，在这点上农民和商人的利害冲突是显而易见的，所以反对它的，必然是当时以自耕农民为主体且亦包括有少数的大中小地主在內的全体納粮戶的一致意见。可是当时反对者的正面主张却着重在使“祖宗旧制”維持不变，他們所贊成的是“临期差遣”的旧办法，反对的是“預定徭額”的新办法，从这些方面看来，“重庆府民”这一奏議是否真正出自“民間”，就大有問題了。据我的推測，这一奏議多半是出自那些在旧办法底下沾到便宜的地主們的手笔，因为据許多史料証明，在均徭法未行之前，那些毫无定額的各种临时差遣事实上多数都落在小戶的身上，他們当然不会贊成維持旧办法。

又經過了至多还不到十年的光景，在成化二年（1466年），中央官吏方面也有人提出了反对当时均徭法中的某些现行办法。理由是：由于富豪奸狡和官吏里书的互相勾結，狼狽为奸，所以新造均徭册的记录并不见得比旧編的黄册稍为切近实际，“以下〔戶〕作上〔戶〕，以亡〔丁〕作存〔丁〕”的严重情况还是仍旧存在的。况且，在旧日每年按戶临时点役的办法下，“一年之中，或只用三四戶而〔已〕足”，有些“空閑人戶”还可以有倖免的机会；再則，“孤寡老幼，士大夫之家，致仕之官”都可以依法享受优免一部分差徭的特殊照顾。自行均徭法以后，只据各戶的丁粮額数来編派，于是上述各項人戶只要是需要輸納丁粮的无不也需要編役或派銀；更由于均徭的輪甲方式和里甲应役的排年次序密切地交參配合起来，——这种“以十〔排年〕里〔长〕之人戶，定十年之差徭”的輪役方式，使到出现了“一里之中，甲无一戶之閑；十年之内，人无一岁之息”的情况。这些就是下引丘弘疏中前大半段申述的他要反对现行均徭法的理由。成化二年（1466年）八月辛丑，礼科給事中丘弘疏言十事，其一“革〔差役〕弊政”云：

“切〔寄〕见国朝立法，凡一应大小科差，皆論民貧富僉点，既因土俗，复順民情。故永乐、宣德間，民生富庶，至有老死不識官府者。其时未有均徭之名，而政无不平。①盖民以十戶为甲，以十甲为里。向者，均徭未行，但随时量戶以定差，一年之中，或只用三四戶而足，其余犹得空閑，以俟后差。貧者出力，富者出財，各随所有，听从其便。故竭一年之劳，犹得数年之逸；今也，均徭既行，以十里之人戶，定十年之差徭。官吏里书，乘造册而取民財；富豪奸狡，通賄賂以避重役。以下作上，以亡为存。殊不思民之貧富何常，丁之消长不一。只凭籍册，漫定科差。孤寡老幼，皆不免差；空閑人戶，亦令出銀。故一里之中，甲无一戶之閑；十年之内，人无一岁之息。士大夫之家，皆当皂役；致仕之官，不免杂差。甚至一家当三五役，一戶役三四处。富者傾家破产，貧者弃祖离乡。宜严加禁革。今后民間差役，仍宜如旧制；費付府县正官。其〔十甲〕排年里长，則尽数通拘；其各里人戶，則詳加重勘。考諸册籍，參以輿籍，貧富品第三等，各自类編。丁粮消长，三年一次通审。别为富役之册，以爲科差之則。按次定差，周而复始，务在通近相等，劳逸适均。如此，則差役均平，人得休息矣。”（《明宪宗实录》卷三三）

疏中后小半段是丘弘提出的改革方案。对于现行办法中的两点，他是主张仍予以保留的，这就是：各項均徭杂役名色都制成定額；和仍用丁粮多寡为評定上中下三等戶的根据，各自类編均徭。在这基础上，他又提出两点改革的建議：一是重新詳勘各里人戶丁粮增减实数，別造“富戶册”，作为今后科差的准则；二是对各戶丁粮的增减情况，规定每三年进行一次通审。

上述两点改革的建議用意何在呢？讓我們从后一点說起。所謂“三年一次通审”，就是每隔三年举行一次全县范围的通审，从而編定全里各戶的輪役次序②。这样一来，

① 按《万历会典》卷一五七“兵部”四十“皂隶”載：“永乐間令各項皂隶，以均徭人戶为之”，是則均徭这个名称在永乐时已出现了，然亦可能是史官用后起的名詞来追述原有的制度罢了。海瑞《淳安县政事稿·兴革条例》云：“均徭：徭而謂之均者，謂均平如一，不当偏有輕重也。……若不审其家之貧富、丁之多少、税之虛实，而徒日均之云者，不可以謂之均也。均徭：富者宜当重差，当銀差；貧者宜当輕差，当力差。……”（《海瑞集》上册，第61頁）这是嘉靖三十七年至四十年海瑞在浙江淳安县任内对该县均徭进行改革时起草的。

② 万历二年沈榜著《宛署杂記》第六卷“山字”，“人丁”云：“每三年本县（宛平县）奉文审定人丁一次，分九等，就中择上中則編各衙門正头，其次为貼戶，其次征銀給募。”又，“力役”云：“役分二等，每三年本县官申請詳允审編一次。一曰实役，……一曰募役，……”。又扬州府仪真县均徭由五年一审編改为每三年一审編，见隆庆元年李文纂《仪真县志》（抄本）卷六。

各戶便須依照其新編的等第每三年各輪役一次，也就是說，原編的里甲人戶等則和十甲輪役次序對均徭都將不復適用了。在這點上，改革方案的企圖，是要求把均徭和里甲劃清界限，不再受十甲輪役制的縛束。這裡透露出一連串很有關重要的消息來：首先是，在成化元年四月爆發於湖廣鄖陽以劉通（千斤）、石虎（和尚）為首的武裝起義只是多年以來“流民運動”的一種最高鬥爭方式。早在此之前，大量的人口流亡已經在許多地方出現了，與此同時並存的現象當然就是各地里甲人戶間的大變動，從而使得十年一造的黃冊的記錄更為脫離實際。因此，把均徭和里甲在編役和排年方法上分開，自不失為應有之義。然而問題還不止此。在建議者的本意，把均徭輪役的年距，由十年一輪縮短到每三年一輪，理由是欲將一個固定的徭役額數分配到較廣闊的稅基上——即由每年一甲增至全里的三分之一的稅戶來供應。它並不一定意味著要把各戶的平均負擔提高，相反地，在當時社會經濟情況變動較急較劇的條件之下，這一改革是合乎客觀要求的。後來一條鞭法更由三年一派進而為每年一派，在初期取得的成功經驗，正好證明了這一點。可是不管是哪一種改革的辦法，繼續施行下去的結果，無一不是實際把各戶的平均負擔大為提高了，這是因為明政府不斷地把定額提高了的緣故。總之，改良的方案挽救不了明封建統治政權的命運。

其次，丘弘方案中提出的另一點改革是：“別為富戶之冊，以為科差之則。”其主觀願望未嘗不想把那些重役指定專由富戶擔任。可是在優免的問題上，他却企圖維持明初舊制，使士夫之家可免皂役，致仕之官可免雜差。這就充分說明了他的官僚地主的立場了。實則在明初以力役為主的徭役制度下，允許官吏生員人等不必親當衙門里的皂隸一類的雜差，這尚不無一點理由可說。但在均徭法下，所要求於他們的並不是親身充當，只不過是出多少差銀罷了，而這點他們還是不答應的。這個問題一直到了一條鞭法時，也並未得到真正的解決。

其實，“只憑冊籍”並不能解決任何問題。差役之不均平，主要是因為“官吏里書，乘造冊而取民財，”尤其是“富豪奸狡，通賄賂以避重役，”在官吏和富豪的互相勾結下，貧難小戶唯有相率“棄祖離鄉”，這又加深了人口大量逃亡和冊籍失實的程度。丘弘的改革建議，所謂“重勘”戶等，所謂“通申”丁糧，所謂“別為富戶之冊，”都不過是充滿着內在矛盾而無補實際的辦法罷了。

（全文完）

突厥汗国的軍事組織和軍事技术

蔡 鴻 生

突厥汗国在公元六至八世紀，統治过从漠北到中亚的广大地区。在这个汗国的兴亡离合中，军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公元588—589年，与拜占廷联兵进犯薩桑波斯的是突厥军队；隋大业十一年（公元615年），于雁門設围逼得煬帝“抱赵王杲而泣，目尽肿”^①的也是突厥军队。因此，探討这支军队的組織、装备和战术，可說是突厥史研究中一个不容忽視的課題。

一、兵 制

突厥的軍事活动与游牧生活的关系，中国史书早有記載。《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一云：

突厥所长，惟恃騎射，见利即前，知难便走，风馳电卷，不恒其陈。以弓矢为爪牙，以甲冑为常服，队不列行，营无定所。逐水草为居室，以羊馬为軍粮，胜止求财，败无慙色。无警夜巡屋之劳，无构垒饋粮之費。

唐太宗这段話，是为克服王仁恭的惧敌心理而发的。因而，不免把突厥的机动性歪曲为无組織性。但按其基本点說，則与八世紀初突厥衙官曷欲谷的下列看法相同：

突厥众不敌唐百分一，所能与抗者，随水草射猎，居无常处，习于武事，强則进取，弱則遁伏，唐兵虽多，无所用也。^②

可见，突厥人的游牧生活方式，规定了他們必須采用相应的軍事活动方式。它的

“武事”起源必与“射猎”有关。

唐代高僧玄奘在西行求法途中，曾經目击突厥人围猎的情况。其报导如下：

至素叶城，逢突厥叶护可汗方事畋游，戎馬甚盛。可汗身着綠綾袍，露发，以一丈許皂練裹額后垂。达官二百余人皆錦袍編发，围绕左右。自余軍众，皆裘毳毳毛，架麤端弓，极目不知其表。^③

叶护可汗的畋游，既然具有“极目不知其表”的规模，那么，把“戎馬”加以合理安排，应为意料中事，可惜玄奘并无明确記述。因此，我們只能参照其他游牧民族的有关情况，来探討突厥人围猎的組織形式。史載“蒙古人之围猎有类出兵。先遣人往偵野物是否繁众，得报后，即使周围一月程地內屯駐之部落，于每十人中签发若干人，設围驅兽，进向所指之地。此种队伍分为左翼右翼中軍，各有将統之，其妻室尽从”^④。又女真人行围时也是“中設黄纛为中軍，左右两翼以紅白二纛分标帜之”，并且，他們也同样于“出猎开围之际，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总領，属九人而行，各照方面，不許錯乱”^⑤。这就

① 《資治通鑑》卷182《大業十一年八月》条。

② 《新唐书·突厥传》。

③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传》卷二。

④ 《多桑蒙古史》上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56頁。

⑤ 莫东寅：《滿族史論丛》，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4—65頁。

是說，游牧人围猎时通常是分翼标旗，十人一组的。这种行猎制度移到军事方面，便成为左中右的配置方式和十进法的编制原则。明确了这一点，再来核对玄奘的记述，那么，达官（即显贵，不必为“达干”）的“围绕左右”，就不应单从字面解为随侍在侧，似乎应该把它和军众的“梁纛端弓”联系起来，看作是分翼标旗这种蕃俗在玄奘心目中的模糊反映。假使这一推断不误，那么，突厥军事行政体制中的“左厢察”、“右厢察”，便是行猎制度的翻版了。至于十进法的编制，玄奘的报导固然未露消息，其他史籍也无直接记载。不过，旁证还是有的。突厥汗国的奠基人叫“土门”^①，此名为突厥语 Tuman 的音译，即“万夫长”，是十进制的最高一级。其次，磨延啜（回纥毗伽可汗）碑北面第6行也有“千夫长”字样。^②此外，十进法的军队编制，自古行于北族之间，蒙古、金人如此，匈奴、柔然也是这样^③。从突厥汗国常袭用前代名号^④看来，继承这种制度是完全可能的。因此，我认为突厥军队是按十进法编成的，而这同样也应溯源于猎手的编制。

突厥的军事制度，既然脱胎于围猎制度，因而，前者便具有后者的外貌，以致突厥统治者能够利用自己军队亦战亦猎的特性，不止一次地迷惑自己的对手：大业十一年，“始毕托校猎至此（雁门）”^⑤；贞观元年，“颉利恐唐乘其弊，引兵入朔州境，扬言会猎，实设备焉”^⑥。

突厥军事组织的外部特征即左中右的区分和十进法的编制两点，已略述如上。

下面，进一步探讨它的内部结构。

突厥汗国拥有大量兵员，照中国文献

的记载，有“数十万”^⑦。这支庞大的队伍，基本上由三部分组成，即侍卫之士、控弦之士和柘羯。据《周书·突厥传》云：

侍卫之士，谓之附离，夏言亦狼也；盖本狼生，志不忘旧。

可知突厥数十万众中，有一部分是可汗的扈从队伍，它原为阿史那氏即狼氏族^⑧的

① 《周书·突厥传》。

② 马洛夫：《蒙古和柯尔克孜的古突厥文碑铭》（С.Е.Малов: Памятник древнетюрк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Монголии и Киргизии），1959年版，第39页。

③ 箭内互：《元朝制度考》，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34页。

④ 伯希和：《汉译“突厥”名称的起源》，见馮承鈞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续编》，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58—60页。

⑤ 《旧唐书·萧瑀传》。

⑥ 《资治通鉴》卷192《贞观元年十二月》条。

⑦ 《隋书·突厥传》。

⑧ 苏联学者古米列夫认为“阿史那”一词是由蒙古语“狼”（шоно）的音译加汉语常用尊称“阿”作前缀构成的，故“阿史那”意即“尊贵的狼”。详见他的论文《三个消逝的民族》，载《东方的国家和民族》第2册（Л.Н.Гумилев: Три исчезнувших народа, «Страны и народы востока» Вып. II），第104页。按中古汉语“阿”字用法，尊卑咸宜，观“阿奴”、“阿郎”之例可知（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3页）。且“阿史那”一名是柔然输入中国的，而突厥族曾为它的“殿奴”（《周书·突厥传》），据此，则将此名作“卑贱的狼”解，也未尝不可。总之，“阿史那”的第一个音节尚待进一步研究。又，朱也夫则认为“阿史那”当溯源于“乌孙”。详见他所著《唐会要诸蕃马印条译注》，见《哈萨克斯坦上古中古史新资料》（Ю.А.Зуев: Тамги лошадей из вассальных княжеств,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древней и средневековой истории Казахстана»），1960年版，第121—124页。按乌孙也以狼为图腾，即据此说，“阿史那”一名仍与“狼”分不开。

亲兵，故取名“附离”。这批人在突厥创业时代，有过汗马功劳，立国后其地位必高于一般军士，中国史臣对它特叙一笔，是理所当然的。但是，“侍卫之士”人数毕竟不多，突厥可汗单靠少数亲兵是不能东征西讨的。那么，突厥军队的主体是什么呢？古米列夫认为：“四十万突厥军队大部分是由附庸部落的辅助兵员构成的。这种军队称为控弦之士”。^①我基本上同意他的见解，惟控弦之士应有一部分来自突厥本部的普通牧民。正如伯恩施坦所说：“不仅臣属于突厥的各部落要参加征伐，而且凡能拿起武器的突厥部落成员也应参加。服兵役的义务，是游牧人的经常职业”。^②关于兵员的征集问题，留待下面再说。现在，让我们继续探讨突厥军队的第三个组成部分。柘羯的族属及其性质，中外历史学家皆有论著。^③大体而言，它是一支由中亚昭武九姓胡组成的精兵。突厥可汗重用胡人，故突厥军队杂有胡人成分。尤其在颉利可汗时代（公元620—630年），设立“胡部”，胡人更加跋扈：

颉利每委任诸胡，疏远族类。胡人贪冒，性多翻复，以故法令滋彰，兵革岁动。^④

“委任诸胡”竟成为“兵革岁动”的原因，可知此时胡籍兵员举足轻重。据此，则柘羯在颉利败亡后不愿降唐^⑤，与其说是由于对故主的忠诚，毋宁说是怕唐太宗追究“兵革岁动”的责任。有趣的是，在颉利频年用兵期间，柘羯参与具体战役的活动，正史只字未提，倒是野史透露一些消息：

武德末年，突厥至渭水桥，控弦四十万……胡人精骑腾突，挑战日数合。^⑥

按突厥时代常用“胡”字指粟特人，以与说突厥语或蒙古语诸族相区别。^⑦看来，

所谓“胡人精骑”可能就是柘羯。倘不作如是观，那么，颉利时代胡人的重要性与柘羯的默默无闻这种矛盾现象，就很费解了。关于柘羯问题，还有一点值得注意。据《新唐书·张巡传》云：

巡使南霁云等开门，径抵子琦所，斩将拔旗。有大酋披甲引柘羯千骑，麾帜乘城招巡。

这已经是八世纪中期的事了。如果说颉利时代的柘羯来自哈密（伊吾）和罗布泊（蒲昌海）的粟特聚落，^⑧那么，参与安史之乱

① 古米列夫：《吐峪沟玛尔出土的武士俑》，见《人类学民族学博物馆馆刊》第12卷（Л.Н. Гумилев：Статуэтки воинов из Туяк-Мазара，〈Сборник музе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Ⅷ），第252页。在本文中，他分别对吐鲁番武士俑和科平骑士像进行考释，断定前者是侍卫之士，后者是控弦之士。

② 伯恩施坦：《六至八世纪鄂尔浑叶尼塞突厥人的社会经济制度》（А.Н. Бернштам：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строй орхон-енисейских Тюрков VI—VIII веков），1946年版，第127页。

③ 可参看沙畹：《西突厥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27页注四；瓦特斯：《玄奘印度行纪》上册（Thomas Watters：On Yuan Chwang's Travels in India, I），1904年版，第94页；普莱白兰克：《蒙古境内的粟特聚落》，见《通报》第41卷（E.G. Pulleyblank：A Sogdian Colony in Inner Mongolia，〈Toung Pao〉XLI），1952年，第349页；藤田丰八：《西域研究》，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73页；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29—30页；陈寅恪：《以杜诗证唐史所谓杂种胡之义》，见《南国》第2期，1950年岭南大学出版，第1页；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第539页。

④ 《旧唐书·突厥传》。

⑤ 《通典·突厥传上》：“颉利之败也，其部落或走薛延陀，或走西域，而来降者甚众……惟柘羯不至。”

⑥ 《刘餗小说》，引自《突厥集史》上册，第168页。

⑦⑧ 普莱白兰克：《蒙古境内的粟特聚落》，第318—319、349页。

的柘羯，則可能出于鄂尔多斯南部的“六胡州”（魯、麗、含、塞、依和契州）。因为，安祿山招輯的主要是中亞胡人的后裔，而不是直接来自中亞的昭武九姓胡。

下面，再就突厥軍隊的征集、給养和掌管問題，略陈鄙见。

如前所述，突厥軍隊的主体是由本部和屬部一般兵員組成的。因此，兵馬的征发問題，应分两层討論。就本部說，很可能像匈奴一样：“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騎”^①。阿拉伯史家說“突厥人既是牧人，又是馬夫、馬販、兽医和騎士”^②，可見民轉化为兵是很容易的。八世紀中期，碎叶川的数万异姓突厥兵“耕者皆擐甲”^③，也可作为突厥兵民合一的旁証。其次，关于屬部兵員的征发，见于中国文献的，如：

北齐河清三年：“突厥班师，仍屯彼境，更集諸部，傾国齐至”。

周宣政元年：“他鉢聞宝宁得平州，亦招諸部，各举兵南向”。

隋大业元年：摄图“約諸面部落，謀共南侵”。^④所謂“集”、“招”和“約”，其实都是“征”。征发兵馬的办法，《周书·突厥传》有明确記載：

其征发兵馬及科稅杂畜，輒刻木为数，并一金鐵箭，蜡封印之，以为信契。

直接承担征发兵馬責任的，可能就是統領屬部的“吐屯”。按“吐屯”为突厥語tutuq的音譯，由下列两部分构成：tut（源于动詞tutmaq，“掌握”之意）加oq或uq（均作“氏族”解），故吐屯就是氏族长^⑤。因此，中国史籍說它“如州郡官”。^⑥

与征发兵馬密切相关的是軍隊的給养問題。唐太宗說突厥“无构垒饋粮之費”（见前引），已經透露一些秘密，但尚須进一步論証。阿拉伯史家記突厥人出征和攻

游而卤获未果时，“如果需要食物就宰自己的一匹公馬充飢，如果需要飲料就挤自己一匹母馬的奶解渴”^⑦。看来，突厥人也像蒙古人一样，“用兵时随带一部分家畜，供給其食粮”^⑧。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兵民合一本身，就包含着对軍士自給自足的要求，而屬部兵員的应征，当然也是自行給养的。由此也就可以說明，为什么突厥兵敗时，战场上会委弃那么多的“杂畜”^⑨了。士兵既然无餉可領，突厥統治者要想使他們关心征战，就非瓜分战利品不可。史載突厥“抄掠資財，皆入将士”^⑩，足以為証。难怪当西突厥咄陆可汗“取貨口不以与下”时，导致“其将泥孰駁怒夺取之”^⑪！

① 《史記·匈奴列传》。

② 曼捷里斯坦：《阿里·扎希茲：“致发特赫·布·合罕函”中对九世紀突厥人的評價》，见《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历史考古民族研究所集刊》第1卷（A. H. Мандельштам：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а тюрков IX в. в «Послании фатху б. Хакану» ал-Джахиза,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истории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АН Каз ССР», Том. I），1956年版，第232頁。

③ 《新唐书·康国传》。

④ 以上三条，引自《突厥集史》上册，第30、39、45頁。

⑤ 伯恩施坦：《六至八世紀鄂尔浑叶尼塞突厥人的社会經濟制度》，第114頁。

⑥ 见《通典·突厥传上》。又据《隋书·突厥传》載：西突厥統領叶护可汗对“西域諸国悉授頒利发，并遣吐屯一人監統之，督其征賦”。是否因吐屯无掌兵之权，致連征兵之責也被忽略，存疑待考。

⑦ 曼捷里斯坦：《阿里·扎希茲：“致发特赫·布·合罕函”中对九世紀突厥人的評價》，第231頁。

⑧ 《多桑蒙古史》上册，第30頁。

⑨ 《突厥集史》上册，第1、50、57、75頁。

⑩ 《旧唐书·郑元璜传》。

⑪ 《新唐书·突厥传》。

我想，泥孰噶的行动，是反映士兵群众的不满情绪的。

最后，关于突厥军队的掌管问题，限于史料，无法窥其全貌。但“设”在其中有特殊地位，则可无疑。据中国文献记载：

别部领兵者谓之“设”①。

默噶立其弟咄悉匐为左厢察，骨咄祿子默矩为右厢察，各主兵馬二万余人。

闕特勤不受，遂以为左贤王，专掌兵馬。

登利从叔父二人分掌兵馬，在东者号为左杀，在西者号为右杀，其精锐皆分在两杀之下。②

上引“察”、“杀”都是“设”的异译，“左贤王”则是史臣用匈奴旧称记突厥官制，故诸名均指“别部领兵”的统帅。由上数例，可知任“设”的人都是可汗直系亲属，血统有嫌疑者则不得为“设”。如阿史那思摩就因为“貌似胡人，不类突厥”，所以“终不得典兵为‘设’”③。突厥汗庭在“设”的人选问题上，表现极端的排外性，恰恰反映了这一职位的重要性。因为，突厥汗国是一个军事行政的联合，兵权是政权的支柱，倘落他人之手，就有“拆台”的危险。基于这种原因，西突厥沙钵罗咄失可汗分全国为十部，置十“设”，即《新唐书·突厥传下》所载：

可汗分其国为十部，部以一人统之。人受一箭，号十设，亦曰十箭。为左右：左五咄陆部置五大噶，居碎叶东；右五弩失毕部置五大俟斤，居碎叶西。其下称一箭曰一部，号十箭部落云。

这十名“设”，是可汗在十个军事行政单位的代理人。他们在和平时期是行政长官，在战争时期则是军事统帅。非阿史那氏直系亲属，是不能托此重任的。

由上所述，可知突厥军队是以部落组织为基础，以围猎编制为形式，而以本部兵民合一制与属部征兵制相结合为特征

的。这种兵制，在一定程度上把生产活动与军事活动联系起来，把宗法关系与官兵关系混揉起来，把核心组织与外围组织配合起来。因而，其组织强度高于一一般农业国家的军队。但是，决不能认为这是一支

“团结兵”，其实，突厥兵制是十分深刻地反映了突厥汗国的内在矛盾的。第一，部酋与部众的矛盾。在兵民合一的条件下，阶级矛盾的激化，立即就会引起官兵关系的恶化，从而削弱突厥军队的战斗力，导致汗国的衰亡。《闕特勤碑》东面第6行所记的“诸匐与民众水火，遂令突厥民众之旧国瓦解”④，正是突厥统治者无法克服的矛盾。第二，宗主与附庸的矛盾。在突厥汗国中，客部落必须向主部落称臣纳贡和出兵助战。这种附庸的屈辱地位，使“东夷诸国，尽挟私仇，西戎群长，皆有宿怨”，“切齿磨牙，常伺其便”⑤。因而，客部落通敌叛变，不乏其例。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在渭水战场上，唐太宗就曾指出这一矛盾：“突厥众而不整，君臣惟利是视，可汗在水西，而酋帅皆来謁我”⑥。贞观三年（公元629年），唐将竇静又利用这一矛盾，“潜令人间其部落，郁射设所部鬱孤尼等九俟斤并率众归款”⑦。第三，中央汗系贵族与地方部落贵族的矛盾。所谓地方部落贵族就是“匐”，他们因亲率部

① 《通典·突厥传上》。

②③ 以上三条，均见《旧唐书·突厥传上》。

④ 《突厥集史》下册，第880页。并参看马洛夫：《古突厥文献》（С.Е. Малов: Памятник древнетюрк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1951年版，第36—37页。

⑤ 《隋书·突厥传》。

⑥ 《新唐书·突厥传上》。

⑦ 《旧唐书·竇静传》。

人入伍而直接控制了突厥军队的基层。一批“同伴”和“好汉”^①，构成他们实力的基础。为了使自己这点“本钱”不致在战争中输掉，他们常常反对中央汗系贵族的作战意图。据《噶欲谷碑》第36—37行载，当突厥诸酋闻耶罗斯平原有十万敌军时，即建议：“立刻回师，忍辱为上！”^②又《翁金碑》第7—8行也述及突厥诸酋临阵如何胆怯：“我辈寡少，言之心惊”^③。诸酋甘于“忍辱”，显然是怕丧失自己“寡少”的实力。换句话说，他为了确保豪酋的地位，决不能任何时候都惟阿史那氏的马首是瞻。以上这些矛盾，同时也就孕育着政治危机。作为一个军事行政的联合，突厥汗国的衰亡，是与突厥兵制的瓦解密切相关的。历史的逻辑，完全出乎阿史那氏意料之外：阶级矛盾和部族间矛盾（实质上也是阶级矛盾的另一种形式）的不断激化，终于葬送了突厥汗国。

二、装 备

突厥军队最主要的装备是战马和兵器，中国史书虽有记录，但颇嫌简略。因此，必须用考古资料来诠释文献，才能提供一个关于突厥军队装备的具体概念。

《唐会要》卷七二《诸蕃马印》条云：

突厥马技艺绝伦，筋骨合度，其能致远、田猎之用无比。

这里已经概括地描述了突厥马的体质结构和工作性能，下面根据考古资料作些补充。苏联科学院物质文化研究所考古队，曾在阿尔泰的牧民古墓中，掘出马的残骸23付，其中属于七、八世纪即突厥时代的共12付，包括肢骨10件，头骨6件。据查

勒金研究，这12付马骸有11付可归入体高134—142厘米的“草原”马型，即几乎占总数的92%。因此可以确定，突厥时代阿尔泰马群基本部分的体型与现代哈萨克马近似。^④哈萨克马即我国所谓“伊犁马”，是良种之一^⑤。《唐会要》的上述记载，看来是可信的。

有马必有马具，但文献失载，因此，只能全部征引考古资料。马鞍大概因质料不便长久保存，所以没有遗留到今天。但马衔和马镫则曾大量出土。突厥时代阿尔泰的马衔系铁制，成对，但不完全相称。衔有两环，环端穿孔系带。带扣由铁、铜或骨制成，扣里有活轴，使带可松可紧。^⑥马镫据库莱墓葬群出土所见，可分三类：一、最流行的是宽镫板、小革孔的8字形马镫；二、形制略简，环孔顶端扁平，开一革孔；三、此类形制最繁，环孔上方有高鼻，革孔横开。这些马镫制作甚巧，环孔及镫板镶嵌花纹，有的镫还镶上草木纹银错。^⑦马镫的使用，对突厥军队具有重

① 马洛夫：《叶尼塞突厥文字》（С.Е.Малов：Енисейска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тюрков），1952年版，第19、26、50页。

② 马洛夫：《古突厥文献》，第68页。

③ 马洛夫：《蒙古和柯尔克孜的古突厥文碑铭》，第10页。

④ 查勒金：《阿尔泰墓出土马骸研究》，见《苏联考古资料与研究》第24卷（В.И.Цалкин，К изучению лошадей на курганах Алтая，〈Материалы 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археологии СССР〉24），1952年版，第154页。

⑤ 谢成侠：《中国养马史》，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75—276页。

⑥⑦ 吉谢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С.В.Киселев：Древняя История Южной Сибири），1951年版（下同），第519—520、516—519页。

要意义，因为，骑士的脚有了着力点，便能变砍击为切击，从而提高杀伤效果。

突厥军队使用的兵器，据《周书·突厥传》云：“兵器有弓矢①、鸣镝、甲鞘、刀剑。”现参照考古资料，分为射远器、卫体武器、短兵和长兵四类，逐项进行考释。

一、射远器：包括弓矢和鸣镝。阿尔泰人在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早期，用简单的曲体木弓。七至九世纪，才使用形制较繁的弓。从阿尔泰突厥墓的发掘中，可知这种弓具有如下结构：木胎，把手及两端以骨为衬。卸弦平放时其长度为1.25米，持满时两端曲屈成M字形。这种骨衬M字形弓，其射程、强度和准确性均较古弓为佳。②铁制箭镞多为三角形的三叶镞。镞叶穿孔，镞身下方附有钻孔的骨质球体，射出时遇风发响，③这就是“鸣镝”④。

二、卫体武器：阿尔泰古墓至今尚未发现突厥人服用的盔甲。⑤但中国文献对此屡次提及，如唐太宗说突厥“以甲冑为常服”（见前引），黑齿常之“见贼徒（指突厥兵）争下马着甲”⑥皆是。吉米列夫认为有无甲冑是侍卫之士与控弦之士在装备上的重要差别，⑦这可能是甲冑不见于阿尔泰墓的原因之一。

三、短兵：根据阿尔泰突厥墓葬品及蒙古和南西伯利亚突厥石人像的佩饰⑧，可把马刀、匕首和剑归入这一类。马刀柄直，有十字形的腊（也有弯柄无腊的），刀身厚重。匕首也是直柄，惟刃锋有鏤。⑨剑制作甚精，剑身鏤刻图案，可能是贵族佩用的外来品⑩。

① “弓矢”两字，《隋书》、《北史》及《通典》均作“角弓”。

②③ 吉谢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第511—

512、521—522页。

④ 鸣镝的使用，一般学者据《史记·匈奴列传》认为始于冒顿单于时代（公元前209—174年）。最近，瓦拉开尔提出新说，以“嚆矢”早见于《庄子·在宥》：“焉知曾史之不为之桀跖嚆矢也！”句中，从而，主张把关于鸣镝的著录年代置于《史记》前两百年。并认为庄子既用此词为借喻，则中国人之识鸣镝，自应比《庄子》成书年代更早。他的论文《鸣镝史札记》，见《东方》11卷1—2期（E. Wallacker,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Whistling Arrow, <Oriens>, Vol. 11, No. 1—2），1958年版，第181—182页。

⑤ 吉谢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第552页。周缙疑新疆出土残甲系突厥遗物，见他著的《中国兵器史稿》，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17页。

⑥ 《突厥集史》上册，第310页。

⑦ 吉米列夫：《吐峪沟玛尔出土的武士俑》，第242页。

⑧ 突厥石人像是否死者本相还是“杀人石”，至今学术界尚无定论。因此，在引用这项材料时，必须先加说明。我同意它是死者本人形象的主张，故以其佩饰作论突厥兵装备的佐证。中国文献分明把突厥人为死者“立象”与“立石”看作两回事（可参看李征：《阿勒泰地区石人墓调查简报》，见《文物》，1962年7、8合期第106—107页。）考古材料也证明杀人石与石人像不同。在阿尔泰呼拉干河左岸的墓地，曾发现杀人石136件（有一墓多达51件）。这些杀人石分尖顶和平顶两类，吉米列夫认为它反映如下的民俗特征：前者代表草原居民的尖顶风帽，后者代表阿尔泰土著的平顶软帽。见他的论文《阿尔泰系的突厥人》，载《苏联考古学》（Л. Н. Румилев: Алтайская ветвь тюрко-туго, <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1959年1期，第112—113页。

⑨ 格拉奇：《图瓦的古突厥石像》（А. Д. Грач: Древнетюркские изваяния Тувы），1961年版，第63—64页；叶美秋霍娃：《南西伯利亚和蒙古的石像》，《苏联考古资料与研究》第24卷（Л. А. Евтюхова: Каменные изваяния Южной Сибири и Монголии, <Материалы 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по археологии СССР> 24），第110—113页。

⑩ 吉谢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第520页。

四、长兵：目前仅知有长矛和馬絆两种。阿尔泰墓出土的鉄矛，其形制为：套管頗长，矛尖狭长呈棱状，以利戳甲。^①馬絆即套馬索，既是游牧人的牧具，又是一种武器^②。由于它有这样的价值，所以突厥法律规定盜馬絆者处死^③。

突厥军队的上述装备，在当时的条件下是相当优越的。难怪毗伽可汗十分自豪：

“我父可汗的军队有如狼，他的敌人有如羊”^④

突厥军队的优异装备，除继承前代游牧人的技术遗产外，^⑤还与直接利用属部的资源有关。例如，黠戛斯“每有雨，俗必得鉄，号迦沙，为兵絕犀利，常以輸突厥”^⑥。至于当时先进汉文化的影响，也值得注意。隋唐两代，突厥与中国連年交兵，通过俘、掠和投奔等途径，入突厥的汉人为数甚多。据《隋书·突厥传》云：

隋末乱离，中国人归之者无数，遂大强盛。

可知突厥的“强盛”与这些“中国人”有关。至于他们对突厥军事技术有何影响，史无明载。下面所述，只是一些迹象：

突厥頡利可汗攻馬邑，以（高）开道兵善为攻具，引之陷馬邑而去。^⑦

看来，突厥人是在中国降兵帮助下获得有效的攻城手段的。此外，唐代河东道“北边突厥”^⑧，这个地区以产弓著称，故李德裕“請甲于安定”同时又請“弓人河东”^⑨。弓既是重要的兵器，而河东又屡遭突厥践踏，很可能有一批弓匠被擄入突厥，成为促进漠北制弓技术发展的外来因素。

三、战术

突厥军队的战术，以高速度的运动为特征，即唐太宗所說的“风驰电卷”（见前

引）。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突厥兵的出击毫无规律性。张鷟《朝野僉載》記突厥入塞有如下征兆：

唐調露之后，有鳥大如鳩，色如烏雀，飞若风声，千万为队，时人謂之鷓雀，亦名突厥雀。若来，突厥必至，后則无差。^⑩

这项記載并非无稽之談。突厥雀分布于沙漠或半沙漠地带，哈薩克語称为Саджи，即“沙鸡”。在謝米列契，沙鸡常居于热海（伊塞克湖）北岸的山区，靠水草之地觅食，冬季迁徙，飞行极速。^⑪据此可知，唐代突厥雀南飞必在冬天，因为，“胡地隆冬，草枯泉涸”^⑫。至于这种鳥性为什么会成为突厥人入塞的征兆，那显然是由于“每岁河冰合后，突厥即来寇掠”^⑬。一个“冰”字，就这样把突厥雀南飞和突厥兵入塞联

① 吉謝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第521頁。

② 奥克拉德尼科夫及扎波罗日斯卡娅：《勒拿岩画（А.П.Окладников и В.Д.Запорожская：《Ленские писаннины》），第117頁；曼捷里斯坦：《阿里·扎希兹“致发特赫·布·合罕函”中对九世紀突厥人的评价》，第230—231頁。

③ 《北史·突厥传》。

④ 馬洛夫：《古突厥文献》第37頁。

⑤ 吉謝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第432—434頁。

⑥ 《新唐书·黠戛斯传》。

⑦ 《突厥集史》上册，第149頁；又据同书40頁，知周武帝宣政元年（公元578年），突厥围酒泉时虽用过“攻具”，但未获战果。

⑧ 《唐六典》卷三。

⑨ 周緯：《中国兵器史稿》，第217頁。

⑩ 又可参阅《新唐书·突厥传》。

⑪ 施尼特尼科夫：《謝米列契鳥类志》（В.Н.Щитников：Птицы Семиречья）1949年版，第132—135頁。并可参看《苏联大百科全书》第2版第22卷，第548頁，Копытка条，及《动物学大辞典》，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477頁。

⑫⑬ 《突厥集史》上册，第322、15頁。

系起来了。突厥在“冰合”时节入侵中国，是一种常例。《通典·突厥传》中云：

朔方軍北与突厥以河为界，河北岸有拂云祠，突厥将入寇，必先詣祠祭解求福，因牧馬料兵，候冰合渡河。

难怪唐代文士用“冰合贼过”一事拟题：

將軍守敬狀：被差防河，恐冰合賊过，請差州兵上下数千里推冰，庶存通鎮。^①

冰合便于渡河，不习水性的突厥騎兵选择这个时节入侵中国，是理所当然的。更有进者，兵强与馬壯分不开，紧接着“秋馬肥”^②之后到来的冬天，成为突厥用武的“旺季”，就更容易理解了。此外，还应估計到“胡地隆冬，草枯泉涸”（见前引），此时掠夺临近农业国家，正是为了解决草原地区人畜的給养問題。由此看来，突厥入侵的季节性，不外是游牧生活对軍事行动的制約性的反映。

像行猎应先摸清野兽的分布状况一样，作战之前也必须偵察敌人的动静。因此，在突厥大队人馬前头，有一支刺探敌情的尖兵。贞观四年（公元630年），张公謹行軍至阴山，曾遇突厥“斥候千余帐”^③。这种“斥候”部队，犹如古代的“哨馬”，十分机敏。所以，唐太宗要王仁恭仿效这种办法，“远置斥候”^④。后来，张廷珪也提醒过唐玄宗应对“賊有斥候”^⑤保持警惕。显然，它是突厥行兵时重要的一环。中国文献所記的这种“斥候”，大概相当于突厥文的Körüg，即“偵探”。

尽管“突厥所长，惟恃騎射”（前引唐太宗語），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突厥軍隊是单兵种作战的。如像游牧的畜牧业有手工业和农业作为輔助性的生产部門一样，步兵在突厥軍隊中也有一定比重。如七世紀

后期，突厥复国时有“三分之二騎兵，三分之一步兵”^⑥。突厥騎兵与步兵配合行动，曾取得輝煌战果：“闕特勤步战冲锋，俘王都督及其兵械献于可汗”，^⑦就是例証。

从现存史料中，还可看出突厥統帅在部署战斗时，通常是让属部兵員打头陣的。《嗽欲谷碑》第43—44行有如下記載：“我令十箭軍隊进发，我們也随其后作战”。^⑧看来，这是与《旧唐书·回紇传》所謂“每行止战斗，常以二客部落为軍鋒”相同的。因为，客部落的附庸地位，使它們不得不在战斗中承担更带危險性的任务。

此外，在突厥战术中，也有“斗将”这种方式，如：

賊中有一驍将，超出来斗。

突厥許諾，因遣一将挑战，（賈）采定遣（史）万岁应之。^⑨

看来，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唐太宗与頡利可汗在豳州城西鬪陣，也就是一次斗将，只不过“唇枪”比刀枪更为突出而已。

以上所述尽管不够完整，但仍然能够說明，突厥人的战术是与其兵制和装备相适应的。

最后，讓我們通过一个具体事例，来考察突厥汗庭如何根据它的兵制和战术进行軍事部署。《旧唐书·梁师都传》云：

（武德三年十一月）师都大惧，遣其尙书陆李覽說处罗可汗曰：“比者中原丧乱，分为数国，势均力弱，所以北附突厥。今武周既灭，唐国益大，师都甘从亡破，亦恐次及可汗。愿可汗行魏孝文之事，遣兵南侵，师都請为向导。”处罗从

① 《突厥集史》下册，第659頁。

② 《史記·匈奴列传》，又萧大亨《北虏风俗·牧养》条云：“凡馬至秋高則甚肥。”

③④⑤ 《突厥集史》上册，第190、103、379頁。

⑥⑦⑧ 馬洛夫：《古突厥文獻》，第65、40、69頁。

⑨ 上引两条，见《突厥集史》上册，第25、56頁。

之，謀令莫質咄設入自原州，泥步設与梁师都入自延州，处罗入自并州，突利可汗与奚、霫、契丹、靺鞨入自幽州，合于寶建德，經滏口道，来会于晋、絳。兵临发，遇处罗死，乃止。

这段記載，虽未全面反映突厥军队的活动，但其中有数点与本文所論甚合：第一，时在十一月，与前述突厥用兵常在冬季合。第二，梁师都北附突厥后，受“大度毗伽可汗”称号，此处“請为向导”，正是以客部落身分充当“軍鋒”。第三，两名“設”自原州、延州入侵，均屬西路，即右翼。突利率奚諸部从幽州来，方位在东，即左翼。处罗入自并州，显然是亲率中軍。所謂“会于晋絳”，实际上就是左右翼朝中路靠攏。毫無疑問，处罗可汗的作战計劃，也是遵循左中右三軍的配置原則的。順便指出，这次行軍路綫是沿袭历来塞北与中国交通的故道，即汉唐期間的“入塞三道”^①。

四、結 論

现将以上所論，作一小結。

一、突厥人的游牧生活方式，規定了他們的軍事活动方式。突厥汗国的軍事制度是从围猎制度演变而来的。猎手的装备同时又是騎士的装备。他們渡河入塞的季节性，也反映了游牧生活方式的制約性。所有这些，說明了“軍隊的全部組織及作战方法以及与之一起的軍隊的勝負，都是依靠于物質的亦即經濟的条件的”^②。

二、突厥兵制的基本特征是本部兵民合一制与屬部征兵制相結合。它以“設”为首分部进行管理，并按十进法編制起来。以部落組織为基础的这种軍事組織，部众与部酋的亲族关系巩固了士兵对官长的从屬关系，从而加强了突厥兵的組合。

同时，这支军队的成长，除继承前代游牧人的技术遗产和利用当时屬部的資源外，还吸收了某些先进的汉文化。正因为具有这些条件，所以，它能够在中世紀初期馳騁于从漠北到中亚的广大地区。

三、突厥兵制的矛盾，是突厥社会各种矛盾的集中表现。因而，在突厥汗国中，軍隊是政治危机的溫床，兵变是階級斗争的形式。突厥的政治史之所以表现为軍事史，^③其原因就在于此。

四、部落組織和騎射技术，是突厥军队的优点所在，而这又深深地植根于游牧生活之中。因此，尽管突厥汗国破灭后阿史那氏声名扫地，但是它的軍隊却仍受礼遇。唐朝的皇帝^④和阿拉伯的哈里发^⑤都对这群“蕃将蕃兵”大加招撫，就是一个証明。突厥军队比突厥汗国具有更强的生命力，此中道理，看来是不难明白的。

^① 《冀州图經》，见王謨《汉唐地理书鈔》，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301—302頁。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6頁。

^③ 参看古米列夫：《从拜占廷史料看前突厥汗国的大紛爭》，见《拜占廷期刊》第20卷（Л. Н. Гумилев: Великая распря в Первом Тюркском каганте в свете византийских источников, «Византийский временник» xx），1961年版，第78—89頁。

^④ 陈寅恪：《唐代之蕃将与府兵》，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7年第1期，第165—167頁。

^⑤ 曼捷里斯坦：《阿里·扎希兹“致发特赫·布·合罕函”中对九世紀突厥人的評价》，第228—234頁；佛賴及沙伊里：《塞尔柱以前中东的突厥人》，载《美国东方学会会刊》第63卷第3期（Frye, P. N. and Sayili, A. M: Turks in the Middle East Before the Saljuqs, «Journal of the America Oriental Society» Vol. 63, No. 3），1943年版，第196—200頁。

价值规律与价格运动的关系

——与重进同志商榷

陈 肇 斌

重进同志在《经济研究》1963年第2期《什么是价值规律》一文中，对价格与价值规律关系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值得讨论的重要意见，例如作者把两者的关系作这样的处理：关于“价格的如何被决定”，是价格规律的问题，而价值规律，则“只是价值在商品生产中如何形成、价值量如何被决定的规律，是商品交换中交换双方占有价值量如何变化、如何增减的规律”（以下所有引用重进同志的文字，均见《什么是价值规律》一文，不另作注）。又说：“商品的价格以商品的价值为基础、商品的价格有与价值一致的趋势等等，应该都是价格规律的内容，不应说成是价值规律的内容。”他还强调说，不能“把价格规律与价值规律看成一个东西”，因为商品价格不仅由价值决定，还由其他因素决定，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价格的如何被决定，还有不同的规律性，所以不同制度下有不同的价格规律，而价值规律则只有一个。^①

重进同志的这种意见关系到价值规律的研究是否应包括价格形成、变化运动的问题，也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怎样正确理解利用价值规律的问题，值得研究。对重进同志的这种见解，我想就下列两个主要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价格的如何被决定的规律究竟是什么？在不同社会制度下能不能说只有一个价值规律而有不同的价格规律？

就价格运动来说，有没有它的规律呢？应该说，价格运动的规律是有的。但是，必须明确，我们讲的“规律”，并不是一般现象的简单归纳，而是决定现象的内在的本质联系，这就是列宁所指出的：“规律是宇宙运动中本质的东西的反映。”^②经济规律是各种经济现象的内在纽带，反映的是社会经济运动的规律性。现象反映本质，经济现象是经济规律的反映，但又不能把经济现象与经济规律等同起来。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取决于价值，这些都是大家熟知的原理，但是当接触到具体的日常的价格现象时，却往往会觉得难以捉摸起来。一定商品的价格或一定时期

① 以上意见，更早一些，在仲津同志《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于光远同志《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决定的规律性》二文（分别载《我国经济科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和价格问题讨论选集》第一集和第二集）中，已初步提出来，但在重进同志一文中则表述得比较具体和更为确定。

② 列宁：《黑格尔的辩证法》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8页。

商品的价格，要决定于供求，或决定于货币的流通情况，或决定于一些历史因素，等等。价格决定于价值，又不决定于价值，那么应怎样正确理解价格运动的规律呢？

价格如何被决定的规律，也就是决定价格的各种因素中最本质的、决定性的东西。决定价格的因素，是错综复杂的，但我们不能等地、孤立地对待每一个因素。因此各因素中间必须捉住一个基本因素，它对其他因素是处于支配地位的。

供求关系能否构成价格运动的规律？不能。由供求因素而引起价格的摆动，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事，但供求本身因何而引起变化，却不能不由价值来作出说明，“无论市场价值如何，为了要引出市场价值，需要与供给就必须互相平衡。那就是，需要与供给的比例不说明市场价值，不过反过来市场价值却说明需要与供给的变动。”^①因为很显然，由供给和需要的变化所引起的价格的涨落，是不能不受商品价值的制约的，因而这种摆动，必然围绕价值并均衡为价值。至于货币因素，本身便是依存于价值的，离开价值，货币因素因何影响价格和在哪种程度上影响价格，是无从说明的。

由上可知，供求等因素的存在，并不能作为另外形成一个价格规律的根据。对于价格如何决定来说，最本质的、决定的因素还是价值。无论价格现象如何错综复杂，归根到底，是价值规律起作用的反映。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对价格运动的最后取决于价值规律这一结论，有几处写得十分确定：“无论各种不同商品的价格，最初是依照何种方法来互相确定，或互相规定，价值法则总支配着它们的运动。”“……价值是一个重心，它们的价格就是围绕它来变动，并且它们的价格的不断上下涨落，就是均衡为它。”在说到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价格时，马克思同样肯定地说：“无论价格是怎样规定的，结果总是：（1）价值法则支配着价格的运动，因为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或增加，会使生产价格提高或下降。……”^②

早在1847年，马克思在他所写的《雇佣劳动与资本》这本通俗著作中，对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条件下价格变动取决于供求的现象，就已经贯串了他后来在《资本论》中对价格运动的那种深湛的分析。他是这样开始的：“商品的价格是由什么决定的？它是由购买者和出卖者间的竞争，由需求与提供间的对比关系，要求与满足间的对比关系来决定的。……”马克思从这里把问题展开，并最后阐明“不仅是提供，而且连需求也是由生产费用决定。”马克思在这里所讲的生产费用，由以下的一句话可以了解其含意：“价格由生产费用来决定，就是等于价格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来决定，……”^③

马克思主义关于价格与价值规律关系的这种观点，后来恩格斯在1884年为《哲学的贫困》一书所写的序言中作了同样精辟的论述：“只有通过竞争和商品价格底变动，商品生产底价值规律才贯彻自己，而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价值，才变成一个现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下同），第221页。

② 分别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201、202、20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下同），第61、64、65页。

实。”^①

可见，商品价格的必须取决于本身的价值，即取决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这就是价格的规律，换言之，价格形成、变化的各种现象，就是价值规律的反映。如果按照重进同志所说的那样，把价值规律和价格规律分割开来，价值规律还能剩下什么内容呢？价格规律又能说明什么样的问题呢？

列宁说：“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②如果我们对话没有误解，那么应该认为，价格规律本身就包含在价值规律这个范畴之内。列宁使用了“价格的规律”一词正是把价格的规律理解为价值，同时又把价格的现象看成是价值规律的反映，这就是说，价格的决定，价格的形成、变化，从其内在的本质联系来分析，只能由价值规律来作出说明。

列宁的这几句话出自1914年写的《又一次消灭社会主义》一文，这是一篇捍卫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的重要文献，是为批驳当时俄国自由派教授司徒卢威《经济 and 价格》一书对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攻击而写的，因此这篇文章中包含着对价值学说的高度概括。我们细读这篇文章，可以了解到，列宁就是把价值规律引申为价格的形成和变化的规律的，例如他说：“司徒卢威先生把认为价值是一种幻影叫做‘经验主义’，把渴望（……）找到价格的形成和变化的规律叫做‘形而上学’，……。”^③

这里所讲的“价格的形成和变化的规律”，指的就是价值规律。正是这样，列宁在论证这个规律时，有时又把它称为价格规律。把两者当做一个东西而不是分割为两个东西，是完全正确的，是符合于马克思、恩格斯所科学地概括的价值规律的概念内容的。从而可知，经典作家在价格与价值规律的关系上，从来是联系起来说明的，并不是如重进同志所说“商品的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商品的价格与价值一致的趋势等等，……不应该说成是价值规律的内容”，而恰恰是价值规律的内容；把价格规律提高到作为价值规律来理解，也不是如重进同志所说会“妨碍我们确切地说明什么是价值规律”。

在这里，有必要顺便探讨一下重进同志所谈到的价值规律的涵义问题。

重进同志说：“价值规律，用一句话来说，应该是：‘商品的价值由生产这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并强调说，只有这个表述才“最为确切”。我认为，把这个表述作为价值规律全部内容的概括，未必恰当，因为这把价值规律的涵义解释得过于狭隘了。尽管重进同志说把价值规律作他那种表述已“表明了价值规律是商品交换的一个规律”，然而事实上那个定义除了表明“价值量如何决定”的内容外，很难作更多其他的解释。所谓“价值如何形成”、“商品交换中双方占有价值量如何变化、如何增减”的内容，是不能由那样的表述来推定的，而且这些内容的本身显然是十分模糊不清和值得商榷的。特别是重进同志既然主张“商品交换究竟如何进行、商品的价格如何被决定的规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8页。

②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版（下同），第194页。

③ 《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6页。

律，是价格规律，不是价值规律”，那么又说“价值规律是商品交换的一个规律”以及“是商品交换中双方占有价值量如何变化、如何增减的规律”，这就更显示出了概念的混乱。

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它的使用价值中对象化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如马克思所说，是在交换关系中“和房屋向人头上倾倒时的重力法则一样”^①强制地贯彻下去的，因此，价值规律的展开，是包括怎样地“贯彻下去”的内容的，也就是说，应当包括等价交换要求和商品交换中价格的如何被决定这样的内容。这样的理解，不致于把价值规律阐释成为脱离价格运动的空虚缥缈的概念，而且也是符合经典作家的原意的。关于等价交换的要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得很明白：“‘根据平等估价的原则，以劳动交换劳动’——这句话如果有意义的话，那么，它就是说，等量社会劳动的产品之可以相互交换，或价值的规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所以也就是商品生产最高形式——资本主义——的基本规律。”^②恩格斯这个表述，既从社会劳动的意义上确定了价值的概念，又阐明了商品必须按价值来互相交换的客观要求，同时，这也正揭明了令人目眩的价格运动的内在脉络。用等价交换来论证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这样的表述是深刻的，也是完整的。可是，有些同志为了强调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规律，甚至否认等价交换是价值规律的内容。^③这种看法也是难于令人同意的。

至于通过价格的形成、变化的运动来阐述价值规律的内容，在经典著作中是可以更多地读到的。《资本论》第三卷中的一段话，可以作为例证：“只要这种分工是依比例进行，不同各类生产物就会依照它们的价值（在进一步的发展上，就是依照它们的生产价格）来售卖，或是依照那种价格，即价值或生产价格依照一定法则决定的变形，来售卖。事实上，这就是价值法则，……。”^④这里谈到商品的必然按其价值或生产价格，以及它们的变形的价格来出售，与上述《反杜林论》中那些话结合起来理解，可以体会到，它们的含意是一致的。如果我们再联系经典著作中其他有关价值规律的话，以及上引列宁对价值规律所作的概括，同样可以体会到这一点。

值得着重指出的是，我们研究价值规律，决不能舍弃掉价格运动的内容，同样，研究价格运动，决不能离开价值这一内在联系和纽带，事实上也不可能存在脱离价格内容的价值规律和离开价值规律的价格运动。在这个问题上，重读一下恩格斯曾讲过的一段话，是有好处的：“当政治经济学作为科学出现的时候，它的一个首要任务就是要找出隐藏在这个仿佛支配商品价格的偶然情况后面，而实则自己支配着这个偶然情况的法则。在商品价格不断变动及其时涨时落的摇摆中，这科学要寻找商品价格所环绕着发生这种变动和摇摆的稳定的轴心。一句话，它以商品价格作出发点，为的是要找出作为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7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30页。

③ 见《关于价值规律问题》（一年来经济学界讨论意见综述）。载1963年2月27日《大公报》。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880页。

調節着价格的法則的商品价值”^①。

歸結起來，價值規律的完整內容，根據我對經典著作的理解，認為應包括以下幾個組成部分：一，商品的價值決定於生產這一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二，商品的价格決定於商品的價值；三，等价交換的要求。這三點是不可分割的，二、三兩點實際是同義語，不過為了說明問題的方便，這樣處理也許不會有壞處。

用簡短的文字給價值規律下定義，看來不一定是必要的，重要的是對其基本內容求得正確的理解。

二

如上所述，既然不能把價值規律和价格規律理解為兩件事，那麼不同社会制度下价格的不同特點又應怎樣說明呢？如果不由另一個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各自有別的价格規律來作出說明，這個矛盾又怎樣解決？

在回答上述問題時首先要注意的是不同社会制度下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條件。這樣，我們對於价格與價值規律間的关系就可以得出以下的認識：正由於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條件變了，從而价格形式便顯示了不同的特點。

不同社会制度下只要存在商品生產，必然都存在價值規律，但由於社会條件不同，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性質及方式會有很大差別甚至本質的差別，价格形成、變化的運動敏銳地反映這種差別。

例如奴隸制和封建制的社会，它們都還是自然經濟，商品生產還不發達或不很發達，這一點決定瞭價值規律的作用有很大的共同性。如果我們舍去某些次要的差別，可以把到封建制社会為止的這一時期的價值規律的作用歸結為一個總的特點，這就是商品基本上按照價值來進行交換，價值是直接調節着价格運動的。具體地反映在价格上，就是价格的經常圍繞價值這一軸心上下擺動。這是因為由於奴隸制、封建制的社会條件的限制，劳动力和生產資料在生產部門間的轉移是根本不可能的或困難很大的，這種限制決定瞭當時的生產部門間的自由競爭是不存在的，這也就說明了為什麼价格只能圍繞價值展開運動，而不可能形成以生產價格為中心的運動。价格形式的這一特點，就是價值規律在這一時期合乎历史的邏輯的反映。

在進入資本主义的历史時期後，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條件有了很大的變化。這時，商品生產達到最高度的發展，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包括瞭一切生產和流通領域，也顯示瞭它的特別明顯的盲目地支配生產的破壞性作用。在這種情況下，生產各部門的劳动力和生產資料由於激烈的競爭而頻繁地轉移，從而剩餘價值轉化為平均利潤，這就使商品不是按價值出售，而是由不同的市場價值均衡為生產價格。各生產部門的价格已不可能像簡單商品經濟條件下那樣在價值周圍擺動，而是圍繞生產價格擺動。價值轉化為生產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1卷，第49頁。着重點是原有的。

价格，这是价值规律的历史的重大变化，也决定了价格运动必然地具有了上述的新特点。这样，商品就由按价值出售而转为按生产价格出售，由按价值交换而转为按生产价格交换，而价格的以生产价格为中心，也就意味着一些商品的价格经常高于价值，另一些则经常低于价值。这些并不构成资本主义制度的另一个“价格规律”，而应该理解为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产生了重大变化的必然反映。价值虽然转化为生产价格，事实上生产价格仍然要受价值规律的支配。马克思说：“如果我们不以价值决定的法则为基础，平均利润，从而生产价格，就会只是想像的、空虚的。”①

重进同志的文章中也提到生产价格必须由价值规律来说明，但是又把价格的以生产价格为基础的运动说成是“价格规律”，如果价格的如何被决定，不是价值规律的内容，那么生产价格就不可能由价值规律作出完整的说明，仍然会只是想像的、空虚的。

在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产生了垄断价格，这已不再是以生产价格为其摆动中心的那种价格。垄断组织按与价值有很大背离的垄断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和低价收购自己需要的非垄断企业的产品。它们还利用自己的垄断地位来限制和阻碍资本的自由转移，以维持垄断价格和垄断高额利润。价格形式上的这一特点反映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社会条件又有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以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发生变化为前提的，也就是说，价值规律发生作用要服从于垄断资本攫取高额垄断利润的要求。这就是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所加于价值规律的社会的规定性。垄断价格正反映了这一点。

垄断价格尽管是远离价值和生产价格的，但它并不能脱离价值规律的支配。垄断组织所规定的价格总不能超越商品价值所客观确定的界限，它不能改变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中所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总额。垄断组织的所得就是广大工人、农民以及一些非垄断化企业的所失。无产阶级受到更残酷的剥削和榨取，农民被迫以远低于价值甚至成本的价格出售农产品，在非垄断化部门和企业中也不能不经常以生产价格以下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垄断组织间的激烈竞争有时也使得它们自己不时地采取一些降低价格的手段。价格运动尽管错综复杂，但它仍是受价值规律支配的。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形成与变化问题，同样应该把它理解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生作用的特点的反映，而不能说社会主义制度下另有一条脱离于价值规律的价格规律。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如何被决定的问题，虽然还有许多具体问题需要深入研究，但一般地说，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决定与变化是反映于价格政策的。党的价格政策是以客观经济规律为依据的，它同时又指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有关方面的实践，所以我们可以据此来讨论本文的问题。

我国的价格政策应该具体体现一些怎样的要求，《红旗》1963年第7、8期上薛暮桥同志所写的《价值规律和我们的价格政策》一文有很好的阐述，文中认为，制订价格政策时，应充分研究价值规律所发挥的作用，并考虑社会主义建设对价格政策所提出的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6页。

如下要求：（一）首先应当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便利物资交流；（二）应当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合理调整各阶层人民生活水平，巩固工农联盟，并且保证国家得到适当的积累；（三）应当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有利于社会主义计划市场，限制和打击私商的投机活动。这里所概括的三点，基本上说明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形成、变化运动的客观依据，也表现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形成、变化运动的基本特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形式主要是由国家根据价格政策来制定的计划价格，也只有依靠计划价格，才能满足这些要求。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形式，除计划价格外，还有非计划价格。这种通过买卖双方自由议价确定的非计划价格是产生于农村集市贸易的基础上的，它只是计划价格的必要补充形式，并受计划价格制约，由国家领导并加以管理。所以，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变化运动的特点问题，可以而且应该着重就计划价格来谈。

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计划价格，并被党和政府有意识地利用来建设社会主义，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决定，概括而言，都要体现党的价格政策的要求。如果说还有一个什么价格规律的话，就只能归结到以上所谈到的党的价格政策的这些原则上来理解。就我看来，由国家根据价格政策有计划地来确定价格，正是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生作用的特点在价格上的反映。^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私有制已被消灭，商品生产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在这样的条件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不能不具有新的特点，这就是，它要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并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共同起作用。计划价格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作为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已不再是生产的调节者，它在经济核算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方面，具有了经济杠杆的职能。计划价格就发挥着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

根据上述的计划价格与价值规律的内在联系，我们还可以作以下的分析，使之进一步明确化：

一、价值规律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共同起作用的这一特点，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所决定的。由这一点出发就可以理解价值规律的被自觉地掌握和利用，是为社会主义条件所规定的，离开这一点，就不能正确说明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也不能说明价值规律与计划价格形式的必然联系。

二、对价值规律的自觉利用，一般场合就意味着限制价值规律的消极作用，充分利用价值规律有利于社会主义的作用。因此，有计划地安排价格是正确利用价值规律作用的必要形式，价格安排得愈适当，就愈能体现价值规律有利于社会主义的作用，反之，掌握和安排不适当，就是对价值规律利用得不正确或不充分，就会使价值规律作用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不协调、不一致。为要正

^① 重进同志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是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共同起作用的》一文（载《经济研究》1963年第4期）中，曾用计划价格为例来说明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许多现象是价值规律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共同起作用的结果。从这个角度来看，他又似乎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运动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反映。但这并不能说明他已经根本改变他在《什么是价值规律》一文中的有关观点。

确掌握价格政策，就必须充分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并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精神，充分体现价格政策上述的几项要求。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是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表现，这种背离是有计划的背离，是由国家通过价格政策针对不同商品来确定的，与资本主义制度下自发的背离有本质的不同。

计划价格在一定时期对一定商品的价格作有升有降的调整，使某些商品的价格更加接近价值，另一些高于或低于价值。进行这种安排，对于背离价值的幅度多大，商品的比价关系怎样，实际上都要审慎地考虑到价值规律的作用，例如把某些商品价格订得高于价值较多，可以适当缩小对这些商品的需求，反之，可以引起需求的增加，都是在确定价格政策时所预期的后果。在全部社会产品中，价格高于价值和低于价值所形成的差额应该大体均衡，使商品的总价值与总价格保持大体符合。这也是价值规律所要求的。

从以上的分析说明，价格无论存在着多么不同形式的变化，展开多么复杂的运动，都应当从价值规律在不同条件下的不同作用来揭示其内在的必然联系。价值规律从来就不是脱离社会条件孤立地发生作用的一个经济规律，它一向与它所处的一定社会所固有的经济规律共同起作用，并且要受这个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这种规定性决定了它在不同社会条件下具有不同的作用和不同的价格形式。马克思关于价值规律支配价格运动的原理、列宁关于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的论断，对于理解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价格与价值规律的关系，并不是不适用的。决不能抛开经典作家曾经多次十分明确地谈过的这些基本原理，而认为可以有脱离于价值规律的各种各样的价格规律。

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增长最快

黄 标 熊

关于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问题，学术界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有的书这样写：“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要比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增长得快些。因为在技术进步的情况下，第一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比第二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一般來說提高得快些，所以第一部类的不变资本部分也比第二部类的不变资本部分增长得快些。”（见于光远苏星主编：《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15页）在这个问题的讨论中，对列宁在《论所谓市场问题》所写的“增长最快的是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其次是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最慢的是消费资料生产”这一结论，产生了不同的理解。有的同志认为这并非技术进步条件下扩大再生产的普遍规律，仅仅是在第一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速度快于第二部类时才会出现，如果第二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速度快于第一部类，就不会得出这种结果，而会出现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快于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了；有的同志认为只有在 $C > V$ 的情形下，或者只有在 $I(C + V + M) > II(C + V + M)$ 的情形下，才会出现上述列宁的结论，如果情形倒过来，其结果就不同了；还有同志认为列宁演算时所设想的追加投资的资本有机构成同发端式的资本有机构成相比较，提高的步子跳得太猛，如果不是这么猛，结果将会不同。这些看法我认为都是值得商榷的。

我认为，列宁写的这一结论，确实是技术进步的情况下，即资本有机构成（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应称为资本，本文仍暂借用旧称）提高的条件下扩大再生产的普遍规律。就是说，如果技术不进步，资本有机构成不变，则两大部类的扩大再生产增长速度是相等的，第一部类里面的两个副类（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和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也是相等的。如果在技术进步，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条件下，不管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得快还是慢，不管两个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谁快谁慢，不管两个部类的发端式是 $C > V$ 还是 $C < V$ ，不管两个部类的产值是谁大谁小，总之，在技术进步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情况下，扩大再生产的结果，必然是上述列宁所写的结论，这是一个普遍规律。

把几个假设条件更改后，仍然证明列宁的结论是
技术进步情况下扩大再生产的规律

上述的同志大体上以为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不是这结论的最主要条件，以为列宁演算

时的几个假设同时是前提条件，如果这些假设一旦改变，结论就会改变，这种想法是不是对的呢？现在，我们只保持两个假设：（一）技术进步即资本有机构成逐年有所提高，（二）第一部类积累率和剩余产品率大体稳定（仍然假设两部类 $m' = 100\%$ 年年稳定）。

此外，列宁演算时的其他假设都作如下的改变：

假设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速度是第二部类快于第一部类，而不是第一部类快于第二部类。

假设第一部类积累率是20%，而不是50%。

假设两个部类的发端式都是 $C < V$ ，而不是 $C > V$ 。

假设第一部类产值小于第二部类产值，即 $I(C + V + M) < II(C + V + M)$ ，而不是 $I(C + V + M) > II(C + V + M)$ 。

假设追加投资的资本有机构成同发端式的资本有机构成相比较，是缓慢地提高而不是急剧地提高，即第一部类追加投资中，追加生产资料所占的百分比逐年是： $\frac{45}{100}$ 、 $\frac{50}{100}$ 、 $\frac{55}{100}$ 、 $\frac{60}{100}$ ，而不是 $\frac{9}{10}$ 、 $\frac{20}{21}$ 、 $\frac{25}{26}$ ；第二部类追加投资中，追加生产资料所占的百分比逐年是： $\frac{30}{100}$ 、 $\frac{40}{100}$ 、 $\frac{50}{100}$ 、 $\frac{60}{100}$ ，而不是 $\frac{5}{6}$ 、 $\frac{8}{9}$ 、 $\frac{11}{12}$ 。

改变以后，看看演算的结果是否同列宁的结论一样，如果计算的结果证明其他情况都不影响结论，这就证明列宁的结论是技术进步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情形下扩大再生产的普遍规律。

按照上述改变了的假设，我相应地改变了列宁演算时的发端式和逐年积累数字。这样：

$$\text{第一年 } I 2000C + 3000V + 3000M = 8000$$

$$II 5140C + 20560V + 20560M = 46260$$

$$I(3000V + 2400M) = II 5400C \textcircled{1}$$

$$II(5140C + 260M)$$

$$\begin{array}{c} \downarrow \\ \text{积 } II 866.6M = 260C + 606.6V \text{ (有机构成为: } \frac{C}{C+V} = \frac{30}{100} \text{)} \end{array}$$

$$\text{积 } I 600M = 270C + 330V \text{ (有机构成为: } \frac{45}{100} \text{)}$$

$$\begin{array}{c} \downarrow \\ \text{积 } II 1099.9M = 330C + 769.9V \text{ (有机构成为: } \frac{30}{100} \text{)} \end{array}$$

① $I 3000V$ 和用作生活消费部分的 $I 2400M$ 是同 $II C$ 相交换的，即 $I(3000V + 2400M) = II 5400C$ ，这就使第二部类除了补偿已耗费的 $II 5140C$ 之外，还可以追加生产资料260。另外， $I 3000M$ 里面有20%用作积累，成为追加投资 $I 600M$ ，它又按假设的资本有机构成分割为 $I 270C$ 和 $I 330V$ ，其中 $I 330V$ 也是同 $II C$ 相交换的，这又使第二部类可以增加追加生产资料330。总之，第二部类追加生产资料(260+330)是受第一部类扩大再生产的情况所制约的。其后各年中，第二部类追加生产资料的数值，均依这个道理推算。

$$\text{I } 2270\text{C} + 3330\text{V} + (2400\text{M}) = 8000$$

$$\text{II } 5730\text{C} + 21936.5\text{V} + (18593.5\text{M}) = 46260$$

第二年 $\text{I } 2270\text{C} + 3330\text{V} + 3330\text{M} = 8930$

$$\text{II } 5730\text{C} + 21936.5\text{V} + 21936.5\text{M} = 49603$$

$$\text{I } (3330\text{V} + 2664\text{M}) = \text{II } 5994\text{C}$$

$$\text{II } (5730\text{C} + 264\text{M})$$

$$\text{积 II } 660\text{M} = 264\text{C} + 396\text{V} \left(\text{有机构成为: } \frac{40}{100} \right)$$

$$\text{积 I } 666\text{M} = 333\text{C} + 333\text{V} \left(\text{有机构成为: } \frac{50}{100} \right)$$

$$\text{积 II } 832.5\text{M} = 333\text{C} + 499.5\text{V} \left(\text{有机构成为: } \frac{40}{100} \right)$$

$$\text{I } 2603\text{C} + 3663\text{V} + (2664\text{M}) = 8930$$

$$\text{II } 6327\text{C} + 22832\text{V} + (20444\text{M}) = 49603$$

第三年 $\text{I } 2603\text{C} + 3663\text{V} + 3663\text{M} = 9929$

$$\text{II } 6327\text{C} + 22832\text{V} + 22832\text{M} = 51991$$

$$\text{I } (3663\text{V} + 2930.4\text{M}) = \text{II } 6593.4\text{C}$$

$$\text{II } (6327\text{C} + 266.4\text{M})$$

$$\text{积 II } 532.8\text{M} = 266.4\text{C} + 266.4\text{V} \left(\text{有机构成为: } \frac{50}{100} \right)$$

$$\text{积 I } 732.6\text{M} = 402.9\text{C} + 329.7\text{V} \left(\text{有机构成为: } \frac{55}{100} \right)$$

$$\text{积 II } 659.4\text{M} = 329.7\text{C} + 329.7\text{V} \left(\text{有机构成为: } \frac{50}{100} \right)$$

$$\text{I } 3005.9\text{C} + 3992.7\text{V} + (2930.4\text{M}) = 9929$$

$$\text{II } 6923.1\text{C} + 23428.1\text{V} + (21639.8\text{M}) = 51991$$

第四年 $\text{I } 3005.9\text{C} + 3992.7\text{V} + 3992.7\text{M} = 10991.3$

$$\text{II } 6923.1\text{C} + 23428.1\text{V} + 23428.1\text{M} = 53779.3$$

$$\text{I } (3992.7\text{V} + 3194.2\text{M}) = \text{II } 7186.9\text{C}$$

$$\text{II } (6923.1\text{C} + 263.8\text{M})$$

$$\text{积 II } 439.7\text{M} = 263.8\text{C} + 175.9\text{V} \left(\text{有机构成为: } \frac{60}{100} \right)$$

$$\text{积 I } 798.5\text{M} = 479.1\text{C} + 319.4\text{V} \left(\text{有机构成为: } \frac{60}{100} \right)$$

$$\text{积 II } 533\text{M} = 319.4\text{C} + 213.6\text{V} \left(\text{有机构成为: } \frac{60}{100} \right)$$

$$I 3485C + 4312.1V + (3194.2M) = 10991.3$$

$$II 7506.3C + 23817.6V + (22455.4M) = 53779.3$$

$$I 3485C + 4312.1V + 4312.1M = 12109.2$$

$$II 7506.3C + 23817.6V + 23817.6M = 55141.5$$

把上述演算中社会产品的各部分增长情形的结果比较一下:

年 份	部 类 产 值	制造生产资料的 生产资料		制造消费资料的 生产资料		消费资料	
		IC+△IC	%	II C+△II C ^①	%	II(C+V+M)	%
		发 端	2000	100	5140	100	46260
第 一 年 末	2270	113.5	5730	111.5	49603	107.2	
第 二 年 末	2603	130.1	6327	123.1	51991	112.4	
第 三 年 末	3005.9	150.3	6923.1	134.7	53779.3	116.3	
第 四 年 末	3485	174.3	7506.3	146	55141.5	119.2	

从这个比较表所看到的结论，同上述列宁在《论所谓市场问题》所得的结论完全一致。

由此可见，只要是资本有机构成逐年有所提高，便一定得出列宁的结论，其他条件的改变是不会动摇这个结论的。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增长最快，其次是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增长最慢，这是技术进步、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条件下扩大再生产的普遍规律。

是什么因素造成它们增长快慢不同

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以Ia来表示，下同）的增长，同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以Ib来表示，下同）的增长相比，到底谁快谁慢，决定的因素有三：（1）第一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2）第一部类积累率；（3）第一部类剩余产品率。除此以外，其他的因素只是作为再生产的一般条件，而不是Ia同Ib的增长相比谁快谁慢的决定因素。

Ib的增长同消费资料生产即II(C+V+M)的增长相比，到底谁快谁慢，决定的因

① 这一栏的数值，列宁取每年I(C+V+M)-IC，即第一部类总产值扣除用来补偿本部类已消耗的生产资料后所剩的余额。本文所取的数值是在这个余额里再扣除第一部类的追加生产资料△IC后的余额，即I(C+V+M)-△IC-IC=II C+△II C，就是用来补偿和追加第二部类生产资料的那些产品价值。我觉得这才真正是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的产值。虽然有些不同，但结论却一样。按列宁的填法，这一栏就依次是6000, 100%; 6660, 111%; 7326, 122.1%; 7985.4, 133.1%; 8624.2, 143.7%。其增长速度仍居中间。

素有二：（1）第二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2）第二部类的剩余产品率。除此以外，其他的因素只是作为再生产的一般条件，而不是I b同II(C+V+M)的增长相比谁快谁慢的决定因素。

（一）现在先分析第一部类的两个副类（即I a和I b）的增长谁快谁慢。

I a的逐年增长量是第一部类追加生产资料的数值（以 ΔIC 表示，下同），I b的逐年增长量是第二部追加生产资料的数值（以 ΔIIC 表示，下同）。

我们想知道I a和I b的增长谁快谁慢，就要考察 ΔIC 和 ΔIIC 逐年变化如何，变化程度谁大谁小。如果 ΔIC 逐年递增的程度大于 ΔIIC 逐年递增的程度，就表明I a增长快于I b，相反，如果 ΔIC 逐年递增的程度小于 ΔIIC 逐年递增的程度，就表明I a增长慢于I b，下面就来考察 ΔIC 和 ΔIIC 的变化取决于什么因素。

（1）先考察第一部类追加生产资料（ ΔIC ）的变化。

ΔIC 是由下面三个数相乘得来的：（1）第一部类追加投资中，追加生产资料所占的百分比，（2）第一部类积累率，（3）第一部类剩余产品。（设这三个数依次以

IK 、 $I\frac{1}{y}$ 、 IM 表示，则可写成 $\Delta IC = I(K \cdot \frac{1}{y} \cdot M)$ 或 $\Delta IC = I(K \cdot \frac{1}{y} \cdot M'V)$ ）

这三个数值的任何一个发生变化，都引起 ΔIC 成正比例的变化。这就是说， ΔIC 的变化取决于三个因素：第一个就是第一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这是最主要的因素，它的提高，表现为第一部类追加投资中，追加生产资料所占的百分比升高，当其他两个因素不变时，它的逐年提高必然引起 ΔIC 逐年递增，反之，如果它逐年降低必然引起 ΔIC 逐年递减。第二个因素是第一部类积累率，即第一部类剩余产品中用作追加投资的那部分所占的百分比，第三个因素是剩余产品率，它决定剩余产品量的大小。当资本有机构成逐年提高这一前提确定后，就要看积累率和剩余产品率是否逐年下降。如果不下降，则 ΔIC 的递增不会受到阻力，如果下降，就会受到阻力，如果下降程度同追加资本的有机构成提高的程度一样，则其阻力之大足以抵消掉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对 ΔIC 递增的推动力量。那末，怎能说资本有机构成是三个因素中最主要的一个呢？因为从长期的发展趋势来看，技术总是不断进步的，从而第一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总是提高的，在这一前提下，第一部类积累率和剩余产品率一般是不会逐年下降的，即使有一些下降，其下降程度也不及第一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上升的程度。所以一般说来，在技术进步情况下，第一部类追加生产资料是逐年递增的。

（2）再考察第二部类追加生产资料（ ΔIIC ）的变化。分两步考察，第一步考察 ΔIIC 同 ΔIC 的互变关系，第二步考察决定 ΔIIC 变化的几个因素。

先作第一步考察：I b的逐年增长量是 ΔIIC ，从两大部类相交换的关系①获知 ΔIIC

① 马克思指出在扩大再生产时两大部类相交换的等式是： $II C + \Delta IIC = IV + \Delta IV + I \frac{1}{x} m$ （式中的 $\frac{1}{x} m$ 是指剩余产品中用作生活消费部分）。

依这等式写出第t年的交换式和第t+1年的交换式；

的数值等于这样的两项数之和：第一项数是本年度第一部类追加劳动力的数值（以 $\Delta I V$ 表示，下同），第二项数是本年度第一部类用作生活消费的那一部分剩余产品，超过上一年度的增大数，它的变化同 $\Delta I V$ 的变化成正比例。既然第一项数是 $\Delta I V$ ，而第二项数又同 $\Delta I V$ 的变化成正比例，所以 $\Delta I C$ 又同 $\Delta I V$ 发生同方向的变化。随着第一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的提高， $\Delta I C$ 的增长程度必然逐年递增，而 $\Delta I V$ 的增长程度必然逐年递减，这样又必然使 $\Delta I C$ 逐年增长程度快于 $\Delta I C$ ，从而使 $I a$ 增长快于 $I b$ 。

第二步，我们来考察第二部类追加生产资料（即 $\Delta I I C$ ）的变化取决于什么因素。

第二部类追加生产资料的变化，同样取决于三个因素：即第一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第一部类积累率，第一部类剩余产品率。^①其中最主要的决定因素，是第一部类

$$\text{第 } t \text{ 年: } I I C_t + \Delta I I C_t = I V_t + \Delta I V_t + I \frac{1}{X} m_t$$

$$\text{第 } t+1 \text{ 年: } I I C_t + \Delta I I C_t + \Delta I I C_{t+1} = I V_t + \Delta I V_t + \Delta I V_{t+1} + I \frac{1}{X} m_{t+1}$$

为了找寻 $I b$ 逐年增大的量，现把第 $t+1$ 年交换式减第 t 年交换式，得：

$$\Delta I I C_{t+1} = \Delta I V_{t+1} + I \frac{1}{X} (m_{t+1} - m_t)$$

以 $m = m' V$ 代入式中便得： $\Delta I I C_{t+1} = \Delta I V_{t+1} + I \frac{1}{X} m' (V_{t+1} - V_t)$

第 $t+1$ 年的 V 减第 t 年的 V 等于第 t 年的追加 V ，即 ΔV_t ，代入此式便得：

$$\Delta I I C_{t+1} = \Delta I V_{t+1} + I \left(\frac{1}{X} m' \right) \Delta I V_t \quad \text{也可以写为:}$$

$$\Delta I I C_t = \Delta I V_t + I \left(\frac{1}{X} m' \right) \Delta I V_{t-1}$$

当 $\frac{\Delta C}{\Delta C + \Delta V} = K$ 时，也就是 $\frac{\Delta V}{\Delta C} = \frac{1-K}{K}$ ，所以 $I \frac{\Delta V}{\Delta C} = I \frac{1-K}{K}$ ，移项得：

$$\Delta I V = I \frac{1-K}{K} \Delta I C \quad \text{代入上式便得:}$$

$$\Delta I I C_t = \left(I \frac{1-K}{K} \Delta I C \right)_t + I \left(\frac{1}{X} m' \right) \left(I \frac{1-K}{K} \Delta I C \right)_{t-1}$$

这个式可以称为 $\Delta I I C$ 同 $\Delta I C$ 关系式，从此式看出，当第一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提高时， $I K$ 便递升，即 $I \frac{1-K}{K}$ 递降，必然引起 $\Delta I I C$ 递增程度不及 $\Delta I C$ ，除非 $I \frac{1}{X}$ 或 $I m'$ 逐年大幅度跃升。

① 把 $\Delta I C = I \left(k \cdot \frac{1}{y} \cdot m' v \right)$ 的等式代入 $\Delta I I C$ 同 $\Delta I C$ 关系式（见上页注①），便得下式，这可称为 $\Delta I I C$ 决定因素式。

$$\Delta I I C_t = \left(I \frac{1-k}{k} \cdot k \cdot \frac{1}{y} m' v \right)_t + I \left(\frac{1}{X} m' \right) \left(I \frac{1-k}{k} \cdot k \cdot \frac{1}{y} m' v \right)_{t-1} \quad \text{因为 } \frac{1-k}{k} \cdot k = 1-k, \frac{1}{x} = 1 - \frac{1}{y},$$

$$\text{所以这个等式可以写为: } \Delta I I C_t = I \left[\left(1-k \right) \frac{1}{y} m' v \right]_t + I \left[\left(1 - \frac{1}{y} \right) m' \left(1-k \right) \frac{1}{y} m' v \right]_{t-1}$$

此式显示着决定 $\Delta I I C$ 变化的因素是第一部类的 k 和 $\frac{1}{y}$ 和 m' 。当第一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提高时， $I k$ 便递增， $I (1-k)$ 便递降，从而对于 $\Delta I I C$ 便起减值作用。 $\frac{1}{y}$ 对 $\Delta I I C$ 的影响较为复杂，当 $I \frac{1}{y}$ 提高时，此式中既有 $I \frac{1}{y}$ 推动 $\Delta I I C$ 之值增长，同时又有 $I \left(1 - \frac{1}{y} \right)$ 阻碍 $\Delta I I C$ 之值增长；而对 $\Delta I C$ 的递增长来说， $I \frac{1}{y}$ 的提高只起推动作用，不起阻碍作用。如果第一部类积累率逐年下降的话，此式中既有 $I \frac{1}{y}$ 的下降，也有 $I \left(1 - \frac{1}{y} \right)$ 的上升，对 $\Delta I I C$ 来说，前者起减值作用，后者起增值作用；而 $\Delta I C$ 的等式只有 $\frac{1}{y}$ 而没有 $I \left(1 - \frac{1}{y} \right)$ ，所以当第一部类积累率递降时对 $\Delta I C$ 只起减值作用而不起增值作用。 $I m'$ 的递升，对 $\Delta I I C$ 起增值作用，并且此式中有 $\left(\frac{1}{X} m' \right)$ ，而 $\Delta I C$ 的等式中是没有的，所以 $I m'$ 的递升对 $\Delta I I C$ 所起的增值作用比对 $\Delta I C$ 更为强烈。

追加投資的有机构成，它的变化引起 $\Delta II C$ 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化，有机构成提高，引起 $\Delta II C$ 增长速度以同样比例逐年递减；反之，则 $\Delta II C$ 逐年递增。当其他两个因素不动时，第一部类追加投資的有机构成逐年提高必然引起 $\Delta I C$ 逐年增长，而使 $\Delta II C$ 增长程度逐年下降，即 $I a$ 增长快于 $I b$ 。

另一个决定因素，是第一部类积累率，它对 $\Delta I C$ 和 $\Delta II C$ 所起的作用，方向相同而程度不同。它的逐年上升对 $\Delta I C$ 和 $\Delta II C$ 的增长都起促进作用，其中对 $\Delta I C$ 的增长所起的作用大而对 $\Delta II C$ 的增长所起的作用小。反之，它的逐年下降对 $\Delta I C$ 和 $\Delta II C$ 的增长都起阻碍作用，其中对 $\Delta I C$ 所起的阻碍作用大而对 $\Delta II C$ 所起的阻碍作用小。因此，如果第一部类积累率上升，则 $I a$ 增长更加快于 $I b$ ，如果它下降，则对 $I a$ 的增长发生较大的阻力而对 $I b$ 的增长发生较小的阻力，至于能否造成 $I a$ 和 $I b$ 等速，甚至 $I b$ 增长更快，这就要看第一部类积累率下降的幅度有多大（假定剩余产品率不变），假如它下降的幅度很大，而第一部类追加投資的有机构成提高的幅度很小的话，就真的会出现 $I b$ 增长快过 $I a$ 的景象。但从长远的发展趋势来看，在技术进步的条件下，第一部类追加投資的有机构成总会不断提高，第一部类积累率大体上是逐步有所上升，而不是不断下降的，所以 $I b$ 增长快于 $I a$ 的景象是很少在技术进步的条件下出现的。

第三个决定因素，是第一部类剩余产品率，它对 $\Delta I C$ 和 $\Delta II C$ 所起的作用，方向相同而程度不同，它的逐年上升对 $\Delta I C$ 和 $\Delta II C$ 的增长都起促进作用，其中对 $\Delta II C$ 所起的作用较大，而对 $\Delta I C$ 所起的作用较小。反之，它的逐年下降，对 $\Delta I C$ 和 $\Delta II C$ 的增长都起阻碍作用，其中对 $\Delta II C$ 所起的减值作用更甚。其所以如此，是因为 $\Delta II C$ 的数值包含有本年度第一部类用于生活消费部分的剩余产品超过上年度的增大数，这个增大数是 $\Delta I C$ 所不包含的，这个数随着第一部类剩余产品率的上升而水涨船高地变大起来。那么，到底会不会由于第一部类剩余产品率的上升而造成 $I b$ 增长快于 $I a$ 呢？如上所述，第一部类追加投資的有机构成提高，使 $\Delta I C$ 正比例的增长，而使 $\Delta II C$ 增长程度递减，从而促进 $I a$ 的增长，而阻碍 $I b$ 的增长。而第一部类剩余产品率的上升，对 $I a$ 和 $I b$ 的增长都起促进作用，只不过是对 $I b$ 的作用略大于 $I a$ 而已，所以，除非是第一部类剩余产品率上升的幅度，大大地、几倍地超过第一部类追加投資的有机构成提高的幅度，它才能抵消有机构成提高所起的强烈作用。我认为，这种特殊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是很少出现的，因为剩余产品率的上升大体上要依赖资本技术构成（从而要依赖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况且剩余产品率上升后，剩余产品量便增多，这就会促使积累率上升和促使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因此，一般来说，很少出现资本有机构成仅仅是微微提高，而剩余产品率却大幅度跃升的情况。 $I b$ 增长快于 $I a$ 或会偶尔出现，但不会是普遍和经常的。

（二）现在分析 $I b$ 同第二部类产值的增长谁快谁慢。

第一部类的两个副类的增长谁快谁慢与第二部类资本有机构成无关，但 $I b$ 的增长和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谁快谁慢就取决于第二部类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了。

I_b每年的增长数值是第二部类追加生产资料 $\Delta II C$ ；而消费资料生产每年的增长数值则包含三项数：第二部类的追加生产资料（即 $\Delta II C$ ），加上追加劳动力（即 $\Delta II V$ ），再加上新增加的剩余产品。①其中追加劳动力（即 $\Delta II V$ ）受第二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制约，如果第二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提高，则 $\Delta II V$ 的增长受阻碍，甚至下降。新增加的剩余产品则还要受第二部类剩余产品率的制约，前者随后者升降而升降。可见，I_b的增长同第二部类产品总值的增长到底谁快谁慢，取决于两个因素：（1）第二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2）第二部类剩余产品率。

最主要的决定因素，是第二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在技术进步条件下，它是逐年提高的，不管提高得快还是慢，也不管它的提高速度同第一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的提高速度相比较是谁快谁慢，只要是第二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逐年提高（相应地使得第二部类总资本的有机构成提高），必然使消费资料生产的逐年增长受到这个因素的阻碍，而I_b的逐年增长数 $\Delta II C$ 却不受到这个因素的影响。可见，在技术进步条件下，由于第二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的提高，I_b的增长便会快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

其次一个决定因素是第二部类剩余产品率，它的递升会对第二部类产值的增长起促进作用，即是对消费资料生产的逐年增长起加速作用，但这种加速作用抵消不了头一个决定因素所起的阻碍作用，所以消费资料生产的逐年增长速度总比不上I_b的逐年增长速度，除非第二部类剩余产品率有大幅度的上升，其上升程度比第二部类追加投资的有机构成的提高程度大得多，才会出现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快于I_b增长的现象。在一般情况下，随着现代化技术进步和第二部类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是快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的。

① 把第 $t+1$ 年的消费资料产值减第 t 年的消费资料产值，便得出消费资料生产的每年增长数。

第 t 年 $II(c+v+m)_t + \Delta II(c+v+m)_t$

第 $t+1$ 年 $II(c+v+m)_{t+1} + \Delta II(c+v+m)_{t+1} + \Delta II(c+v+m)_{t+1}$

第 $t+1$ 年减第 t 年得 $\Delta II(c+v+m)_{t+1}$ 写成通式是 $\Delta II(c+v+m)$

现在把I_b的逐年增长数值 $\Delta II C$ 同消费资料生产的逐年增长数值 $\Delta II(c+v+m)$ 进行比较，看看两者的互变关系如何，先分析 $\Delta II(c+v+m)$ ：

$$\Delta II(c+v+m) = \Delta IIc + \Delta IIv + \Delta II m$$

因为 $m = m'v$ 所以 $\Delta II m = II m' \Delta II v$ ；又因为 $\frac{\Delta v}{\Delta c} = \frac{1-k}{k}$ ，所以 $\Delta II v = II \frac{1-k}{k} \Delta II c$ 。代入等式得：

$$\Delta II(c+v+m) = \Delta IIc + II \frac{1-k}{k} \Delta IIc + II m' II \frac{1-k}{k} \Delta IIc$$

抽取公因数 ΔIIc 便得下式，可称为 $\Delta II(c+v+m)$ 同 ΔIIc 关系式：

$$\Delta II(c+v+m) = \Delta IIc \left(1 + II \frac{1-k}{k} + II \frac{1-k}{k} \cdot II m' \right)$$

此式表明了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同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之间关系，即 $\Delta II(c+v+m)$ 同 ΔIIc 的关系。这两者的增长快慢是不相同的，其函数关系是 $1 + II \frac{1-k}{k} + II \frac{1-k}{k} \cdot II m'$ 。当第二部类追加投资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则 $II \frac{1-k}{k}$ 下降，因而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必比I_b的增长较慢。当第二部类剩余产品率 $II m'$ 上升，则只对 $\Delta II(c+v+m)$ 起增值作用，而对 ΔIIc 不起影响。

把上述的道理运用到具体經濟生活的認識上，可以得到下面几点体会：

第一点，第一部类資本有机构成提高的程度决定了重工业里面的 I a 部門增长快于重工业里面的 I b 部門和生产原料的农业部門，技术进步愈快，差距愈显著。在技术进步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 I b 快于 I a 的景象，除非第一部类的积累率逐年下降或者第一部类的剩余产品率提高的幅度大大超过第一部类追加投資的有机构成提高的幅度。

第二点，第二部类資本有机构成提高的程度决定了生产原料的农业部門和重工业里面的 I b 部門增长快于輕工业和直接生产消费品农业部門增长的程度，技术进步愈快，差距愈显著。在技术进步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消費資料生产增长快于生产原料的农业部門和工业中 I b 部門的生产增长的景象，除非第二部类剩余产品率提高的幅度大大超过第二部类追加投資的有机构成提高的幅度。

第三点，大体上說，重工业主要属于 I a 和 I b，农业主要属于 I b 和第二部类，輕工业主要属于第二部类，所以重工业的增长一般快于农业和輕工业，我所理解的优先发展重工业就是这个意思。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原則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針是相一致的，以农业为基础并非說农业生产逐年增长快于重工业，事实上要农业增长快过重工业，在一年两年虽然可以做到，但从长时期来看是做不到的。有人說西欧产业革命之前是 I b 增长快过 I a。我觉得，我們在这里考察問題，是以技术进步为前提，这就意味着我們是以机器工业兴起以来的近百年經濟史为研究問題的历史背景的，而第一部类資本有机构成提高，主要是在产业革命以后，特別采用机器生产以后的事。在此之前，既然沒有第一部类資本有机构成提高这一前提，当然也就沒有 I a 增长快于 I b 增长这一結果。近百年經濟史証明了：只要第一部类資本有机构成逐渐有所提高，不管它比第二部类資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是快了还是慢了，結果总是 I a 增长快过 I b。

第四点，I a 与 I b 之間、I b 与消费品生产之間，都是互相依賴的。消费品生产依賴于 I b，和 I b 依賴于 I a 是在原料和設備上依賴；I a 依賴于 I b 和 I b 依賴于消费品生产則归根結底依賴于居民消費。因此，第一部类产品不能光靠第一部类內部交換而必須同第二部类交換才可以解决市場問題，重工业必須以农业为重要市場，才可以周而复始的实现重工业产品。所以說，不仅第二部类依靠第一部类，并且第一部类也依靠第二部类，它們之間是互相依靠互相制約的关系。

关于农业再生产問題

李 小 櫻

把我国的农业建設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大农业的根本路綫是：第一步实现农业集体化，第二步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现代化。现在我国农业已經由主要地实行社会改革进到主要地实行技术改革的新阶段。有步骤地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造，实现农业的现代化，保証农业在技术不断进步的条件下实现扩大再生产，已經成为我国經濟建設中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問題。关于这方面有許多理論問題需要探索，现就以下三个問題，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

一 农业再生产的基本特点

农业再生产的过程，就是人类通过自己的劳动实现农业生物的再生产以获得所必需的物质資料——植物性和动物性的产品——的反复的、无限的过程。农业再生产的基本特点是：經濟再生产过程和自然再生产过程的相互交織。馬克思說：“一切生产部門都有再生产；但这种产业的再生产，只有在农业的场合，同时与自然的再生产相一致。”①

“經濟的再生产过程，無論其特殊的社会性質如何，总会在这个范围（农业）內，与自然再生产过程交錯着。”②

农业再生产的这一基本特点，比較主要地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土地是农业的基本的生产資料。在工业中，土地仅仅是一个空間活动场所，工业的劳动过程集中在这样的—一个“立足点”上。但是在农业中，除了和工业一样使用机器（工具）、建筑物和其他生产資料之外，土地却是一个积极发生作用的基本生产資料。土地不但是由于它“原来就会以食料，现成的生活資料，供給于人类，不待人的协力，就当作人类劳动的一般的对象出现了。”③而且它本身也是一种劳动手段。馬克思說：“土地是人本来的食料仓，又是他本来的劳动手段的仓库。比方說，人用来投，用来磨，用来压，用来切的石块，就是土地供給于人的。土地本身也是一种劳动手段”④。同时，任何机器都会由使用而磨損，并且还会发生无形損耗，土地的情形却相反，如果处

① 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下同），第218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下同），第489頁。

③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193、194頁。

理得当，它却会不断改良，它的丰度不但不会耗尽，而且会愈来愈提高。此外，在工业中，一切主要的生产资料，都是人们再生产出来的，因此，它是无限的。而在农业中，人们不可能随意增加土地面积，特别是增加有一定肥力的土地面积，因此，土地在数量上是有限的。但是，土地的肥力却是无限的。土地的自然肥力是潜在的东西，依赖人的合理使用土地，随着科学和技术的日益进步以及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农业，将使土地肥力不断提高。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是无限的，因而土地的肥力也是无限的。恩格斯说：“人类所支配的生产力是无穷无尽的。应用资本、劳动和科学就可以使土地的收获量无限地提高。”^①

(二) 农业生产较大地受到自然规律的自发作用的限制。换句话说，农业对自然界的自然力有很大的依赖性。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动植物的生长，受到作用于生物界的一定的自然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人们只能依据农作物和家畜生长发育的规律，创造必要的条件，来促进它的生长发展。要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就必须创造和加强对动植物自然发展过程最有利的条件，使动植物更好地成长。随着农业的技术进步，农业生产对自然条件的依赖程度有所减少，但是它终究不能排除对自然条件的依赖。

(三) 在农业中，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并不一致，即经济过程和自然过程并不一致，前者只是后者的一部分。马克思说：“这里所谈的工作中断，这是和劳动过程的长度无关的，是由生产物的本性及其制造方法来决定的，在这中断时间内，劳动对象要经过一个或长或短的自然过程，要经过一些物理学的、化学的和生理学的变化，在这中断时间内，劳动过程是完全地或局部地停顿了。”^② 因此，“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的差别，在农业上面，是最一目了然。”^③

和工业再生产相比较起来，农业再生产具有这样的一些特点。但是，也要看到，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必须看到农业的经济再生产对自然再生产的作用。农业的产品，是人的劳动的产物，也是社会的经济再生产的产物，而不是自然界的“恩赐”。马克思说：“动植物，虽常被人视为是自然生产物，但不仅它们自身也许是前年度劳动的生产物，它们现在的形态又还是许多代，在人类控制下，以人类劳动为媒介而继续发生变形的生产物。”^④ 只有在农业的自然再生产过程和经济再生产过程相统一的时候，农业的再生产才是现实的。人可以逐步认识自然规律，不断地掌握和运用自然规律，而不是盲目地依赖自然界的自发的力量。在一定的自然条件下，农业再生产的成果取决于人的主观能动性，即人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对自然规律的驾驭，取决于农业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也就是说，取决于农业的技术进步的水平。农业的技术进步，主要地依赖于工业的发展水平。同时，又受到一定生产关系的制约。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下，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616页。

②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281、283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97页。

业经济再生产过程对自然再生产过程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社会制度，它比旧的社会制度更适合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也更适合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二 实现农业再生产的一般条件

为了实现农业的再生产，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土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是实现农业再生产的一般条件。

土地是农业的基本生产资料，没有它，根本谈不上农业的再生产。为了实现农业的简单再生产，在土地肥力不变的情况下，必须保持原有的土地面积；在土地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必须再生产原有的土地肥力，恢复原有的土地肥力的水平；在土地肥力减低的情况下，必须相应扩大土地面积；在土地面积减少的情况下，必须相应提高土地的肥力。为了实现农业的扩大再生产，除了要受到生产关系要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一规律的制约外，有三种可能的途径：一，在土地肥力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土地面积，这可以导致农产品数量的提高。二，在土地面积不变的情况下，提高土地的肥力，从而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这也可以导致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三，一方面增加土地面积，同时提高土地的肥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这更能大大地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

在农业生产上，耕地面积的扩大，要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虽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可以使愈来愈多的土地成为农业生产的耕地，但是，它终究有一个不可逾越的“极限”。而且，扩大耕地面积，还要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制约。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是在对资本有利的条件下，资本家才会去开垦荒地。在小生产的条件下，开垦荒地至多只能小规模地进行。只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有条件根据需求和可能，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垦荒地，把更多的土地用于农业上来。我国现有耕地面积约16亿亩，全国每人平均只有二亩多耕地，因此，扩大耕地面积是增加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办法。但是大规模地开垦荒地，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技术装备，并受到其他条件的限制，因此，在一定条件下，提高农业产量不能完全依靠增加耕地面积这一办法来解决。从发展农业生产的经验来看，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乃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途径。

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是以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为目的的，它一方面可能提高土地的肥力，另一方面由于它按照“我用过之后——随它怎样”的强盗式的规则办事，经常破坏土地的肥力，把肥沃的土地变为不毛之地。资本主义农业的深刻的矛盾正表现在：它不仅掠夺人类劳动力，而且掠夺土地的肥力；任何提高土地肥力的深刻进步，同时也是破坏这种肥力的永久源泉的进步。美国就是这方面的典型。据统计，美国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土地的肥力都已受到了损害。关于这点，马克思早就写道：“由历史得到的结论（这个结论，也可以由其他的关于农业的考察获得）是：资本主义体系抗拒合理的农业，

或者說合理的农业是与資本主义体系不能相容(虽然它也促进了农业的技术发展)。”^①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农业生产是为了滿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是为了改善人民生活，它不存在这样的限制提高土地肥力的生产关系的桎梏，只要采取有效的办法，我們就可以迅速地提高土地肥力，大大提高农业的生产水平。毛主席說：“社会主义不仅从旧社会解放了劳动者和生产資料，也解放了旧社会所无法利用的广大的自然界。人民群众有无限的創造力。他們可以組織起来，向一切可以發揮自己力量的地方和部門进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替自己創造日益增多的福利事业。”^②

为了实现农业的再生产，除了必須具备一定数量的土地和拥有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之外，还必須要有一定的生产工具和其他的生产資料。农业的生产資料，一部分由农业内部提供，另一部分，要由工业(包括手工业)来提供。这部分生产資料主要是生产工具，它是农业实现再生产不可缺少的东西。在人类历史上，农业和制造农业机具的手工业或工业有着密切联系。农业生产发展的历史过程，是和生产工具进步和提高的过程相适应的。农业生产不能离开工业(包括手工业)生产而进行。馬克思說，土地的經濟肥力，“那是人工的生产物，要归因于耕作，归因于資本的投下的。”^③又說，在农业中，投資于采用科学和技术所带来的永久性改良，“虽然是資本的生产物，但和土地的天然的品质差异，有完全一样的作用。”^④馬克思这些話，說的都是要給农业提供生产資料。只有不断地获得这一部分的生产資料，农业再生产才能不断进行。为了实现农业再生产，这些生产資料必須得到补偿或追加。在农业的簡單再生产过程中，不但对于已消耗的生产資料在实物上要加以补偿，而且还要保証土地肥力恢复到原有的水平。在农业的扩大再生产过程中，不但在实物形式上对于消耗掉的生产資料予以补偿，而且还要追加一定数量的生产資料，以保証扩大再生产土地的肥力。

在我国当前的条件下，为了实现农业扩大再生产所必須追加的生产資料，并不只是意味着增加原有的小农具等生产工具的数量。原有的落后的小农具的使用量，有它自己的限度，随着农业技术的进步，小农具在农业生产資料中的比重和絕對量，会呈现一种下降的趋势。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随着现代技术装备的增加，原有的以手工操作为基础的小农具的数量必然合乎规律地逐步减少，现代技术装备必将逐步地代替一部分小农具，并且必将最終地超过小农具而占居統治地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但在生产总量的增加上，而且在生产資料的增加上、特别是生产手段质量的提高上得到反映。

保証农业再生产的另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是使农业生产拥有足够的劳动力，实现农业劳动力的再生产。保証农业生产拥有足够的劳动力，涉及如下两个問題，这就是：一，农业劳动力在社会总劳动力中的比重；二，农业劳动力在农业内部各部門中的分配和使用。一般說来，农业技术相对落后的国家，其农业劳动力在全国劳动力总数中所占的

①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128、924頁。

②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冊，人民出版社版，第578頁。

③ 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第2卷，第329頁。

比重要大些；而在农业现代化水平較高的国家，农业劳动力的人数則相对减少。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的分配是由资本主义經濟规律决定的，它是自发地分配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的分配，是由国家計劃調节的。劳动力的分配，一定要根据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和整个国民經济发展的需要，按照农、輕、重的次序来有计划地安排，首先保证农业有足够的劳动力。一般地说，全社会的劳动力必須先扣除农业劳动力的人数，然后才在国民經济其他部門进行分配。由于我国农业生产的技术装备程度还很低，保证它拥有足够的劳动力，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农业是发展国民經济的基础，只有农业拥有必要的劳动力，保证滿足国家对于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需要时，农业和整个国民經济才能正常发展。自然，随着农业技术的进步，农业部門所占用的劳动力的比例是可以改变的，其趋势是相对地、绝对地减少的。只有在开展农业技术改革，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农业总产量的前提下，才能逐步改变劳动力在农业和其他国民經济部門分配的比例关系，建立新的比例关系。換句話說，才有可能把一部分农业劳动力轉移到其他部門，而不致有碍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为了使农业再生产順利地进行，在农业內部，按比例地分配劳动力也是非常必要的。在农业生产中，粮食生产是它的基础，农业劳动力的分配，必須首先保证粮食生产的需要。由于农业再生产的特点，其工作时间和生产時間并不一致，正确分配劳动力，作好全面安排，可以大大减少劳动力的浪费，更合理地利用劳动力及生产資料，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这在經济上是非常上算的。

随着农业技术的进步，农业劳动力的质量必須大大提高，因此，需要不断注意提高农业劳动者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

三 技术进步和农业扩大再生产的关系

上面已經初步研究了关于农业再生产的一般条件，现在再来对技术进步和农业的扩大再生产的关系問題作一些探索。

为了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农业建設成为现代化的大农业，使它能不断地进行扩大再生产，必須对农业进行技术改革，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当前，我国农业的生产技术基本上还处在以手工操作为主、畜力耕作为主、使用自然肥料为主的状况之下，这种情况，限制着我国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农业技术进步，意味着农业生产基金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馬克思說：“一个不容置疑，并且早已为人所承認的事实：农业自身的进步，是不斷表示在不变資本对可变資本的相对的增加上。”^①列宁曾根据本辛格的計算指出：“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必然是同不变資本比可变資本增长更快这一事实相联系的。”“随着机器的采用，不变資本大量增加，而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991頁。

可变資本（即耗費在劳动力上的資本以及工人人数）却不断减少，这是不言而喻的了。”^①这就說明，在技术进步条件下，农业实现扩大再生产，必然表现为农业生产中的“C”比“V”增长得更快，表现为生产基金的有机构成的提高。在这种情况下，会像馬克思所說的，“会以愈小量的劳动，推动愈益大量的生产資料”，从而使单位面积所占有的固定生产基金或劳动者所占有的固定生产基金逐步提高。

在技术进步条件下，单位面积占有的生产基金的增加，主要并不是原有的技术装备的增加，而是改进了的技术装备的增加。技术进步的实质就在于：用机器劳动代替手工劳动，用更完善的机器代替原有的机器，把现代科学技术实际地运用于农业生产中，促进农业的扩大再生产。列宁說：“事实上，‘追加的（或連續投入的）劳动和資本’这个概念本身，就是以生产方式的改变和技术革新为前提的。要大规模地增加投入土地的資本量，就必须发明新的机器、新的耕作制度、新的牲畜饲养方法和产品运输方法等等。”^②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农业的技术进步具有不同的特点。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伴随着农业技术进步的，是大量的小农的贫困和破产，結果形成了农业生产的“金字塔”，在塔頂的尖端，是一小撮农业垄断資本家，在塔底下层，是广大的受压迫、剝削的小农。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农业技术进步是不平衡的，并且具有間断性，即时而农业技术进步較快，时而停滞不前甚至倒退。这是因为只有当新技术为資本带来高额利潤时，它才会被采用，否則，它甚至轉而采用手工劳动。这就是所謂技术的退化。此外，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农业的技术进步，不可能是有计划的，它只能是通过資本的盲目的、无政府的竞争，才逐步实现的。这一切正是資本主义經濟规律作用的结果。同时，由于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农业落后于工业是絕对的规律，因此农业的技术进步也大大落后于工业的技术进步。这也正是資本主义腐朽性的一个表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情形恰恰相反。由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规律的作用，农业的技术进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并带来全体劳动人民的共同富裕，并且它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起来的；由于社会主义消除了資本应用先进技术的界限，因此它能够不間断地同时又平衡地，即既全面又有重点地发展。在我国，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的总方針，将能大大加速农业的技术进步的实现。人民公社是組織社会主义大农业的最好形式，它給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无限寬闊的前途。

在我国的条件下，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包括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水利化，采用高产的良种，和实行科学的耕作制度等等。

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水利化是一个完整的技术体系，它們之間有着紧密的联系。我們决不能把农业现代化仅仅看成只是农业机械化。可以看到，有的国家，在实现农业技术进步的时候，往往只注重了其中的某一、二个方面，如机械化和电气化，而忽視其他方面，如化学化或水利化，因而农业生产力无法迅速提高，农业生产也

^{①②} 《列宁全集》第5卷，第110—111、87頁。

无法在稳定的基础上进行。但是，我們也要注意，在一定的時間內，由于我国各地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的差别以及受到人力、物力、财力等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农业“四化”必須因时因地，抓住农业增产的关键，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有的地区可以首先实行水利化，有的地区可以首先实现机械化，有的地区则可以着重多施化学肥料，总而言之，都是为了取得最大限度的经济效果。但是就长远来看，从根本上来看，农业现代化的中心环节是农业机械化。因为农业的电气化、水利化、化学化的实现，离开机械化都是不可能的。毛主席曾强调指出：“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通通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① 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水利化，也各自成为体系的，因此我們在实行农业技术改革过程中，必須注意“成龙配套”。农业现代化的实现，是一个过程，它本身经历由低到高、由半现代化到完全现代化的过程，因此我們要根据可能和需要，从实际出发，不断地促进农业的技术进步。

由于农业再生产的特点，农业的现代化，还必须包括使用良种的问题。中外的农业生产经验都证明，采用良种，实现良种化，是有效地增产的一条省工节本的措施。

与在农业中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相适应，还必须改善耕作制度，农业现代化要适应我国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自然，农业现代化也使得原有的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耕作制度的许多环节不得不有所改变。

农业的技术进步，将大大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将使每一个农业劳动者生产更多的农产品，使农产品的总量大大增加，不断以更多的农产品与工业相交换，进一步促进工业和农业本身的发展，这样我国的国民经济才能以更高的速度和更大的规模向前发展。同时，我国的农业集体化只有在技术现代化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巩固。也只有实现农业的现代化，才能够为将来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和缩小以至消灭城乡差别创造物质条件。因此，农业现代化问题，不仅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一般的问题，而且是关系到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和在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

^①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33页。

試論邏輯形式的內容

林 銘 鈞

形式邏輯的邏輯形式的內容的問題，是邏輯學中長期以來未解決的問題。弄清楚這個問題，有助於我們認識形式邏輯這門科學的特點，有助於了解辯證邏輯與形式邏輯的關係。

怎樣理解邏輯形式的內容？

有不少人認為，思維形式（即概念、判斷、推理等）雖有內容，但形式邏輯是撇開思維的具體內容從結構、構造方面來研究思維形式，即把思維形式的結構概括成各種邏輯形式，因此，形式邏輯的邏輯形式是可以脫離內容的，或者說，它是缺乏內容的。是的，思維形式（如概念、判斷、推理等）和邏輯形式（如S—P、SAP、AAA等）是不同的。但是，能否由此而得出結論說邏輯形式是脫離內容或沒有內容的呢？我認為是不能的。根據辯證唯物主義的原理，任何事物，它的內容和形式都是結合在一起的，沒有無形式的內容，也沒有無內容的形式。因此，我們就沒有理由只承認思維形式（如概念、判斷、推理等）有內容，而作為這些思維形式的結構——邏輯形式就沒有內容或脫離內容。只要我們承認形式邏輯不是形式主義的，那麼，我們就得承認邏輯形式有它自己的內容。

肯定了邏輯形式有它自己的獨特內容，那麼，這些內容應該從哪里去找尋呢？列寧說：“黑格爾確實証實了，邏輯形式和邏輯規律不是空洞的外殼，而是客觀世界的反映。”^① 這句話就給我們指示出正確的方向。它一方面告訴我們，邏輯形式決不是脫離內容的空洞形式；同時又告訴我們，可以從客觀世界中找到它的根源，看出它的內容。

當然，在“邏輯形式是客觀世界的反映”的前提下來探討邏輯形式的內容，並不否認思維形式的內容跟邏輯形式的內容有區別。相反，我們還必須根據形式邏輯的邏輯形式的特點，來進一步探索這些邏輯形式的內容。

邏輯形式的內容是什麼呢？恩格斯說，演繹推理是以分類為基礎。^② 這一思想給我們極其重要的啟示。恩格斯在這裡指出了形式邏輯的演繹推理是建立在分類的基礎上。固然，分類可以是一種思維方法和研究方法，但是這種方法不是憑空想出來的，而

^① 《列寧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版（下同），第192頁。

^② 見恩格斯：《自然辯證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下同），第188頁。

是以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类的关系为依据的。古語說：“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正因为客观事物本身有着类的同异关系，人的思維才有可能确定事物間的类属关系。

形式邏輯以分类为基础这一原理，我們从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思想的特点，从形式邏輯这门科学产生的社会条件，以及影响亚氏邏輯的認識論和科学方法論的根源等都可以找到根据。大家知道，生活在古希腊奴隶社会的亚里士多德，虽然是那一时代的科学的杰出的代表者，但由于他受到社会条件的限制和阶级地位之局限，这位欧洲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的哲学思想仍然是动摇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間；他的思維方法虽有自发的辯証因素，可是还未达到辯証思維的水平。亚里士多德研究了許多学問，在他的各种学說中，比較科学的、唯物主义观点較多的，除了邏輯学外，就算是自然科学，其中特别是生物学。亚氏毕生不断地研究生物学，对生物分类学作出重大的貢獻。他的生物分类法在欧洲生物学史上一直占了两千多年的統治地位，而这种生物分类法也就奠定了亚氏的邏輯学的方法論的基础。在亚氏的邏輯学著作中常常举生物学为例，这不是偶然的。

亚氏的生物分类学的方法对它的邏輯学有决定性的影响，并不等于說亚氏邏輯学只是适用于生物分类方法。因为事实上类、种、个的关系不仅存在于生物之中，也存在于別的事物之中。作为一门以分类为基础的邏輯科学，它已經上升为一种思維的科学，它又可以运用于其他科学的研究，运用来思考任何問題。并且还應該說，亚氏的邏輯学受他的生物学的研究方法影响最大，但这不是唯一的，这位古代博学的人，他还概括了当时各种科学的方法，包括物理学、数学、几何学、人們的辯論艺术等等。邏輯学中的証明与反駁是与后面的几种科学有密切关系的。但是作为邏輯形式所反映的內容來說，却是以客观事物的类种关系最明显、最主要和最基本。

客观事物的类的关系，是以分类为基础的形式邏輯的客观根据，在上面已經作了說明。然而，能不能把客观事物的类的关系（包括类、种、个的关系）看作形式邏輯的各种邏輯形式的最基本的、最主要的内容？我认为是完全能够的。其道理并不很复杂。既然形式邏輯主要是研究邏輯形式，那么，成为形式邏輯的主要的基础的东西，就必然通过这些邏輯形式表现出来。有些人虽然承認客观世界是思維的形式的内容，但只承認客观世界中的具体对象才是它們的内容，因而就断言邏輯形式是从一切内容中抽出来的，它們只剩下形式。固然，邏輯形式不是反映活生生的具体内容，而是在这些具体内容中抽出其共同特性来反映。但是，撇开具体内容的特点只能說明邏輯形式的抽象性，不能从此而引申出邏輯形式沒有内容。辯証唯物主义认为，内容是指事物的内在要素的总和，形式是指内容諸要素的结构和表现。它沒有规定只是具体的东西才是内容。具体的范畴是与抽象的范畴相对，内容的范畴則与形式的范畴相对。事实上，有不少事物的一般性的关系都可以构成事物的内容的。在数学科学中，不仅数学的形式是抽象的，而且数学的内容也不是具体的。我們能不能說数学、几何学沒有内容？当然不能。数学演算形式的内容就是各种事物的普遍的量的关系；几何学的計算公式的内容就是现实中各种各样空間的一般的关系。这些关系之所以不同于具体事物的关系，只不过是舍弃了具体的东西

而抽象出共同的一般的量的关系和空間的关系而已。以一般性关系作为內容的不仅有数学、几何学，在别的科学中甚至在社会现象中也存在的。可见，把客观事物的共同关系——类、种、个的关系看作邏輯形式的内容，不管是事实上或从道理上都是說得通的。

我們找出形式邏輯的邏輯形式的内容，便可以进一步了解形式邏輯和辯証邏輯的联系和区别。我們知道，內容是决定形式的。从邏輯形式所反映的内容来看，我們是不能把形式邏輯看作形而上学的，因为类、种、个的相互关系本身就有辯証的一面。列宁說：“从任何一个命題开始，如树叶是綠的、伊凡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經有辯証法：个别就是一般。”^①因此，形式邏輯的邏輯形式“S是P”反映“个是种”或“种是类”的关系，也包含了“个别就是一般”的辯証因素。然而，事物的类、种、个的关系，毕竟还不同于辯証法的个别、特殊、一般的关系。因为事物的类、种、个的关系只是一般、特殊与个别的关系的一个方面，即联系方面。在形式邏輯看来，“种就是类”或“个就是种”（如个别的房屋就是房屋），只是表示个别与一般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正因为这样，形式邏輯創始人亚里士多德，才竭力反对把个别与一般割裂的形而上学思想，反对那种“除了个别房子之外还有什么一般的房子”的說法。但是这种个别的不脱离一般关系只是客观辯証法的一个方面，一种表现。辯証的关系除了統一的关系之外，还有矛盾的关系，还有由联系而引起轉化的关系等。在个别与一般的问题上，辯証思維不是简单地反映“个别就是一般”，而且还深入反映“个别包含一般”的深刻内容。在辯証思維看来，“任何个别（不論怎样）都是一般”的原因不仅是种与类的統一，而更重要的在于“对立面（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它一方面看到“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另一方面还看到“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等等”。^②显然，形式邏輯从类包括一切种、种包括一切个，从肯定或否定一类事物必然跟着肯定或否定該类事物中的每个个别事物，从一类事物具有共同屬性的一般性前提毋庸置疑地推出該类个别事物也具有这种屬性的結論等等，并不全面地反映一般与特殊（个别）的辯証内容。可见，形式邏輯和辯証邏輯并不是前者研究形式，后者研究內容，而是兩門从內容到形式都不完全一样的关于思維的科学。

下面，讓我們分別討論概念、判断、推理等邏輯形式的内容：

概念邏輯形式的内容

我們知道，形式邏輯主要是从外延方面来研究概念。概念的外延关系实际上是反映事物間的类、种、个的关系。在通常的邏輯教科书中，概念虽沒有独特的邏輯形式，但

^{①②} 均見《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頁。

我們还是可以用这样的公式来表示它：“S概念的构成分子是： $P_1P_2P_3\cdots$ ”。在这公式中，P既表示概念属性的总和，也表示着概念外延的类、种、个的总和。关于概念内部的类、种、个的关系，只要把概念加以邏輯推演，那么，我們就一目了然了。

試就概念的概括与限制的邏輯推演而論，我們便可看出，概念的概括和限制，不是別的，只是由外延較窄（或較广）的概念过渡到外延較广（或較窄）的邏輯方法。尽管在概念的概括和限制过程中概念的属性是随着有所增减，但其主要的着眼点是外延的宽窄的相互过渡。尽管这个过程本身包含有辯証法的一般与特殊的相互过渡，但形式邏輯所揭示的邏輯形式并不表达这些概念的相互过渡的辯証內容。也就是說，概念的概括和限制的方法的依据——类种概念間的内延与外延反比关系定律，虽有辯証的因素，但这一定律在思維辯証法中只是初級性质的，它对概念推演的約制性仍然沒有超出类、种、个的关系的范围。

概念结构的类种关系，在概念的划分这一邏輯方法中則看得更清楚。概念的划分是揭示概念的外延的邏輯方法。通过划分，我們弄清楚原有这类是由那些亚类构成，就更了解概念的外延结构所反映出来的类种間的必然关系。因此，关于概念划分的邏輯过程是表达对象的类种关系的內容，是显而易见的，容易理解的。这里不作贅述了。

然而，形式邏輯揭示概念的另一面——內涵的邏輯方法能不能够說是反映概念的类种关系呢？我認为，也是能够的。我們知道，每一个科学定义都必須解决两个任务：一、确定被下定义对象的本质属性或本质；二、把被下定义的对象跟与之相似的对象区别开来。这两点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缺一不可。但是，如果要揭露对象的本质属性或本质，是辯証唯物主义所理解的本质——事物的根本属性，則远非形式邏輯的类加种差的定义方法所能胜任。因为，揭露事物的根本属性，必須通过长期的实践才能做到。不經過实践，不經過調查研究，不在丰富材料的基础上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地作精心的研究，是不可能达到这样的目的的。列宁說：“必須把人的全部实践……包括到完滿的‘定义’中去”^①，其道理就在于此。显然，单靠形式邏輯是达不到上述的要求的。“形式邏輯(……)是根据普通的或最常见的东西来做形式上的定义。而且只是这样做定义”^②。也就是說，形式邏輯只提供一種方法，使人們在已認識了的現成的对象的根本属性的基础上，把被下定义的对象跟与之相似的对象区别开来。即是完成上面所說的第二方面的任务。形式邏輯的“类加种差”的定义方法，就是通过最邻近的类加种差的形式——“A是Bc”来給概念下定义。为什么下定义要采用这种方法呢？这也是反映了事物的类种的复杂关系。因为在客观事物中，跟对象最邻近的那类事物最相似、最容易混淆，如果不在最相近的类概念中找出种差（即这一类概念下面的种概念之間相差异的属性），就无法起着区别作用。所以列宁說：“下‘定义’是什么意思呢？”这首先就是把一个概念放在另一个更广泛的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84頁。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83頁。

概念里。”^① 形式邏輯的“類加種差”方法的步驟就是這樣：首先找出被下定義概念的最鄰近的類概念，然後用種概念的特殊本質屬性來說明這一類概念，即是確定被下定義概念與同一類概念下諸種概念所含屬性的差別。在給“帝國主義”這一概念下定義的時候，列寧也給我們作出這種方法的示範。列寧在談到“給帝國主義下一個盡量確切完備的定義”時，首先就指出“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特殊歷史階段”^②，接着列寧又從帝國主義的各種特殊屬性中找出最重要的、最根本的也是最本質的屬性，即“帝國主義最深的經濟基礎就是壟斷”^③，然後指出：“如果要給帝國主義下一個盡量簡短的定義，那就應當說，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壟斷階段。”^④ 列寧在這個定義中非常強調“資本主義階段”這一類概念的重要性，他批判無產階級叛徒考茨基說：“我們提出這樣一個帝國主義定義，就不免要同卡·考茨基完全抵觸，因為他認為帝國主義不是‘資本主義的階段’”^⑤。

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就知道，下定義的邏輯方法，並不是主觀臆造的，它反映客觀對象的類種關係。比方，帝國主義這種特定對象及其本質屬性——壟斷，也不是孤立的，離開它的同類事物而單獨存在的。正如列寧說：“這是資本主義的壟斷，也就是說，這種壟斷是從資本主義產生出來而又處在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競爭的一般環境里”^⑥。

由此可見，形式邏輯的定義，雖是形式的定義，但這種形式：“A 是 Bc” 卻是有它的內容，這種內容也是客觀事物的最普通的、最常見的類與種之間同一和差異的關係。

判斷邏輯形式的內容

形式邏輯把概念當成思維結構的單位，沒有深入揭露概念內部結構，總結出關於概念的獨特形式，因此，概念本身所包含的類種（個）之間的同一和差異的關係，在獨立的概念形式中（即單獨的“S”或“P”中）還未能充分地表達出來。只有當形式邏輯對概念進行邏輯推演的時候，人們才能看出這些關係；這種情況，也就說明概念的邏輯形式在表達它的內容時還存在缺陷。

為了克服這一缺陷，形式邏輯就把獨立的概念用肯定或否定聯結起來，成為另一種形式——判斷。

判斷的邏輯形式的內容是什麼呢？有人說，判斷的內容是對象與屬性的關係。固然，從對象與屬性的關係來看，任何判斷都具有含屬的性質，然而，把判斷的內容說成只是含屬關係是不夠的。唯心主義者穆勒也承認判斷的含屬關係，可是，他為了否認判斷的客觀內容，卻激烈地反對把判斷了解為反映客觀對象的聯系和關係。可見，僅僅

① < 列寧全集 > 第14卷，第146頁。

② < 列寧全集 > 第23卷，第103頁。

③ < 列寧全集 > 第22卷，第268頁。

④ < 列寧全集 > 第22卷，第258頁。

⑤ < 列寧全集 > 第23卷，第105頁。

⑥ < 列寧全集 > 第22卷，第268頁。

承認判斷的含屬性質還不足以正確地了解判斷這一邏輯形式的內容。要了解判斷邏輯形式的內容，必須進一步分析對象與屬性之間的不可分割的關係。在客觀現實中，既不存在無屬性的對象，也不存在無對象的屬性。把對象脫離屬性或把屬性脫離對象，就如把物質脫離運動或把運動脫離物質那樣，是不可思議的。

我們看清楚對象與屬性的不可分割的關係，就不難了解，判斷的邏輯形式雖然表達對象與屬性的關係，但是，從客觀內容上來看，判斷的含屬性質，歸根到底是表達客觀對象之間的同異關係。而這種對象之間的關係，從形式邏輯的角度來看，實質上也是對象之間的類與種（或種與個）的同異關係。

客觀事物都具有個與種和類與種關係。如“張三是人”，“地球不是四方形的物體”，“玫瑰是花”，“國家壟斷資本不能成為反對壟斷資本發展的有效工具”等等，這些具體判斷雖各有其特定的關係，表達不同物質運動的內容，但它們之間却有一個共同的一般的關係，這就是類、種（個）的關係。以上這幾個不同具體內容的判斷，有的能通過“是”這個聯繫詞把兩個概念聯繫起來，有的要通過“不是”（不能）這個聯繫詞聯繫起來，其原因就在於前者是反映個與種或種與類的包含關係，後者則是反映類種（個）的相互排斥的關係。也就是說，“S是（不是）P”的邏輯形式所表達的內容也是客觀事物的類、種（或種與個）的相同或相異的關係。

我們揭示了判斷的邏輯形式的內容，那麼，我們就能進一步洞悉形式邏輯的判斷的真假性質，我們就能了解為什麼把“張三是人”，“白馬是馬”納入“S是P”之中就可以，為什麼把“張三是狗”，“鯨魚是魚”納入“S是P”之中就不可以。“張三”和“狗”，“鯨魚”和“魚”這些概念之所以不能用“是”連結起來，而應用“不是”連結起來，這是因為“張三”這一對象和“狗”這類對象，“鯨”這種對象和“魚”這類對象不是包含關係，而是排斥的關係。公孫龍的“白馬非馬”的判斷之所以不真，之所以不合邏輯，就是因為把本來是種類相同的關係說成是相異的關係，把“種是類”的關係裝進“S不是P”的邏輯形式中去。凡判斷都具有真假問題，這是古今所有邏輯學家都承認的。我們唯物主義者不同於唯心主義者，我們認為判斷的真假在於是否符合客觀現實。但是，只承認這一唯物主義觀點還未能洞悉形式邏輯對判斷研究的特點，還不能解決判斷的邏輯形式同具體判斷在真假問題上的關係。我們知道，形式邏輯研究判斷和其他具體科學部門所考察的具體判斷不完全一樣。某一門科學的判斷的真假問題，是由該門科學的具體實踐所檢證的。而判斷的邏輯形式是否正確地反映客觀事物的關係，即是否正確地表達它的內容，則是邏輯問題。判斷邏輯形式的真假問題，歸根到底也是由人類實踐所檢驗的。但邏輯科學有它的特點，邏輯形式是否正確，通常是用經過人類億萬次實踐檢證過的正確的邏輯規律和規則來檢證的。因此，邏輯中的判斷的真假問題和具體判斷的真假問題雖有符合客觀現實的共同原則，但兩者又有區別。邏輯要判別判斷的真假，就如亞里士多德早已說過的：“依事物對象的是否聯合或分離而定，若對象相合者認為相合，相離者認為相離就得其真實；反之，以相離者為合，以相合者為離，那就弄

錯了。”^① 亞里士多德的話，也就告訴我們，判斷形式“S是P”或“S不是P”的真假，亦在於看其是否符合客觀現實，不過這個符合是在於事物的種類(個)關係方面罷了。

由於形式邏輯所揭露的判斷邏輯形式有它的獨特內容，所以形式邏輯的判斷分類有它的一套體系，這套體系主要是依據判斷所反映的種類同異關係的。在傳統的判斷分類中，首先按主、賓詞的聯繫性質來考察對象種類之間的同異關係，分為直言判斷(種類關係可以通過S—P直接表達，不附加任何條件)，假言判斷(種類間同異關係要依賴於一定條件)，選言判斷(種類的同異關係表現為主詞和賓詞之間的选择關係)。再從這三類判斷分為更具體的判斷邏輯形式。這種判斷分類體系雖然由康德加以系統化，但它卻符合了形式邏輯傳統的原則，也就是在客觀上符合了判斷形式所反映的種類關係。這個判斷分類體系之所以能保存下來至今還被我們採用，恐怕原因也在此。

正因為傳統形式邏輯的判斷分類方法的着眼點是在於類的關係，只考察到判斷兩個端詞的橫的同異關係，而沒有從縱的方面，即從人的認識發展過程來考察判斷中概念的相互轉化，所以就使形式邏輯的判斷分類體系存在着缺陷。黑格爾看出這一點，並企圖建立一套新的判斷分類體系來彌補這個缺陷。可是黑格爾沒有達到他的目的。黑格爾發現了判斷具有個別與一般的辯證內容和猜到判斷在認識發展中的幾個基本階段，但是黑格爾不以實踐為認識的基礎，不是唯物地論證邏輯與客觀內容的統一，看不清辯證判斷與形式邏輯判斷的內容的區別，因此，他在進行判斷分類的時候不得不回到傳統形式邏輯的判斷分類的體系中去。黑格爾的質的判斷、反映判斷、必然判斷和概念判斷，實質上和傳統的形式邏輯的四種判斷形式是沒有什麼區別。黑格爾這種做法，實際上只是把辯證法的內容引入形式邏輯的判斷邏輯形式中去，而不是創立另一種表達活生生的辯證內容的辯證判斷體系。然而，實踐證明，黑格爾的這種方法是行不通的。因為按形式邏輯的體系塞進與它本身不完全一樣的辯證內容，只會使這種體系不倫不類。現在有的人把辯證法的內容塞進形式邏輯的判斷形式。這種做法，出發點雖然和黑格爾不同，雖然在主觀上企圖貫徹辯證唯物主義思想的指導，但是，結果還是與黑格爾異途同歸，不是取消形式邏輯就是取消辯證邏輯。比方在判斷分類問題上，有人把恩格斯的“個別性的判斷”、“特殊性的判斷”、“普遍性的判斷”的內容，當成是形式邏輯按量來分的判斷內容，把恩格斯在《自然辯證法》一書中所舉的辯證判斷的例子：「(1)“摩擦是熱的一個源泉”；(2)“一切機械運動都能借摩擦轉化為熱”；(3)“在對每一場合的特定的條件下，任何一種運動形態都能够而且不得不直接或間接地轉變成其他任何運動形態”。」說成是形式邏輯的單稱判斷、特稱判斷和全稱判斷。^② 殊不知恩格斯用辯證唯物主義觀點“精研過黑格爾的‘大邏輯’”^③ 之後，發現判斷的單一、特殊和普遍的內容，找出“這種分類法的內在真理和內在必然性”^④，才總結出辯證邏輯的三種判斷形式。這和形

① 亞里士多德：《形而上學》，商務印書館1962年版，第186頁。

② 見溫公頤：《邏輯學》，高等教育出版社1958年版，第120—121頁。

③④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第186頁。

式邏輯的按量來分的判斷形式是兩回事，是不能亂套的。事實上，如果按形式邏輯的判斷分類法來考察，這三種判斷都是全稱判斷，並沒有出現什麼單稱判斷和特稱判斷。由此可見，辯證邏輯和形式邏輯是兩門形式和內容都不一樣的科学，把辯證邏輯的內容塞進形式邏輯的邏輯形式的做法，古往今來，都證明此路不通。

推理邏輯形式的內容

我們知道，推理的職能是從已知到達新知，各種推理的過程反映着人們從單一、特殊到普遍，或從普遍、特殊到單一等認識過程。但形式邏輯不揭示推理的辯證認識過程。揭露推理過程的辯證內容及它的表現形式，例如：“E—B—A：〈個別、特殊、普遍〉等等”^①是辯證邏輯的任務。形式邏輯只是從結構方面來研究推理的邏輯形式，它把推理的邏輯形式看作是各種判斷的邏輯形式的聯結。比方，在直接推理中，它概括出的邏輯形式，如SAP—SEP；在直言三段論中它揭示出推理的格和式，如某格AAA、AEE……等。推理邏輯形式並非偶然拼湊，而是有它的內部規律性的。這種規律性的基礎就是事物的類、種、個的關係。形式邏輯的邏輯形式從概念判斷向推理的過渡，反映着人的思維對客觀事物的類、種、個關係的不斷深化。上面說過，判斷的邏輯形式比概念更明顯地表達事物的類、種、個的內容。但是，從判斷是表達類、種事物的同異關係這一點來說，它又還有不夠的地方，因為一個單獨的判斷邏輯形式，它總有一方面的同或異在隱含着。這一隱含着的内容，必須在推理邏輯形式中才能表露出來。事實上，在人們思考過程中，不僅不會孤立地使用概念，同時也不會孤立地出現判斷的。因為人的認識不光是接觸某一類事物的同或異，而是在思考過程中常常把這類事物的同異和那類事物的同異聯繫起來，加以比較，從而進一步推知這一類事物與那一類事物的同異，得到新的認識。例如，當人們在思考時把“人”和“動物”兩種對象聯繫起來，作出“人是動物”的判斷，那麼，人們的思維就揭示出“人”和“動物”具有相同的類種關係。但是，究竟人和另一類事物——“非動物”的關係怎樣？在“S是P”的判斷形式中是還未明顯地揭露的，人們要想把判斷形式所隱含的關係表露出來，那就必須把另一類事物聯結起來加以思索，比方推想到“人”和“非動物”的關係，得出“人不是非動物”的結論。這樣，人們的思維就出現推理。為了表達這種同異的內容，邏輯思維就不僅要有“S是P”，而且要有“S是P→S不是P̄”的形式了。

從演繹推理的直言三段論來看，它不僅是由三個判斷構成，而且由三個概念構成。直言三段論形式對事物的同或異關係的反映，是通過三個概念的包含或排斥關係來表達的。

客觀事物的類的關係在直言三段論推理中表現得最為明顯。我們知道，直言三段論是由三個判斷和三個概念組成的，它是借助於一個共同概念把兩個前提聯結起來，從而

^① 黑格爾：〈小邏輯〉，三聯書店版，第363頁，及恩格斯：〈自然辯證法〉，第189頁。

得出結論的形式。直言三段論的論式的建立是以它的公理為基礎。直言三段論公理告訴我們：“凡對一類事物有所肯定，則對該類事物中的每一對象也有所肯定；凡對一類事物有所否定，則對該類事物中的每一對象也有所否定。”從這個公理的表述，我們便清楚地看到直言三段論式是反映事物的類的關係。說得具體一些，那就是，在三段論式中 P、M、S 三個概念的外延的包含和排斥的關係，就是反映客觀事物之間的類、種、個的包含和排斥的關係。

有人說，演繹推理是從一般的原理原則出發（作為前提），推知特殊事物（結論），因此，三段論式就是反映客觀事物的一般與特殊（或個別）的內容。我認為，這樣的提法是不確切的。固然，演繹過程是反映人們從一般到特殊的認識過程，但是，形式邏輯的演繹推理和演繹法畢竟不是一樣的。邏輯的演繹推理的論式只是反映普遍、特殊和個別的聯繫的方面，並不是從認識的發展過程中來研究一般過渡到特殊的關係。在三段論推理“某甲是人，而人是動物，所以某甲是動物”之中，“某甲”、“人”、“動物”三者之間，雖然也具有個別、特殊、一般的關係，但三段論的第一格的 A A A 式並不反映從一般到特殊的發展和轉化的關係。我們知道，所謂一般，是指從各種特殊事物中概括出來的普遍的東西；所謂特殊，是指事物除了普遍的共性以外，還有它的自己獨有的特性，這是由某一事物的特殊矛盾所規定的。很明顯，在上述的例子中，並沒有由“人是動物”的一般，推知某甲的不同於一般的動物或一般的人的特殊性，它只推知“某甲”這一個別的人也是屬於“動物”這一類事物之中。因此，我認為，嚴格說來，形式邏輯的演繹推理還未能使思維過程從一般過渡到特殊，而只是由類的範圍的知識過渡到種和個的範圍的新知識。演繹推理的邏輯形式反映事物的類的包含和排斥關係，這一點既規定演繹推理有特殊性，同時也使形式邏輯的演繹推理有着根本的局限性，由於這個根本局限性為它的內容所決定，所以它本身無法加以解決，只有辯證邏輯才能夠解決。毛主席告訴我們，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是人類認識的兩個相互聯結的認識過程。人們要想使認識從特殊過渡到一般，固然要“首先認識了許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質，然後才有可能更進一步地進行概括工作”^①。而人們要使認識從一般過渡到特殊，也必須以一般的“共同的認識為指導，繼續地向着尚未研究過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過的各種具體的事物進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質”^②。這種從一般過渡到特殊的認識是“補充、豐富和發展這種共同的本質的認識”^③，它總是超過原來的一般的認識範圍。試問，從前提過渡到結論，而結論卻又不超出前提的形式邏輯演繹推理，怎能做到對各種具體事物進行研究，從而找出其不同於一般的特殊本質呢？歷史上有過不少例子都說明用演繹推理（三段論式）去套一般與特殊關係是行不通的，並且推出來的結論是非常荒謬的。在 1905 年俄國革命的前夜，對於將來的革命的領導權的問題，普列漢諾夫就是這樣提出一個所謂“俄國革命的一般性質”問題，企圖把一般與特殊的問題套入三段論式之中，從

①②③ <毛澤東選集>第 1 卷，第 298 頁。重點是引用者加的。

而进行推論：“資產階級革命是由資產階級領導的，而俄國的革命將是資產階級革命，那麼，俄國革命應該是讓資產階級來領導的”。列寧批判這些謬論，他指出：“初看起來，這些問題挑選得非常‘巧妙’。可是常言說得好：‘弄巧成拙’，……是就是是，非就是非，除此以外，都是鬼話！要么是資產階級革命，要么就是社會主義革命，而其他問題可以用簡易的三段論法從基本的‘判斷’中‘得出結論’！”普列漢諾夫在思維上的錯誤不正是用三段法來作一般到特殊的推理嗎？可見，對於從一般過渡到特殊的認識過程，並非形式邏輯的三段論法之力所能及，三段論式包含不了一般與特殊的相互關係的內容。這些辯證關係，必須要馬克思主義認識論才能解決，必須用概括出自覺的辯證思維的形式的辯證邏輯才能反映它。

不僅演繹推理的形式是反映類的關係，在形式邏輯中的歸納推理的基本形式，也是反映類的關係的。形式邏輯並不全面研究歸納法，也不象培根和牛頓那樣把歸納法當作科學方法論，形式邏輯只是把歸納法的一部分——歸納推理納入它的體系。歸納推理中的科學歸納法雖然是反映事物的因果聯繫，但形式邏輯的歸納推理基本上是根据某屬性屬於某些事物，得出這一屬性屬於這一類事物的結論。正因為歸納推理的邏輯形式主要也是反映了個別（或各種）事物與全類事物的關係，所以自十八世紀以來，歸納推理和演繹推理可以並存於邏輯教科書之中，成為形式邏輯的推理形式的一個組成部分。

歷史學家楊榮國等在汕頭講學

八月中旬，廣東哲學社會科學界人士往潮汕平原參觀訪問期間，中山大學楊榮國教授、廣東師範學院院長阮鏡清教授、廣東教育學院鄒有華教授、中山大學桂燦昆副教授等，分別應汕頭地委和汕頭市教育局的邀請，向機關幹部、中學教師以及教育行政部門的同志分別作了有關哲學史、心理學、教育學、英語教學等方面的講演。參加聽講的達二千多人。

楊榮國教授在向機關幹部的講演中，具體地論述了中國哲學史上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的鬥爭。他從我國社會歷史的發展情況，把中國哲學史分為五個時期，並對各個時期唯物主義同唯心主義鬥爭發展的特點和聯繫，以及它和社會階級鬥爭的關係，作了分析，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在講演中還着重指出，中國哲學史上唯物主義反對唯心主義的鬥爭，反映了人民對統治者的鬥爭、進步勢力對反動勢力的鬥爭。思想鬥爭的劇烈，反映了社會階級鬥爭的劇烈。因此，研究哲學史上的鬥爭，必須運用馬克思主義的階級分析方法，才能闡明這個鬥爭，並從中找到它的發展規律。阮鏡清教授和鄒有華教授分別向中小學教師們作了《青少年的心理特點及教育》和《關於教學原則的幾個問題》的講演。阮鏡清在講演中闡明了掌握青少年兒童的心理特點對於做好教育工作的重要意義，並且引用了調查研究和科學實驗的材料通俗地、具體地闡述了青少年兒童各個發展階段的心理特點，特別是對小學、初中、高中等幾個階段的學生的思維發展特點作了較詳盡的分析，提出了如何根據這些特點來進行教育、教學工作的意見。鄒有華在關於教學原則問題的報告中，結合當前學校教學工作的實際情況，以及教育界在這一問題上的爭論，就教學過程的特點、教學上的理論與實際相結合的原則以及有關啟發學生自覺性、積極性、因材施教等問題，闡述了自己的意見。桂燦昆副教授也專門向當地的中學外國語課教師講述了《有關英語語音教學的幾個問題》。他針對當前中學英語教學上存在的一些問題，強調在中學階段加強語音教學的重要性，並着重闡明了英語語音的一般規律以及在教學上應該注意的問題，如要求加強學生的口語訓練，注意克服方言、土音對正確發音的障礙等等。

這些講演，受到了到會者的熱烈歡迎。

階級分析与科学預見

(讀書札記)

吳 楓

“全世界共产主义者比資產階級高明，他們懂得事物的生存和发展的規律，他們懂得辯証法，他們看得远些。”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專政》

无产階級革命家在推翻旧世界建設新社会的伟大斗争中，能够高瞻远瞩，預察革命的进程，不仅能够預察事变在目前怎样发展和向何处发展，而且能够預察事变在将来会怎样发展和向何处发展，制訂出无产階級进行革命斗争的正确战略和策略，在任何惊涛駭浪中不致迷失方向，而且能够坚定地前进，实现革命的目的，其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无产階級革命家具有以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科学的預見。

預見是人們对于未来的事变的一种估計或判断。神奇的預見是永远得不到証实的，科学的預見却是必将为未来的事实所証明。因此，科学的預見不是别的，而是人們对于事物发展規律的深刻的認識和正确的掌握，是客观規律性在人脑中的科学的反映。

早在远古时代，人类就力图預見未来事变的进程，揭开掩盖着未来的帷幕。但是由于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生产力水平很低下，科学很不发达，他們在这方面是很少有所成就的。以后，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人們关于自然界的預見是愈来愈多了，愈来愈准确了。但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的、科学的預見，在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可以說是沒有过的。历史上有些进步的思想家和革命家，当他們代表新兴的进步階級的时候，为了推翻腐朽的社会統治力量，促进新社会的誕生，他們也能在一定的程度上掌握时代发展的趋势，从而也能在一定的程度上猜測到社会发展的方向和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因而也能作出一些比較正确的預見。但是，这些預見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預見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因为它們虽然具有一定的正确性，可是由于階級的和时代的局限，它終究不能預見社会历史发展的最根本的規律性。反动的資產階級的思想家，对于社会历史的现实总是有意无意地加以不正确的解释和歪曲的。历史唯心主义的世界观，使他們不能发现社会历史发展的規律性，因此也就不能真正“突入”到未来的領域中去，預見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資產階級思想家在这方面的无能，是和他們所代表、所

維護的剝削階級的階級本質有十分密切的聯系的。資產階級思想家企圖使資本主義制度“千秋萬代”，永遠鞏固本階級的階級地位和統治。然而社會歷史發展的進程和這種主觀的願望恰恰相反，總是最終結束資產階級的統治的。因此，資產階級思想家往往對未來感到恐懼，永遠都是戰栗著等待明天的到來。也因此，他們不敢面對未來，當然也就不能預見未來，也不願預見未來。自然，在資產階級的思想家的活動中，有時也有所預見，但是，這種“預見”為它的階級偏見所限制，只是在它的階級利益允許的範圍內，它才是比較如實地反映了事物發展的趨勢，一超出這個範圍，他們的預見就變成胡言亂語了。資產階級的思想家在作出比較正確的預見的時候，總是突不破本階級利益的圈子，往往是根據狹隘的經驗來作出的，因此，往往只是根據某些現象而對事物的发展前途作出的一些表面的判斷、估計，所以即使是對個別方面的事變會有正確的預見，也還具有一種或然的性質。可以說，他們至多不過是偶然地比較正確地猜測到了事物發展的趨勢。而他們的“預言”的破產，却是必然的，因為他們不能科學地認識社會和掌握社會發展的最根本的規律性。

只有無產階級的思想家，由於他們所代表的階級利益和社會發展的進程是一致的，他們對未來無所畏懼，才有可能對未來作出科學的預見。但是，無產階級也不是一開始就能正確地掌握對社會發展規律性的認識的。例如空想的社會主義者所作的預見中，有的論點可以認為是“天才”的，但是因為它們只是對舊社會的空想的否定，而這種空想的否定並不是建基在社會發展規律的科學認識上的，因此，他們的預見也不能說是科學的。只是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偉大的無產階級革命導師馬克思和恩格斯創立了馬克思主義，才使無產階級掌握了關於社會發展規律的科學。由於馬克思主義的創立，關於社會發展過程的預見，才具有科學的基礎。馬克思主義的世界觀，堅持科學規律的客觀性，堅持主觀認識和客觀規律的相一致，因此，就不但能看到事件在目前是如何發展，而且也能看到它將來是如何發展，從而在這樣的基礎上，作出科學的預見。

無產階級革命導師，曾對國際無產階級革命運動作出許多科學的預見。事變的發展，完全証實了他們的這些預見。

例如，1918年列寧在他的一篇論文《預言》中，曾提到恩格斯在為西吉茲蒙特·波克罕所著的《獻給1806—1807年德意志鐵血愛國者們》一書寫的序言中對發生於三十年後的世界大戰所作的預言。列寧認為：“這真是多麼天才的預見！”^①

恩格斯在1887年談到未來的世界大戰時所說的話是這樣的：

“……現在普魯士即德意志所能進行的戰爭，已經只能是世界大戰了。這會是空前

^① 《列寧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版（下冊），第462頁。

大规模的剧烈的世界战争。那时会有800万以至1000万士兵互相残杀，同时会把整个欧洲吃得干干净净，比一群遮天蔽日的蝗虫还要厉害。三十年的战争所造成的那种大破坏，会在短短的三四年内重演出来，并且会遍及全大陆，到处是飢荒、瘟疫，军队和人民群众因生活极端困苦而普遍退化，所有工商业和信贷方面的巧妙机构都会陷于不可收拾的混乱状态；这一切的结局便是普遍的破产；各个旧的国家及其历来因循的统治国家的妙策都会崩溃，结果是王冠成打地滚落在街头，甚至没有人去拾取；这种情况究竟如何结束，以及谁会成为斗争中的胜利者，这是绝对无法预料的；只有一种结果毫无疑问的，那就是普遍的穷困和为工人阶级的最终胜利造成条件。

“前途便是如此，如果军备竞赛制度达到极点，它的那些不可避免的结果终于要产生。这便是你们这班帝王和国家要人先生的妙策把旧欧洲引到的绝境。如果你们没有别的办法可想，只好来开演最后一场大规模的战争悲剧，那我们是不悲伤的。虽然战争也许会把我们暂时拖到后面去，战争也许会把我们已经争得的某些阵地夺去。如果你们纵容自己的势力猖狂到将来你们也对付不了的地步，那末——不管事变进程如何——悲剧的结束便一定是你们垮台，而无产阶级的胜利如果不是已经取得，也终于会是不可避免的。”^①

到1917年和1918年，恩格斯所预言的战争的直接结果是实现了：在一个国家，在俄国，无产阶级的胜利已经取得了，在另外一些国家正在经受空前的痛苦，竭尽全力创造胜利的条件。战争的结果，取下了俄皇、德皇、奥皇、土耳其王、波斯王以及其他一些较小的国家的王朝统治者的“王冠”。列宁说：“恩格斯所预料的事情有些是发生得不像他所预料的那样，因为帝国主义以疯狂速度发展的三十年间，世界和资本主义当然不能不有某些变迁。”“然而最令人惊奇的是，很多事情发生得同恩格斯所预料的‘一字不差’。”^②为什么恩格斯能够这样料事如神呢？列宁说：“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恩格斯作了极其确切的阶级分析，而阶级以及阶级间的相互关系又仍然同以前一样。”^③

在社会历史领域内，所有的科学的预见都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作出的。毛泽东同志在这方面有许多成功的典范。我们可以看一看他所作的“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预见。

在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后，在革命的主观力量大为削弱的情況下，为什么一些同志发生悲观失望，而毛泽东同志却抱着革命乐观主义，能够看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能够预见“革命高潮很快会要到来”呢？这是因为那些同志只看到当前表面现象，没有透过现象看到本质，所以他们被表面现象迷惑了，也就是说那些同志没有认真地、科学地进行阶级分析。毛泽东同志同他们相反，他看事情则是看它的本质，而把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所以他能够正确地指出：“现在虽只有一点点小小的力量，但是它的发展会是很快

^①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27卷，第462—463页。

^{②③} 《列宁全集》第27卷，第463页、463—464页。

的。它在中国的环境里不仅是具备了发展的可能性，簡直是具备了发展的必然性。”^①毛泽东同志是經過調查研究，經過詳細地观察和分析引起革命高潮的各种矛盾是否真正向前发展了，才作出結論的。他研究了下列各种矛盾：帝国主义相互之間的矛盾，帝国主义和殖民地之間的矛盾，帝国主义者和它們本国的无产阶级之間的矛盾。发现这种种階級矛盾是发展了，因此帝国主义爭夺中国的需要就更迫切了。由于帝国主义爭夺中国一迫切，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帝国主义相互之間的矛盾，就同时在中国境内发展起来，因此就造成中国各派反动力量之間的矛盾的日益发展。同时，广大的負担稅賦者和反动統治者之間的矛盾，中国资产阶级和中国工人階級之間的矛盾都日益发展，地主和农民的階級矛盾更深刻化。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反动政府的盘剝，战争的扩大和延长，军队的无限制增加，造成普遍于全国的灾荒和匪祸，生产落后，使得国貨商人和独立生产者日益走上破产的道路，使得士兵群众經常处在困苦的环境之中，使得广大的农民和城市貧民走上求生不得的道路，使得許多学生有失学之忧而无就业之望。經過这样的分析之后，毛泽东同志写道：“如果我們認識了以上这些矛盾，就知道中国是处在怎样一种皇皇不可終日的局面之下，处在怎样一种混乱状态之下。就知道反帝反軍閥反地主的革命高潮，是怎样不可避免，而且是很快会要到来。中国是全国都布满了干柴，很快就会燃成烈火。‘星火燎原’的話，正是时局发展的适当的描写。只要看一看許多地方工人罢工、农民暴动、士兵嘩变、学生罢課的发展，就知道这个‘星星之火’距‘燎原’的时期，毫无疑问地是不远了。”^②毛泽东同志还进一步說：“……我所說的中国革命高潮快要到来，决不是如有些人所謂‘有到来之可能’那样完全没有行动意义的、可望而不可即的一种空的东西。它是站在海岸遙望海中已經看得见桅杆尖头了的一只航船，它是立于高山之巔远看东方已见光芒四射噴薄欲出的一輪朝日，它是躁动于母腹中的快要成熟了的一个婴儿。”^③

后来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完全証实了毛泽东同志的科学的預见。

在社会历史領域中，一切的科学預见，固然要掌握一切必要的社会生活和斗争的有关材料，但是，如果离开了階級分析，不管占有多少材料，也是找不到事物发展的规律、綫索，不知道事物将向何处发展和将如何发展，不能作出任何科学的預见的。列宁說，社会生活充滿着矛盾，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馬克思主义給我們指出了一条基本綫索，使我們能在这种看来迷离混沌状态中找出规律性来。这条綫索就是階級斗争的理論。”^④“馬克思主义要求我們对每个历史关头的階級对比关系和具体特点，做出經得起客观檢驗的最确切的分析。”^⑤“必須牢牢把握住社会階級划分的事实，階級統治形式改变的事实，把它作为基本的指导綫索，并用这个观点去分析一切社会問題，即經濟、

①②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下同），第103、105、110頁。

④ 《列宁全集》第21卷，第39頁。

⑤ 《列宁全集》第24卷，第23頁。

政治、精神和宗教等等問題。”^①

階級分析方法，就是唯物辯證法在階級社會歷史領域中的運用。唯物辯證法認為，世界是不斷運動、變化和發展的，而發展本身就是由於事物內部矛盾着的對立面不斷鬥爭的結果，也就是事物內部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新東西和舊東西不斷鬥爭的結果。分析矛盾，就能把握代表未來的新生力量的萌芽，看出它的发展趋势，把希望寄托在它們身上。腐朽的東西，舊東西，是必然要滅亡的，如果把希望寄托在腐朽力量上面，這本身就是違反事物發展的規律的，當然也就不會有什麼科學的預見了。資本主義辯護士對新生事物是非常憎恨的，他們總是千方百計為反動勢力服務。列寧說，他們“除了爬行的現實主義以外，不知道其他的現實主義；他們對馬克思主義現實主義的革命辯證法一竅不通，根本不懂得馬克思主義的現實主義就是要強調先進階級的战斗任務，就是要在現存制度中發現推翻這種制度的因素”。^②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如果不對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矛盾進行分析，如果不對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的統一和鬥爭的矛盾運動進行分析，如果不相信革命無產階級的新生的偉大力量，當然不能把握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規律，從而也就根本不可能作出科學的預見。

唯心主義者抹煞事物內部所固有的矛盾，否認矛盾轉化的可能性和條件性，也就不能預見事物內部的矛盾是如何發展和向何處發展。要預見矛盾的轉化，必須估計矛盾轉化的可能性，在這裡，特別重要的是要把現實的可能性和抽象的可能性區分開，必須排除抽象的可能性這個範疇，不能把抽象的可能性當作預見的根據。

列寧說：“任何的轉化都是可能的，甚至傻瓜也可能轉變為聰明人，但是這種轉化很少成為現實。所以，我不能僅僅根據一種轉變的‘可能性’就認為這樣的傻瓜就不再是傻瓜了”。^③

把抽象的可能性當作預見的根據、出發點，把對前途的估計放在“一廂情願”的設想上，這正是絕頂的“傻瓜”。矛盾的轉化，需要一定的條件。沒有一定的條件，矛盾就不會轉化。資本主義轉化為社會主義，要有一定的條件，這就是無產階級及其政黨所領導的社會主義革命，推翻資產階級政權，打碎資產階級的国家機器，建立無產階級專政——沒有這個條件，資本主義就不能轉化為社會主義。機會主義者掩蓋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的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的事實，離開社會主義革命，去談資本主義轉化為社會主義，這乃是一種詭辯。因為這是脫離具體的現實條件，“主觀運用”對立面的轉化。無產階級革命家的預見之所以是科學的，正是因為他能從現實的階級矛盾的具體條件出發，來估計矛盾的發展及其轉化。

① <列寧全集>第29卷，第484頁。

② <列寧全集>第9卷，第135頁。

③ <列寧全集>第35卷，第281頁。

二

馬克思主义認為，正确的認識不是主觀對客觀的直觀的反映，而是能動的、革命的反映。辯證唯物主义肯定意識是存在的反映，但同時也肯定意識對存在的反作用。人的意識的反作用，正是在於能正确地反映客觀存在的實際事物的情況、本質和規律性，並利用它來改造客觀世界，來為人類謀福利。在實踐的基礎上，意識有反映客觀存在的能力，而且有改造客觀存在的能力。人不是一種盲目地追隨歷史必然性的消極生物，相反地，人能在認識這一必然性的基礎上以自己的實踐延緩或加速事件的有規律的進程。

毛澤東同志說：“認識的能動作用，不但表現於從感性的認識到理性的認識之能動的飛躍，更重要的還須表現於從理性的認識到革命的實踐這一個飛躍。”^①這就是說，要從感性認識能動地發展到理性認識，又要從理性認識而能動地指導革命實踐，改造主觀世界和客觀世界。在整個認識運動過程中，由於由感性認識階段發展到理性認識階段，人們就能在“周圍世界的總體上，在周圍世界一切方面的內部聯繫上去把握周圍世界的發展”，也就是說，“抓着了世界的規律性的認識”。關於這一點，毛澤東同志說：

“……人在實踐過程中，開始只是看到過程中各個事物的現象方面，看到各個事物的片面，看到各個事物之間的外部聯繫。”^②“這是認識的第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中，人們還不能造成深刻的概念，作出合乎論理（即合乎邏輯）的結論。”^③“社會實踐的繼續，使人們在實踐中引起感覺和印象的東西反復了多次，於是在人們的腦子裡生起了一個認識過程中的突變（即飛躍），產生了概念。概念這種東西已經不是事物的現象，不是事物的各個片面，不是它們的外部聯繫，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質，事物的全體，事物的內部聯繫了。概念同感覺，不但是數量上的差別，而且有了性質上的差別。循此繼進，使用判斷與推理的方法，就可產生出合乎論理的結論來。”^④由於論理的認識，“到達了事物的全體的、本質的、內部聯繫的東西，到達了暴露周圍世界的內在的矛盾，因而能在周圍世界的總體上，在周圍世界一切方面的內部聯繫上去把握周圍世界的發展。”^⑤抓住了“世界的規律性的認識”，我們也就認識了過去，從而也就能預見將來。要達到這一步，也就是說，在實踐的基礎上人的認識要实现由感性認識到理性認識的飛躍，那末，就必須要进行科學的總結。列寧說：馬克思主义就是“由深刻的哲學世界觀和豐富的历史知識闡明的經驗總結”^⑥。關於總結經驗對於掌握客觀規律的重要性，毛澤東同志在談到戰爭規律問題時指出：“這是在長時間內認識了敵我雙方的情況，找出了行動的規律，解決了主觀和客觀的矛盾的結果。這一認識過程是非常重要的，沒有這一種長時間的經驗，要了解和把握整個戰爭的規律是困難的。”^⑦這裡說的不只適用於戰爭，也適用於其

①②③④⑤⑦ 《毛澤東選集》第1卷，第281、273—274、274、274、275、174頁。

⑥ 《列寧全集》第25卷，第394頁。

他革命实践。只有科学地对經驗进行总结，才能从已发生的事情的認識中得到规律性的認識，并且运用这种规律性的認識来判断客观实际今后发展的趋势，将向何处发展，将如何发展，也就是說，客观规律的鉄的必然性将如何繼續地在特定的条件下发生作用。由于我們掌握了关于事物发展的规律性的科学的認識，我們就能以它作为指导，去对新冒出来的事物进行研究，从而为以后的实践作出科学的預见。

毛泽东同志对抗日战争发展前途的預言和战略指导思想之所以那样正确，是和他把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結合，善于总结中国革命实践的經驗，首先是总结中国革命战争的經驗，把經驗上升为理論分不开的。在1939年10月所写的《〈共产党人〉发刊詞》一文中，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共产党武装斗争的历史，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第一阶段，是参加北伐战争，第二阶段，是土地革命战争；第三阶段，是抗日战争。关于抗日战争阶段，他这样說：“在这个阶段中，我們能够运用第一阶段中，尤其是第二阶段中武装斗争的經驗，能够运用武装斗争形式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斗争形式互相配合的經驗。这种武装斗争的总概念，在目前就是游击战争。”^①从这里可以看到，毛泽东同志关于抗日战争的战略指导思想，是从总结第一阶段尤其是第二阶段的武装斗争經驗而来的。

由此可见，沒有丰富的实践經驗和对这些經驗的总结，預见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說，沒有“事后諸葛亮”，就沒有“事前諸葛亮”。同时，做了“事前諸葛亮”，又还必须做“事后諸葛亮”。总结过去和預见将来，这两件事是密切关联的。沒有科学的总结，也不会有对将来的科学的預见。科学的总结，轉过来就会成为科学的預见。人們总结了經驗，抓住了对事物的规律性的認識，对未来作出了預见，也就能进一步能动地实现从理性認識到革命实践的飞跃，也即是实现由精神到物质的飞跃，把精神变为物质，把思想变为存在。

由于客观事物的发展是一个过程，人們对客观事物的認識也是一个过程。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和发展，随着客观事物内部的发展及其暴露程度，人們对客观事物的認識也就逐步由低到高、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由不正确到正确。毛泽东同志說：“……从事变革现实的人們，常常受着許多的限制，不但常常受着科学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而且也受着客观过程的发展及其表现程度的限制（客观过程的方面及其本质尚未充分暴露）。在这种情形之下，由于实践中发现前所未料的情况，因而部分地改变思想、理論、計劃、方案的事是常有的，全部地改变的事也是有的。……許多时候須反复失敗过多次，才能糾正錯誤的認識，才能到达于和客观过程的规律性相符合，因而才能够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即在实践中得到預想的結果。”^②因此，預见只能是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統一，我們應該用历史的、发展的观点来对待預见問題。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00頁。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2—283頁。

关于事物矛盾問題的精髓

刘夏帆

列宁曾經反复強調辯証法在認識論上的应用，指出辯証法也就是馬克思主义的認識論、反映論，“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辯証法应用于反映論，应用于認識的过程和发展”^①。列宁認為辯証法的对立統一規律，必須“当作認識的規律（以及客观世界的規律）”来应用。毛泽东同志的許多著作，特別是《矛盾論》和《實踐論》，集中地突出地貫徹了列宁的指示的精神，丰富和发展了唯物辯証法，丰富和发展了馬克思主义的認識論。《矛盾論》以矛盾問題为中心，總結了中国革命的實踐經驗，全面系統地論述了对立統一規律在辯証法中的地位，自始至終地坚持辯証法的对立統一观点，反对唯心論和形而上学的主观片面的思想方法。它明确指出了，矛盾对立統一規律是自然和社会的根本規律，因而也是思維的根本規律。

毛泽东同志說：“这个辯証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們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運動，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②应用对立統一观点分析矛盾的方法，是馬克思主义認識論的根本方法。毛泽东同志在他的言論著作及他领导中国革命的實踐活动中，不但一貫体现着敢于革命、敢于胜利的革命精神，而且充分体现了善于进行革命斗争和善于夺取斗争胜利的領導艺术，这是同他把辯証法的矛盾規律当作世界观和方法論应用于認識和實踐分不开的。

馬克思主义唯物辯証法是研究事物的矛盾的，而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即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絕對性和相对性，乃是一切事物矛盾固有的最基本的两个方面，不懂得矛盾的这两个方面及其相互之間的对立統一的辯証关系，就不可能正确認識事物矛盾的发生、发展和轉化的情形，当然更談不到掌握和应用矛盾規律去解决矛盾。人們要認識世界就必须学会应用对立統一規律，具体地分析具体事物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即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絕對性和相对性这两个方面及其辯証的关系。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論》中，深刻地論述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闡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也就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并且強調指出：“这一共性个性、絕對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問題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辯証法。”^③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版（下同），第411頁。

^{②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下同），第292、308頁。

研究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对于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切事物矛盾的內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和过程中，并貫串于一切事物和过程的始終，这是矛盾的共性、绝对性，是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所固有的共同点、共同本质。然而，世界上的事物各各特殊，各有其特殊矛盾所规定的、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特点或者特性，这是矛盾的个性。一切个性的存在都是有条件的、暫时的，因此是相对的。任何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个性、相对性，同时也包含了矛盾的共性、绝对性，因而造成了世界上事物的千差万别。人们要正确认识世界，就应当具体地去观察和分析事物的矛盾运动，就是说，一方面，要注意研究矛盾的共性，使我们能够了解事物发展、变化的普遍原因和普遍规律。另一方面，尤其重要的是要注意研究矛盾的个性，使我们能够正确地认识矛盾和矛盾的各方面所处的具体地位和相互关系，区别各种不同质的矛盾及其运动、变化的特殊原因和特殊规律。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活的灵魂：对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①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根本原则。违反这个原则，是根本谈不到认识世界上任何事物的。

把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观点和分析矛盾的方法，应用到阶级社会历史的研究最基本的观点和方法就是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马克思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应用这种观点和方法，研究了阶级社会中阶级矛盾的运动规律，总结了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革命学说。这个学说告诉我们，在阶级社会里，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是普遍地存在的，并且貫串着阶级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終，成为一切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阶级矛盾只有经过阶级斗争才能解决，这是一切阶级社会矛盾的共性、绝对性；但在各个不同的阶级社会，例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社会性质不同，因而它们内部的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除了共同点之外，同时还存在各自不同的特点。尤其是社会主义社会，虽然仍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但一般地说来，它是从根本上消灭了阶级剥削的、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特殊形态的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阶级和阶级斗争，具有许多根本不同于旧社会的情形和特点。这是矛盾的个性和相对性。因此，在应用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时，一方面要注意阶级斗争的普遍规律，另一方面又必须具体地分析各社会阶级与阶级斗争的具体特点，正确了解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中各个不同阶级所处的地位和相互关系，才能对历史的和现实的阶级斗争情况作出切合实际的估计。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144頁。

然而，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即矛盾的共性和个性，并不是平排并列的两个方面。共性即存在于个性之中，没有个性就没有共性。所谓共性，就是许多个别特殊事物的共同点、共同本质，这种共同的本质就存在于个别的特殊事物里面。

例如，一切人类社会都存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这是人类社会矛盾的普遍性或共性，但在不同性质的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又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这是矛盾的特殊性或个性，而共性即存在于个性之中，离开了各个特殊社会形态中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一般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是不存在的。在阶级社会里，生产斗争是同阶级斗争密切相联系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必然地要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是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的共性。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主要地表现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和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始终贯穿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两个阶级和两条道路的斗争。但资本主义社会中和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又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这又是不同社会形态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个性。

人的思想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客观事物反映到人的思想里，经过思维的能动作用，对许多个别特殊的事物进行比较、分析和综合，然后抽取它们的共同本质，形成思想的一般概念。一般的概念已经不是各个单独地存在的事物的个性的东西，而是反映了一定事物的共性的东西。因此，一般概念、范畴、原则等等，就其形式说来是主观的东西，然而就其认识来源和内容说来则是客观的东西，如果一般概念、范畴、原则等等不去反映和概括特殊事物的共性，那末它就会失掉认识的普遍意义和客观性，变成主观的空洞无物的抽象。因此，凡是合乎逻辑的科学的一般概念，“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包含着特殊东西的丰富性的普遍。”列宁摘引了黑格尔这句话，在《哲学笔记》旁批写道：“绝妙的公式：‘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这种普遍！”^①列宁在同书另一地方写道：“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它不是离开……真理，而是接近真理。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以及其它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非瞎说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②为什么一切科学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呢？这是因为它能够从具体事物的个性中概括了事物矛盾的共性，即找出了事物的全体的内在本质的东西，找出了矛盾发生、发展和变化的一般规律性，从而能够把握事物发展的一般趋向。人们要充分认识矛盾的共性，就要首先把具体的特殊的事物作为认识的出发点和基础的东西。离开具体的和特殊的事物，便无从概括事物的共同本质，根本无从认识事物矛盾的共性。

^{①②} 分别见《列宁全集》第33卷，第98、181—182页。

共性存在于一切个性中，沒有个性就沒有共性，这一点是无疑义的。但一切个性是不是也存在于共性之中？是不是可以反轉过來說沒有共性就沒有个性呢？我認为是不可以这样說的。如果承認沒有共性就沒有个性，就必然要以“一切个性存在于共性中”为前提。这样，共性反而成为我們認識事物的基础的东西，从而顛倒了人类認識运动的秩序，这是违反辯証唯物論的認識規律的。

矛盾的共性只是包含了个性的一部分或者一方面，只是概括了許多个性的共同本质的东西，它不可能完全地包括一切个性。共性則只能存在于个性之中，而且共性只能通过个性而存在，脱离个性的共性是不存在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共性“即包含于一切个性之中，无个性即无共性。假如除去一切个性，还有什么共性呢？”^①如果离开个性去考察共性，必然要使認識变成死的空洞的抽象。共性存在于个性中，沒有个性就沒有共性。这是不能有任何的含糊的。

共性存在于一切个性中，共性不能离开个性而存在，这一点是沒有疑义的。那末，是不是說，个性可以离开共性而存在呢？不是的。任何事物都不是单个地彼此孤立、互不联系的，离开共性、不包含任何共性的“純粹个性”是沒有的。例如，在社会生活中，人的共性就是社会性、階級性，离开了社会性、階級性，还有什么人的个性呢？在階級社会里，一切的人，不管自己愿意也好，不愿意也好，都要隶属于一定階級并在其中生活，都要在一定的社会实践中发展自己的个性，除去了階級性，人便只能是生物学上的“人”。正是由于一切个性都包含着共性，才造成了事物的互相联系和运动、变化，如果离开共性去考察个性，就不可能掌握辯証法的发展观，不能了解事物运动、变化的普遍原因和趋向。

列宁在《談談辯証法問題》一文中，簡要地介紹了馬克思《資本論》对資本主义社会的矛盾的分析之后，指出：“一般辯証法的闡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从最簡單、最普通、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命題开始，如树叶是綠的，伊凡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就已經有辯証法”^②。列宁这里說的要从最簡單、最普通、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也就是指的要从个别和特殊的事物开始的意思，因为每一个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内部，都包含着一般和个别的对立統一的辯証关系。接着，列宁写道：“个别就是一般（……‘因为当然不能設想：在个别的房屋之外还存在着一般的房屋’）。这就是說，对立面（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論怎样）都是一般。”但是，“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等等。”^③这里說的一般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7頁。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410頁。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410頁。

和个别的关系，也即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即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

因此，人们要正确地或者比较正确地认识世界，就应当在实践中以个别和特殊的具体事物作为出发点，找出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并以这种对事物的共同本质的认识为指导，继续深入地去发现新事物或新情况。

毛泽东同志说：“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许多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燥的和僵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①从这里可以看出，人的认识运动，乃是客观事物矛盾的个性和共性这两个方面及其辩证关系的深刻反映。由于事物的运动、发展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无限性，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互相联系，错综复杂，特殊的事物和普遍的事物不但互相联结，并且互相转化，因而在认识运动中，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这两个认识的过程也是互相联结和互相转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总结，是各国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具体经验的总结，当各国无产阶级应用它来指导本国革命实践的时候，应当同本国的具体历史社会条件结合起来，发展和创造它自己的经验，从而又丰富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其他实际工作中的情形也是这样。这种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的认识运动过程，实际上也就是由具体到抽象，再由抽象到具体的循环往复的上升过程。列宁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②

二

为什么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的这两个认识过程能够互相联结、又能够互相转化呢？换句话说，为什么矛盾的共性和个性能够互相联结、又能够互相转化呢？这是因为事物矛盾内部存在着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缘故。为了充分了解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有必要进一步来研究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问题。

“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不过按事物的性质不同，矛盾的性质也就不同。对于任何一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个具体的事物說来，对立的統一是有条件的、暫时的、过渡的，因而是相对的，对立的斗争則是絕对的。”^① 这个問題，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都讲得很清楚。所謂同一性，就是說，对立面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共处于一个統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能够互相轉化，如果没有一定的具体的条件，就不成为矛盾，不能共居，也不能轉化。所以說，同一性是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任何矛盾着的事物都具备着同一性，然而不同性质的事物具有不同质的规定性。例如，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和平与战争的矛盾，順利与困难的矛盾，等等，都是彼此性质极不相同的矛盾，却都具备着互相依存、互相轉化的同一性，然而又都各有它們自己的特殊本质的规定。所以，同一性也是矛盾的特殊性或个性。

所謂矛盾的斗争性，就是对立双方互相排斥和斗争的意思。“矛盾的斗争貫串于过程的始终，并使一过程向着他过程轉化，矛盾的斗争无所不在，所以說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絕对的。”^② 不論矛盾的性质如何不同，都无例外地包含着这种斗争性，所以，它又是矛盾的普遍性或共性。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互相对抗的阶级，能够共处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統一体中，最后，被統治的无产阶级經过革命轉化为統治者，原来居于統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則轉化为被統治者。这里說的是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自始至終的运动过程，也是这两个阶级的矛盾的同一性的发生、发展和轉化的大致情形。为什么能够发生这样的变化呢？是什么东西使它們能够共居、又能够发生这样的轉化的呢？主要的內在根据就是資本雇佣剝削制，它使被剝削的无产阶级同剝削者的资产阶级結合起来，彼此发生互相排斥、又互相依存的关系；以后，随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的发展，资产阶级逐渐变成反动的、腐朽的、寄生的阶级，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无产阶级則逐渐变为觉悟的革命的新兴阶级，成了新的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代表者；最后，当着无产阶级的力量压倒资产阶级，取得了支配地位的时候，便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个矛盾。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过程完結了，两个对抗阶级之間的矛盾的同一性也即破灭了，社会主义社会这一新的过程接着发生了，新过程包含了新的矛盾的同一性。

由此可见，正是对立面的互相排斥和斗争，促使矛盾双方互相联系和互相轉化，因而获得了同一性；又由于对立面的互相排斥和斗争，推动了新旧事物和过程的互相更替，从而使事物和过程发生性质的根本变化。物质世界就是这样遵循着对立統一规律，进行着由量变到质变、由低级到高级的矛盾运动。人的認識运动中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的这两个認識过程，能够互相联系、又能够互相轉化，并且循环往复不断深入发展，根本原因也就在于反映客观事物的思維内部的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发生作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10頁。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1頁。

用，特别是斗争性起着决定的作用。没有斗争性就不可能实现认识运动中由特殊到一般的飞跃，就不可能实现又由一般到特殊的飞跃，从而使认识不断地发展到更高的阶段。

有些人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的作用改变了；矛盾的对立面不但是非对抗的，而且是“和谐的”。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只有统一没有斗争，“统一”或者“一致”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他们说这是对立统一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最大特点。这种见解是毫无根据和极端有害的。这些人完全不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法：对立面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而斗争性即存在于同一性中，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这才构成了事物的运动、变化。试问抽掉斗争性，对立面怎么能够互相联结，又怎么能够互相转化呢？

三

矛盾的同一性、特殊性或个性，都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因而是相对的；矛盾的斗争性、普遍性或共性则是绝对的。同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一样，绝对性和相对性是互相联结又互相转化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是一切资本主义社会的共性和绝对性，但是对于一般的阶级社会说来，资本主义社会的这种矛盾具有其特殊的本质，它只是在资本主义的具体条件下才能够存在和发展，所以，它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个性和相对性。然而，相对之中包含了绝对的东西，在资本主义社会自身中即包含了否定的东西，它决定着一切资本主义制度都不可避免地或迟或早地要为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这又是矛盾的共性和绝对性。正是一切相对的东西里面包含了绝对的东西，推动了历史上一切旧的社会制度必然地要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因而人类社会能够不断地向更高的发展阶段飞跃前进。然而要实现飞跃，要实现新旧社会的转化，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正若要解决封建社会内部农民和地主的矛盾，必须经过民主革命（这就是条件），要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内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必须经过社会主义革命（这就是条件），没有这些条件就不可能实现由旧社会到新社会的飞跃。由此可见，人类社会矛盾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相结合，才促使了人类社会由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上升前进运动，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

事物矛盾的相对性和绝对性，因一定场合的变更而互相转化的情形，是普遍的常见的。所以，从辩证法观点看来，绝对和相对的区别，也是相对的，而相对之中存在着绝对，绝对和相对之间没有什么不可逾越的界限的。如果认为相对的东西永远是相对的，绝对的东西永远是绝对的，那末，世界就没有什么运动和变化，也就是没有什么辩证法了。

这是不是说，绝对和相对之间没有任何界限，两者可以互相混淆等同呢？当然不是的。它们两者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同时确实地又存在着严格的界限，这个界限就

是“一定的场合”或者叫做“一定的時間和空間的界限”，也就是一定的時間、地点和条件。这个界限对于認識一切事物是十分重要的。然而要掌握这个界限，只有唯物辯証法才能办到，对于形而上学說来則是不可理解和不可捉摸的。按照相对主义、怀疑主义和詭辯論者的观点，絕對和相对之間是沒有任何确定界限的，絕對和相对的区别只是相对的，而相对的东西并不包含絕對的东西，一切的事物都是似是而非或者是非顛倒，真理可以变成謬誤，謬誤也可以变成真理，他們否認真理的客观标准。现代詭辯論者任意混淆絕對和相对的界限：強調矛盾的相对性，排斥矛盾的絕對性；否認矛盾的普遍性，吹噓矛盾的特殊性；抛弃矛盾的斗争性，頌扬矛盾的統一性；如此等等。总之，他們否認真理的客观存在。在教条主义者看来，絕對和相对的区别也是絕對的，絕對的东西并不存在于相对之中，一切事物都是那末肯定的、凝固的、刻板的和到处一样的。不論教条主义，还是相对主义、怀疑主义或者詭辯論，都是形而上学的主观主义的一种表现，都是与唯物辯証法根本不相容的。列宁說道：“主观主义(怀疑論和詭辯等等)和辯証法的区别在于：在(客观的)辯証法中，相对和絕對的差別也是相对的。对于客观辯証法說来，相对之中有絕對。对于主观主义和詭辯說来，相对只是相对的，是排斥絕對的。”^①

以上是我学习关于矛盾問題的精髓的粗浅见解，是否正确，請同志們指正。

广东省社联举办自然辯証法研究班

最近，广东省社联根据进一步开展自然辯証法学习和研究的需要，举办了一个自然辯証法研究班。参加研究班的有本省各高等院校的自然辯証法工作者，哲学、自然科学教师 and 教学行政人員共一百二十多人。

研究班是利用业余时间，以自学为主，結合举办定期的自发报告和适当的座談討論的形式进行学习的。学习时间一年半。学习內容是根据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分单元进行。第一单元，以恩格斯的《自然辯証法》和《反杜林論》为綱；第二单元，以列宁的《唯物論与經驗批判論》、《哲学筆記》、《論战斗的唯物主义》等著作为綱；第三单元，以毛主席的《矛盾論》、《实践論》等著作为綱。每个单元选择若干专题，聘請专人，作自发报告，帮助参加学习的同志进一步领会和掌握这些經典著作的內容。

在研究班开学的集会上，中国科学院中南分院副院长黄友謀教授、暨南大学物理系主任古文捷教授等作了发言。黄友謀教授在发言中，根据当前国内外阶级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和现代自然科学发展形势的需要，說明了进一步加强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加强对自然辯証法的研究的重大意义。同时，他还根据自己多年来学习的經驗，向大家介绍了学习自然辯証法的方法，引起了大家的兴趣。暨南大学副校长史丹在会上作学习的第一单元的自发报告，介绍了恩格斯《自然辯証法》写作的历史背景、写作和出版的經過和它的基本思想。

(覃)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頁。

簡評《中国文学批評簡史》

湯大民

目前发行的几部中国古代文学批評史，大都是解放前出版的旧著的再版，虽有修訂，但没有根本的改动。黄海章的《中国文学批評簡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62年9月版。下称《簡史》），却是在最近編著出版的。因此，《簡史》在編著上的得失，特別值得重視。我把該书讀了一遍，写下一些讀后的感想。

在文学运动和創作实践中产生的文学批評和理論，公开表明了不同文学集团和流派的美学思想，对文学运动和創作实践起了巨大的指导作用。我国文学批評发展的历史，总结了历代作家的創作經驗，鮮明地貫穿着文学領域的两条道路斗争。当然，鮮明并不意味着簡單；恰恰相反，文学批評史上的两条道路的斗争也呈现着异常复杂的状态。《簡史》在《概說》中說：“文学史上进步的、向上的和落后的、反动的，两种矛盾的斗争，在文学批評史上也同样显现出来”。书中在具体闡述时，虽还有不足之处，也扣紧了这一規律，并初步注意到問題的复杂性。

（一）《簡史》強調进步的文学理論和批評的战斗性。例如，黄宗羲的文学理論，有些批評史側重于从一般的理論角度談其文与道、学合一以及詩有情性而无古今等观点，对他的爱国主义文学主张，談得很少。《簡史》却強調指出：“他生当民族矛盾极端尖銳的时代，热烈地投身于民族斗争中，等到事无可为，才发憤著述，保存民族大义，传播民族意識，所以他的文学主张，也貫穿着民族精神。”在具体論述中，肯定了黄氏这样一些主张：民族矛盾最尖銳的时代就是文学最兴盛的时代；反映民族斗争和发扬民族正气的作品可以起“以詩存史”的作用；爱国詩篇将永生在后代之中，成为呼唤未来的民族斗争暴风雨的“迅雷”；……。《簡史》并認為，黄氏主张詩文要有真性情，他針對着“今之詩非不出于性情也，以无性情之可出也”（《黄季先詩序》）的現象，批判了那些“情随事轉，事因势变”的丧失民族气节的败类的“干啼湿笑，总为肤受”、“习心幻結，俄頃消亡”的伪情。这样評述黄氏文学主张，符合事实，抓住了核心，闡明了其中

的思想意义。

(二)文学批評理論的两条道路斗争，固然与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的斗争有密切联系，但两者决不能等同。唯物主义的、具有现实主义倾向的文学主张固然是进步的，而那些虽从唯心主义出发，却要求个性解放和反对复古主义的文艺思想，也不能完全抹煞。《簡史》重視这种复杂性，肯定了像公安派打倒前后七子复古主义和袁枚反对格調派的进步的历史作用，而且对于公安派主张文学脱离现实斗争、抒写个人的闲情逸致，也有一定批判。

(三)批評史上圍繞着浪漫主义文学现象展开的論爭也相当激烈，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两条道路斗争的复杂性。如汉人对《离騷》的批評，就是一例。首先，司馬迁本淮南王之說，推蹟索隐，直據屈原“怨”情，肯定其象征、比兴、幻化手法等浪漫主义特色。而后，班固虽也对《离騷》作了一些肯定，但罵屈原“露才扬己”，“显扬君过”，“多称昆侖冥婚宓妃虛无之語，皆非法度之政，經义所載”。这就既否定了《离騷》的战斗意义，又抹杀了它的浪漫主义特色。再后，王逸反对班固的否定，但把《离騷》比附六經，說“屈原之詞，优游婉順”，符合“温柔敦厚”的詩教。这种肯定，在實質上仍然是同意班固以儒家正統文学标准为唯一的标准。《簡史》較詳細地論述了这一微妙的斗争，不仅否定了班固的正統思想，而且批評了王逸抹杀《离騷》的积极浪漫主义特色。《簡史》由于沒有簡單地把积极浪漫主义归結为现实主义，因而就比別家批評史更重視圍繞浪漫主义文学論爭的理論和批評。

(四)文艺思想的斗争时隐时显，有时交战双方都有批評家和完整的理論，如公安、竟陵之于前后七子，叶燮之于清初复古余孽，袁枚之于沈德潜。有时却是交战一方有批評家和理論体系，另一方却是流行文坛的一种創作风气，如王充之反对“华伪之文”，韓愈古文运动之反对駢麗文风。对于后一种情况，决不能以为就沒有两条道路的斗争。《簡史》在《概說》中說明了这种情况。在論述批評家时，又将其理論所針对的文学风气作了介紹。如評介王充內容决定形式的主张时，就說明了当时辞賦特色，因而更有力地論証了王充文学理論的现实性和战斗性。

二

文学思潮的产生、斗争与发展，归根結底，体现了现实中阶级斗争的需要。因而，在批評史中揭示批評理論产生的社会背景，联系阶级斗争形势，是必要的。这样作才能寻根究源，深入本质，闡明意义。《簡史》从当时对立阶级和統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激化来闡明白居易现实主义理論产生的根源，无疑是正确的。可是，对像王漁洋的“神韵”說和沈德潜的“格調”說这些重要文艺思潮产生的政治背景却未加闡发。清初，人民的反清情緒还很激烈，刚刚降清的汉族官僚和知識分子还不敢“名正言順”地为清統治者服务，不少知識分子隱居山林，不肯出山……。面对这种情况，清朝統治者既害怕进步

文学反映民族矛盾和现实斗争，又不便于露骨要求文学起帮凶作用，于是只好利用“名污伪籍，而自托乃心比于康乐右丞之輩”（顧炎武：《日知录》卷十九），来提倡点缀升平、掩盖现实矛盾的帮闲文学。做了清代四十五年大官的王士禛的“神韵”說和高标王孟的山水文学，自然就应运而生，紅极一时。到了乾隆盛世，清皇室的統治大大巩固，要求文学歌功頌德，直接配合其镇压与怀柔兼施的政策。于是沈德潜的封建正統文学主张就代替“神韵”說而兴起。可见王、沈的詩歌理論的反动性正是在政治土壤中孕育出来的。《簡史》在这方面沒有联系社会背景，既无法解释为什么“神韵”說会盛行于前，而“格調派”又会风靡于后，对其反动本质也挖掘不深，批判自然就显得架空无力。可见，只有把文学思潮放在特定的阶级斗争形势和历史的进程中加以考察，才能闡明这种思潮是反动落后的还是进步向上的。

三

在我国文学批評史上，不同时代、不同作家和批評家对“文学”这一概念的內涵和文学特征的認識是不尽相同的。这反映了批評理論从萌芽状态发展到独立阶段的进程，也与文学史发展的总规律相适应。批評史应该揭示不同时代和批評家对“文学”概念和文学特征的理解，肯定其正确的一面，指出其局限性。对批評理論，也应该有分析、有批判、历史主义地取舍和評論，决不能用今天的“文学”概念去硬套古人和不加区别地把古人现代化，可惜的是《簡史》却很少提到历代批評家对“文学”的理解。在談到先秦文学理論时，不管孔門是将“文学”理解为“文章”与“博学”二义，“文章”既包括《詩》，又指整个文化礼乐；也不管当时墨家对“文学”有不同于儒家的看法，只是用今天的文学概念去衡量，結果就把孔門对《詩》的一些看法說成是儒家文学观的总体，并排斥了先秦各种学派的文学观。这样作显然不能全面地正确地揭示符合当时文学发展进程的批評理論的萌芽特征。大家知道，王充的所謂“文”，是包括当时所謂“文学”（儒学）和“文章”两方面的。他強調“文”的內涵的真实性，以桓譚的哲学著作作为典范主要是重視“文”在內容方面的科学性。《簡史》說：“他拿出这种标准来衡量文学，強調思想內容，反对形式主义，对文学发展來說，是起着进步作用的。”肯定王充主张的进步性是对的，但把王充的“文”与今天理解的“文学”等同，把他的衡文标准就当做衡量文学的标准，恐怕也不恰当。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过去許多文人是以前詩、文为“文学”正宗，不承認戏曲、小說的文学地位，因而戏曲、小說的批評理論不多，也較为分散，但并不是沒有。徐渭、臧懋循、沈德符、金人瑞、李漁等人的戏曲或小說理論，在解放前出版的几部批評史中，早就作了論述。可是《簡史》对之却一字不提，不知何故。这些問題是不是反映了《簡史》編者对古人的文学观全面和系統的重視不够，而自己运用的“文学”概念內涵也不十分确定呢？

四

一部文学批評史，應該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能揭示批評理論发展的規律，說明继承革新的关系，确定不同历史阶段批評理論和批評家在批評史上的地位。《簡史》大体上是这样做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沒有明确指出先秦阶段是批評理論萌芽时期。对于南北朝文学批評，只是各个地介绍了刘勰、鍾嶸和顏之推的理論，沒有說明这是中国文学批評理論的第一个黄金时代，为后来的文学批評奠定了坚实基础。宋代以降，詩話、詞話和曲話大大繁荣，《簡史》在論述宋代文学批評时，对这种现象就未提出来并作必要的評介。《簡史》重視不同批評家的继承关系，但有时却对革新现象注意不够。例如对于欧阳修，只強調他步趋韓愈，要求文道合一，主张詩歌“穷而后工”。但是，“欧阳子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陆贄，記事似司馬迁，詩賦似李白”（苏轼：《居士集叙》），他出于韓愈，并不囿于韓愈，于文又強調“事信言文”，于詩认为韓門孟賈比之李白有凡仙之别，杜甫、李白各領風騷，其《六一詩話》更是創新的詩論形式。《簡史》对这些不予指出，很可能使讀者誤以为欧阳修只是重复了韓愈的主张而已。

五

《簡史》在章节安排上，注意到突出重点，強調对立面。但也有不够完滿之处。李卓吾是公安派的先驅，他的“童心”說在反对伪道学和复古主义中起了冲鋒陷陣作用，三袁是在他的直接影响下大张“反复古”旗帜的。而且，三袁缺乏李贄的进步思想和斗争激情，在要求个性解放的同时把文学引向了逃避现实的陰道險境。这点，袁中道自己也感到慚愧，而《簡史》为了強調公安、竟陵的反复古作用，就把李卓吾放在两派后面进行闡述，这显然是对李卓吾反复古的急先鋒作用和他給公安派的巨大影响估計不足。叶燮为王漁洋同时人，生于明熹宗七年（1627年），死于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沈归愚（德潜）是他的学生。《簡史》不知为了什么，竟把他放在沈归愚和桐城派后面加以論述。清初复古主义和“神韻”說盛行之际，“独橫山起而力破之”，他的有唯物主义因素的文学理論，具有較强烈的战斗性和創造性。沈归愚抛弃了叶燮理論的核心部分，大倡“温柔敦厚”的詩教，要求复古，讲究格調，贊美前后七子，显然是叶燮主张的反动。他在《說詩碎語》中，又袭取了橫山胸襟是創作詩歌的基础、死法与活法等理論作为自己的創见。《簡史》沒有考虑这些，显然就削弱了橫山理論在当时的战斗作用，模糊了他与沈归愚之間的关系，不明确沈归愚一些合理见解正是从橫山那儿学来的。这就告訴我們，文学批評史的章节安排的不合理，往往也关系着对批評家的認識和评价是否恰当的問題。

关于王兴將軍墓葬地点問題的来信和作者的答复

謝仰虞来信

編輯同志：

你刊1968年第一期顧鉄符君《明末王兴將軍的生卒年及其抗清殉节史迹考辨》一文，謂陈恭尹《王將軍戰歌》云“卜葬三山阳，隱約題墓門”之“三山”，“看来不是真有一座山名三山，大約是借用《拾遺記》里的‘海中有三山’的故事，因文村在海滨，可能是指就近葬在沿海山上的意思。”所論似有可商之处。

按广州河南南石头、东塍、西塍附近，現仍称“三山乡”，即王兴墓志上的南箕村。陈詩的“三山”，似应指此，恐三山既非山名，亦非借“海上有三山”的故事而成文者，是陈詩所述王兴墓葬地点，实与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录》、王兴墓志，及1952年发现王兴墓葬地点，均相一致，未有歧异。顧文所云，似属誤会。

又清道光年間詩人王国宾（字介臣，广东德庆人），著有《天觉楼詩集》，其中有《謁王將軍墓》七律一首，詩云：“三山花落尙残春，断碣荒烟认未真，十七忠魂同一塚，千秋遺史記何人。河山惨淡迷龙馭，节戴蒼凉到虎丘。己亥清秋殉大节，錦袍犹拜白头亲。”題下附注：“將軍名兴，墓在珠江三山之阳。”（此据苏时学編：《王（国宾）施（彰文）詩鈔合刻》卷一，清道光甲辰年刻本）王詩及題下附注的三山，当亦指广州河南的三山乡，而非别有一山名三山，或借用《拾遺記》“海上有三山”的故事而成文者，与陈詩、屈录符合。至于詩中肯定王兴將軍殉节是在己亥年秋，如非另有所据，当为其当年謁王將軍墓时，曾見墓志，因据而云然者，是則王兴將軍墓，在清道光年間仍未湮沒。

关于此事，因偶有所知，敢录請轉达顧君參考。

并致

敬礼

謝仰虞

1968年3月27日

顧鉄符的答复

編輯同志：

河南南石头有三山乡之名，这一点我不知道。但屈大均《广东新語》曾經說过，广州因有番山、禺山、尧山，所以亦称“三山”。所以要认为发现墓的地点就是三山之阳，就是不知道南石头有三山乡之名，本来也是可以的。

我的所以不认为三山就是发现墓的地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陈恭尹对尙可喜迎葬王兴，虽然可能有意不提，但对迎葬后所立的墓碑照理不会有多大意见的，因为碑上称“皇明虎賁將軍……”等，同时也没有加“清故”之类使他起反感的字面。因此所說“隱約題墓門”的墓，可能是迎葬之前的墓，那就不可能在广州。

广东丧葬的习惯，以随死随葬的比較多，一般停丧的日子，不过十天八天，不会太久。尤其王兴死时的情况，更以从速就地埋葬的可能性比較大。至于尙可喜把王兴的棺材迎葬广州，究竟在何时，虽然无考，但看来不可能很快。因此在当地葬过一次的可能，是比較大的。

广东捡骨重葬，一般至少要在初葬之后三年，所以“辛丑四月十八日”之葬，如果是捡骨重葬，本来時間太近了一点，与习惯不合。如果說他就是“迎葬”的一次，和墓志似乎又有矛盾。因为王兴等的遗体已經焚化过，所以提早重葬問題不大，所以才作了辛丑之葬是重葬的假定。不过辛丑之葬就是“迎葬”，以時間來說，本来很有可能的，所以仍然是一个疑問，一时还解决不了。

以上是我考虑“卜葬三山阳”这一句的經過，可能主观了些，請轉告謝仰虞先生，并希指正。

顧鉄符

4月8日

在广东历史学界关于历史观和方法論問題的座談会上

刘节先生的历史观点受到了进一步批判

10月5日，广东历史学会召开了一次学术座談会，討論历史观和方法論問題。刘节先生在会上作了多次的发言，反复地說明自己的論点，对其某些重要論点，作了补充和发挥。参加座談的同志，就刘节先生近两年来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文章提出的錯誤历史观和方法論問題，特别是刘节先生在会上的发言所涉及的一些主要問題进行了分析批判。

刘节先生发言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刘节先生說：我的“天人合一”說，是要以人来統一，而不是以天来統一，也就是以人来掌握自然規律。人掌握自然規律必須是两个方面的：一是如心理学的自然規律，这是主观方面的；一是如物理学的自然規律，这是客观方面的。只有掌握了主观方面的和客观方面的自然規律才能得到天人統一。刘节先生又說：許多人說我是唯心史观，这有一点对。但我也不是唯心史观。我的《历史論》一书，本来是应该烧掉了的。但是，就在我的《历史論》里，我就提出了历史上有自然法則和人为法則这样两个法則在进行，想把两种法則統一起来才算是我所講的“天人合一”。唯心論者是不談法則的，据恩格斯的話，只有馬克思才提出了历史的发展規律，可见我也有些唯物史观的成分。

(2) 刘节先生說：人性論就是要使人类社会合于理性，使社会成为人类理性的体现。这就是說善良的人类本有趋于社会主义的本性。社会主义是人性的必然趋势，是人类社会合于理性的最后体现。所以我的“人性論”不仅不反对社会主义，相反的还可以帮助社会主义、以至共产主义的实现和发展。

(3) 刘节先生說：大家都反对超階級的思想，我認为超階級思想是存在的。階級观点并不是原来就有的，都是要学才有的。事实上过去的哲学家就是不大講階級观点，他們是超階級的。而我們现在就要講階級斗争，这我不反对。但階級观点和超階級思想是可以同时存在，并行不悖的。比如，資产階級跑到我們这边来，如果我們利用得好，也可以为无产階級服务的。无产階級出身的人，也会忘本，会蜕化变质。因此，不能認为階級的烙印一盖上去就永远抹不掉。为什么說“不见庐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就是自身不容易弄清楚自身的事情，所以从孔子到荀子都是談“解蔽”的。

(4) 刘节先生說：許多人說，繼承历史文化传统只能是批判繼承。我看不談繼承則已，談繼承多半是抽象的繼承，对于事物进行抽象，也是一种批判。因为事实上不能不抽象，这也是由感性認識到理性認識的过程。如我們今天宣传要繼承文天祥、岳飞等历史人物，說他們是“舍身成仁”、“精忠报国”，这都不可能不是抽象的繼承。师其意，不师其法，这就是抽象繼承法。抽象繼承法事实上存在，这是好的办法，这个問題还要好好討論一下。

在座談会上发言的同志，都不同意刘节先生錯誤的历史观和方法論，并展开了深刻的批判和爭論。持不同意见的双方都暢所欲言，充滿着百家爭鳴的气氛。有些同志还提出了书面发言。座談会上主要分析和批判了刘节先生的下列观点：

刘节先生的“天人合一”說是与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相对立的唯心史观

发言的同志对刘节先生的所謂两个“法則”問題作了具体分析之后指出，刘先生的“自然法則”，从来就不是现实自然界的科学抽象，而是支配自然界发展变化的虚构的“理性”——“天道”，“天理”，“天性”。而冥冥中存在的“天性”，便是刘先生“天人合一”說中的一道天梯，是和这个學說中虚构出来的地面上脱离人类社会而独立存在的“人性”沟通起来的一道桥梁。抽掉这道天梯，“天人合一”說的概念游戏就組織不起来了。刘先生的“自然法則”只不过是說世界是理念的（亦即精神的）世界，而不是物質的世

界。所謂物質，也只能說是精神之体现，是精神之他在。如此而已。

至于刘先生的“人为法则”，则是从后天的人性出发的，以欲望或“蛮性”为基础的，反于“自然法则”的若干制度和习惯等等。他的“人为法则”，有一个非常重要之点，就是把人性区分为先天的人性（善良的人性）和后天的人性（不善良的人性），然后把“人为法则”看作后天人性的表现。刘先生倡导要“从人性中追回天性”，就是要追回这先验的、合于“天性”的“善良的人类”的“人性”，而去掉以欲望为基础的后天的人性。这样就“天人合一”。这种理念世界和先验的人性，只不过是客观唯心主义的虚构。列宁说得对：“驱逐科学中的规律，实际上只不过是在偷运宗教的规律。”（列宁：《再一次消灭社会主义》）用哲学装扮起来的神和宗教上的神，实质上是一样的。

发言的同志进一步指出，刘先生的“天性”，实际上就是封建伦理道德。刘先生把封建社会的伦理道德说成是先验的善良的“天性”，然后把这所谓善良的“天性”秉赋于人，就成为任何阶级的人所共有的所谓“善良的人类”的“人性”。而人类的历史任务就在于“从人性中追回‘天性’”，以达到“天人合一”。这正如马克思说的：“有人想在天国的幻想的现实性中寻找一种超人的存在物，而他找到的却是自己本身的反映。”

刘先生运用这种“天人合一”世界观到历史研究中，就成为他的唯心主义历史观。这就是，用天人关系史代替社会发展史，用人性改良代替阶级斗争。这样，便否定了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客观存在，否定了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并认为阶级斗争是人为地制造矛盾，是“亏道而乱德”的，“有损于天性”的，从而主张“内省”，主张“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可能在无形中会减少了许多敌人”，主张靠人的“觉醒”去发现“社会理性”，推动社会前进。据刘先生说，这只有到了共产主义时代才能实现。

发言的同志指出，刘先生这套“天人合一”哲学，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这就是从吸收黑格尔的所谓“绝对精神”中，以与程朱的“理在事上”的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学相结合，并以程朱的客观唯心主义理学为他思想的髓的。因此，刘先生的这套哲学思想体系根本没有一点点唯物论的成分，而是彻头彻尾的客观唯心主义。

刘节先生的人性论是与马克思主义阶级论根本对立的

发言的同志指出，刘节先生所宣扬的“人类社会是理性的社会”，在历史上早已宣告了它的破产。还在18世纪的时候，有些西方的思想家和史学家就承认以理性来解释社会的发展已经是此路不通。例如孟德斯鸠说，如果理性是共同的，为什么土耳其的社会制度不同于法国，波斯的又不同于土耳其的，而中国的又不同于欧洲的呢！因此，孟德斯鸠抛弃了用理性来解释社会的发展，而出现了所谓地理环境决定历史论。尽管地理环境决定历史的观点同样也是错误的，但比起人类社会是理性社会的“理论”来说，无疑是一种进步。而刘先生今日宣扬的正是这种早已破产了的“理论”。

发言的同志指出，人性论的实质只能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和阶级分析方法的对抗，只能是导致取消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革命学说。它不但不能“帮助社会主义、以至共产主义的实现和发展”，而且是极其有害的。

谁都知道，人不仅是自然的人，而更主要的是社会的人。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生产关系之中，所以人性是社会形成的，绝不是天赋的。人性的本质内容是社会性，而在阶级社会里人的阶级性就是人的本性。它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比如无产阶级有无产阶级的人性，资产阶级有资产阶级的人性；农民阶级有农民阶级的人性，地主阶级有地主阶级的人性。由于阶级地位不同，这些相互对立的阶级无论在心理、感情、思想、意识、观点等方面都是各不相同的。在这里，相互对立的阶级之间根本找不到任何超阶级的共同的“人性”，因而也就根本不存在什么“善良的人类”的“人性”。如果按照刘节先生所说的，“人性本有趋于社会主义的本性”，那末，地主阶级可以不要经过土地改革、不要经过农民对地主的阶级斗争，而自动自觉地把土地交给农民，并且和农民一道来反对自己；资产阶级也可以不要经过无产阶级革命，而自动自觉地放弃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自动自觉地把资本家自己的厂房、机器、财产交给工人阶级，成为全民所有。这岂不是海外奇谈，岂不是绝顶的荒唐！而刘先生恰恰是抽掉了人的社会性和阶级性，大谈其抽象的善良的人性。说什么“人性论就是要使人类社会合乎理性，使社会成为人类理性的体现”。刘节先生这种奇谈怪论，其本质就是不要我们坚持阶级斗争，不要我们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这就无怪乎刘先生要说，“如果真

正体现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两句话的精神，可能在无形中会减少了许多敌人也不一定。”

发言的同志还进一步指出，人性论在古今中外有不少的派别，但共同的特点就是绝口不谈人的社会性和阶级性，而认为改造社会，不是改造社会制度，而是改造人的精神状态，改变人的性格。这样，就可以进入人的理想的境界。这种以精神的自我修养和道德的再生来掩盖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企图以此来抵制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抵制无产阶级的阶级性，难道这也算是帮工人阶级的忙吗？难道这也算是“人性本有趋于社会主义的本性”吗？

由此可知，人性论与阶级论是根本对立的，它是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的“理论”武器。这种“理论”只能是导致取消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因此，一切革命的学术研究工作，必须彻底批判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性论，在学术研究领域中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论的大旗。

刘节先生的超阶级观点的阶级实质

发言的同志认为，在阶级社会里，没有超阶级的人，任何人的思想无不打上一定的阶级的烙印。超阶级的思想是不存在的。例如孔子就不是一个超阶级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孔子的“仁”的学说也不可能是既忠于君又忠于民的。这一点，只要从孔子划分君子与小人的界限也就足够清楚了。

但是，历史上的确有不少的思想家倡导过超阶级的思想，宣传一种超阶级的主张。其实，这种超阶级的思想，本身就是阶级与阶级斗争的产物。历史上有过两种情况：一是没落阶级的思想家为了维护其没落阶级的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而提出所谓超阶级的思想；一是某一阶级处于革命阶段，为了动员广大人民起来反对没落的阶级，而把自己本阶级的阶级利益宣传为全民的利益所提出的超阶级的思想。后者如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就是如此。后者所提出的超阶级的口号，仅仅在反封建主义这一点上有过进步的作用，但实质上它并不真正代表全民的利益。至于现代资产阶级提倡超阶级的思想主张，那完全属于欺骗，是一种维护资本统治和殖民统治的工具。所以不仅超阶级思想不可能与阶级观点并行不悖，而且必须揭露其超阶级思想主张的阶级实质。

发言的同志还指出，刘先生以资产阶级出身的人投降到无产阶级方面来，作为他的超阶级思想是存在的理论根据，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因为，这种情况只能说明一个资产阶级出身的人，经过自我改造，背叛了自己出身的资产阶级，抛弃了资产阶级的思想及其阶级立场，投降了无产阶级，树立了无产阶级的思想及其阶级立场，这样，他的思想一方面抹掉了资产阶级的阶级烙印，而另一方面又打上了无产阶级的阶级烙印，这里，有什么超阶级的思想存在呢？而刘先生竟以此作为他的超阶级思想存在的论据，如果不是出于阶级的偏见而任意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歪曲，也足以看出刘先生所提出的“论据”已经贫乏到何种程度！

刘节先生的抽象继承是与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继承相对立的反科学的方法

发言的同志认为，历史文化遗产是有其时代内容和阶级内容的，决不是什么抽象的名词。因此，我们对历史文化遗产的继承，只能是批判的继承，决不能是抽象的继承。例如孔子的“仁”，就是有其具体的时代内容和阶级内容的抽象，离开了孝、悌、忠、恕就不是孔子的“仁”。所以，“仁”决不能如刘先生那样现成地拿来，“作为我们社会主义时代的有用之物”。比方孔子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难道可以作为我们今天孝的标准吗？又比方孔子的“直道”就是“子为父隐，父为子隐”，难道这也可以作为今天我们的道德标准吗？至于刘先生谈到文天祥的“杀身成仁”，岳飞的“精忠报国”，同样是必须作阶级分析的。离开了阶级分析，而谈论什么“师其意，不师其法”，就只能使“仁”成为抽象的“仁”，“国”成为抽象的“国”了。

事实上，刘先生的抽象继承法，就是以他的人性论为内核而披上抽象名词的外衣，以此宣扬他的封建糟粕和封建毒素的继承，而决不是什么优良传统的继承。可见抽象继承是彻头彻尾的反对批判继承的反科学方法。

学术研究

一九六三年第五期（总第十一期）十月廿五日出生

編輯者 学术研究編輯委员会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人民印刷厂
发行处 广东省广州市邮局
訂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本刊代号：46—3 定价：每册0.50元
本刊每逢单月五日出生